



太原师范学院

2023届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太原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REPORT OF EMPLOYMENT QUALITY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学 校 简 介

太原师范学院是一所以本科师范教育为主、非师范教育和硕士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的全日制高等师范院校，1999年3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山西大学师范学院、太原师范专科学校和山西省教育学院合并组建而成。

学校现有4个校区，总占地面积约1884亩，其中新校区占地面积1569亩，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24300余名，生源来自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学校组建20年来，锐意进取，开拓奋进，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逐年提升，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发展态势。

多年来，学校坚持学陶研陶践陶，大力弘扬行知精神，凝练形成了“德育为本、实践第一、创新教育”的行知育人理念，构建起特色鲜明的行知育人体系，获批了山西省“1331工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协同育人中心计划项目——太原师范学院行知文化协同育人中心，构建了以行知文化为主线的立德树人优良育人生态“1321”体系，打造了一批行知示范课程、培育了一批行知特色实践基地、推出了一批彰显行知教育思想的理论研究成果、树立了一批行知文化“第二课堂”活动品牌、建成了一个全国高校最大的山西陶行知研究馆、建设了一座行知文化鲜明的校园、培养了一大批传承行知精神的时代新人。在2018年教育部教学水平评估和2019年全国“行知思想与新时代优良育人生态建构高端学术论坛”、2020“新时代高校行知思想传承与实践学术研讨会”中得到来自全国各界教育专家的高度认可，被全国陶研会授予“全国优秀陶研学校”称号，先后获批教育部第一批“行知文化精品项目”和“体育美育浸润计划项目”。

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学校现有教学院系19个，本科专业61个，分布在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9大学科门类。拥有6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4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5门省级精品课程，7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1门，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23项，获批省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87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38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124项。获批教育部“智慧教学试点项目”“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教育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单位，入选教育部“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

实践教学成果丰硕。师范专业学生参加“华文杯”全国师范院校教学技能大赛多次荣获特等奖，行知舞蹈团登上人民大会堂“百花迎春”中国文学艺术界联欢会舞台，行知合唱团多次与国内外著名艺术家及团体合作演出；舞蹈系 200 余名学生赴京参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型情境史诗《伟大征程》，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中央电视台播出。一大批学子在国家级比赛中摘金夺银、屡获佳绩。

学科科研水平明显提升。学校现有 1 个山西省“133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优势特色学科，1 个山西省“1331 工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协同育人中心，1 个山西省“1331 工程”重点创新团队，1 个山西省“1331 工程”协同创新中心，1 个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山西省“1331 工程”工程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1 个山西省“1331 工程”立德树人“好老师”课程建设计划支持人选，4 个省级“1331 工程”提质增效项目。1 个省级重点公平优质教育体系建设智库。1 个“省校合作智库示范基地”，2 个山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 个山西省工程科学计算高校重点实验室，6 个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 个山西省教育行政执法研究基地。1 个省级“碳中和研究院”，1 个省教科文卫系统“职工创新工作室”。8 个省重点建设学科，2 个省重点扶持学科。学校共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50 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5 项，教育部及其它部委项目 16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893 项；获中国电视剧飞天奖（理论类）一等奖 1 项；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 3 项、二等奖 12 项、三等奖 22 项；获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1 项，自然科学奖三等奖 1 项。主办有《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和自然科学版）、《教学与管理》（中文核心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等学术期刊。

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现有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 15 个，教育硕士招生覆盖基础教育 75% 的学科，研究生教育覆盖我校 19 个院系中的 18 个院系，在校生人数 1283 名。建成 2 个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4 个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2021-2022 学年，我校申报并立项的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各类项目共 14 项，研究生获得国家级、省级竞赛奖励共计 44 余项。

师资实力显著增强。现有专任教师 1232 名，包括教授 125 名，副教授 370 名，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434 名，硕士生导师 457 名。教师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 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2 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 名，山西省“三晋学者”特聘教授 1 名，山西省委联系的高级专家 1 名，“131”领军人才工程（优秀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16 名，“333”人才工程（山西省学

术技术带头人)7名,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5名,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5名,省级教学名师9名,三晋英才28名。

对外合作交流取得重要进展。目前已与全球15个国家的32所高校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学校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百余人来校讲学,并选派优秀教师80余人次到国内外知名学府、科研院所访问学习或开展学术交流。成功承办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项目——“魅力山西”汉语学习营,来自俄罗斯、韩国等13个国家的180余名学生参加学习并体验山西文化;参加文旅部“欢乐春节”海外庆祝活动之“中摩新春音乐会”等活动,提升了学校国际知名度。

附属中学秉承“德育为先、能力为本、因材施教、全面发展”的办学理念和“敦品励学”的校训,课程改革不断深入,学科建设稳步推进,素质教育落地生根,中高考成绩名列太原市前茅。

诞生于世纪之交的太原师范学院如同一艘扬帆启航的大船,在世纪首航的波翻浪涌中高歌猛进,执着前行。2008年学校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09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资格;2010年开始建设新校区;2013年顺利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验收,同年入驻新校区;2014年正式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8年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审核评估;2019年被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西省教育厅正式列为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学校发展站在了新的起点上。

乘风坚信念,聚力向未来。学校将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内涵发展为主线,按照学校确立的“三步走”中长期发展战略,以第三次党代会谋定的“五个方略、五个突破、六项重点”为全面统揽,以“十四五”规划的“七大工程”为基本抓手,以“更名大学”和“博单建设”为战略牵引,牢记“国之大者”,突出政治引领,着力以师范教育为本,以“卓越教育、一流文理、特色艺体”为导向,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内涵建设,为建设高水平师范大学而努力奋斗!

2023年4月

编制说明

就业质量是检验学校育人成效的重要标准之一，也是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体现。为全面反映毕业生就业状况，进一步推动学校就业工作向精细化、精准化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长沙市云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太原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数据来源

● 毕业生就业数据

毕业生就业数据来源于太原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库，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涵盖 2023 届 6581 名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分析方法为全样本分析。

● 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数据

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太原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调研面向太原师范学院 6581 名毕业生。通过向毕业生发放问卷邀请函、问卷链接等方式邀请毕业生填写。问卷回收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回收有效问卷 5412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82.24%，抽样方法为分层抽样。

● 用人单位调研数据

用人单位调研数据来源于第三方开展的“太原师范学院 2023 年重点用人单位调研问卷”，调研面向太原师范学院的用人单位库。通过向用人单位发放问卷邀请函、问卷链接等方式邀请用人单位进行填写。问卷回收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回收有效问卷 337 份，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

● 校园招聘数据

校园招聘数据来源于太原师范学院“云就业”管理系统，涵盖用人单位信息、校园招聘信息等，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数据分析方法为全样本分析。

报告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数据可能存在 0.05% 左右的误差，属正常现象。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概况.....	1
一、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1
（一）毕业生规模.....	1
（二）毕业生结构.....	2
二、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11
（一）全体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11
（二）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13
（三）分科类及院系毕业去向落实率.....	15
（四）分院系及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16
（五）分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20
三、就业单位流向.....	21
（一）就业单位性质.....	21
（二）就业单位行业.....	22
（三）就业职位类别.....	27
（四）就业地区.....	29
四、国家及地方基层就业.....	30
第二章 服务重点区域和领域就业.....	32
一、就业地理大区.....	32
二、国家重点战略地区就业.....	32
三、就业城市流向.....	33
四、就业经济区流向.....	34
五、服务本地就业.....	35
（一）留本地就业率.....	35
（二）留本地就业生源.....	36
（三）留省就业单位流向.....	39
（四）留省就业反馈.....	40
六、重点单位就业.....	40
第三章 毕业生升学与自主创业.....	42

一、毕业生升学	42
(一) 升学率	42
(二) 国内升学院校特征	45
(三) 出国出境深造院校特征	46
(四) 升学反馈	48
二、毕业生自主创业	49
(一) 自主创业率	49
(二) 自主创业特征	50
(三) 自主创业反馈	51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反馈	53
一、就业满意度	53
二、就业适配性	54
(一) 就业专业相关度	54
(二) 专业就业前景预期	56
(三) 职业期待匹配度	57
(四) 人职匹配度	58
三、社会保障情况	58
(一) 社会保障度	58
(二) 社会保障满意度	58
四、就业稳定性	59
(一) 稳定性	59
(二) 离职原因	60
五、职业发展	61
(一) 对用人单位综合评价	61
(二) 对用人单位分项评价	62
六、灵活就业	62
(一) 自由职业分析	63
(二) 其他录用证明就业分析	63
七、未就业分析	64
(一) 未就业原因	65

(二) 备考规划	65
(三) 期望帮扶	65
第五章 毕业生教育教学反馈	67
一、母校总体评价	67
(一) 母校满意度	67
(二) 母校推荐度	68
二、教育教学评价	69
(一) 教育教学满意度	69
(二) 课程评价及建议	71
(三) 师资水平评价及建议	76
三、就业创业服务评价	77
(一) 就业创业服务综合评价	77
(二) 就业创业服务分项评价	78
第六章 社会评价	80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80
(一) 总体满意度	80
(二) 能力和素质评价	80
二、用人单位对学校评价	81
(一) 人才培养评价	81
(二) 就业服务评价	82
(三) 到校招聘原因	83
第七章 校园招聘分析	84
一、参会用人单位情况	84
(一) 单位地域	84
(二) 单位性质	84
(三) 单位行业	85
二、校招行为对比分析	86
(一) 招聘与求职渠道	86
(二) 招聘与求职薪资	87
(三) 招聘与求职困难	87

(四) 用人单位关注因素及毕业生在校经历	88
(五) 热门招聘需求	89
(六) 用人单位专业对口关注度	89
(七) 毕业生求职过程	89
第八章 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90
一、加强制度建设，为就业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90
二、全面组织与动员，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90
三、拓宽就业渠道，做好常态化招聘服务工作	91
第九章 毕业生就业发展趋势	93
一、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93
二、教育行业流向变化趋势	94
三、就业反馈变化趋势	95
附录	96
调研回收情况	96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概况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太原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库，主要从毕业生规模与结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就业单位流向、国家及地方基层就业等方面进行分析，体现毕业生就业基本状况。

一、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一）毕业生规模

1. 全体毕业生规模

全体毕业生总人数为 6581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6199 人（占比 94.20%），毕业研究生 382 人（占比 5.80%）。

分性别来看，全体毕业生中男生人数为 1499 人（占比 22.78%），女生人数为 5082 人（占比 77.22%），全体毕业生男女比例为 3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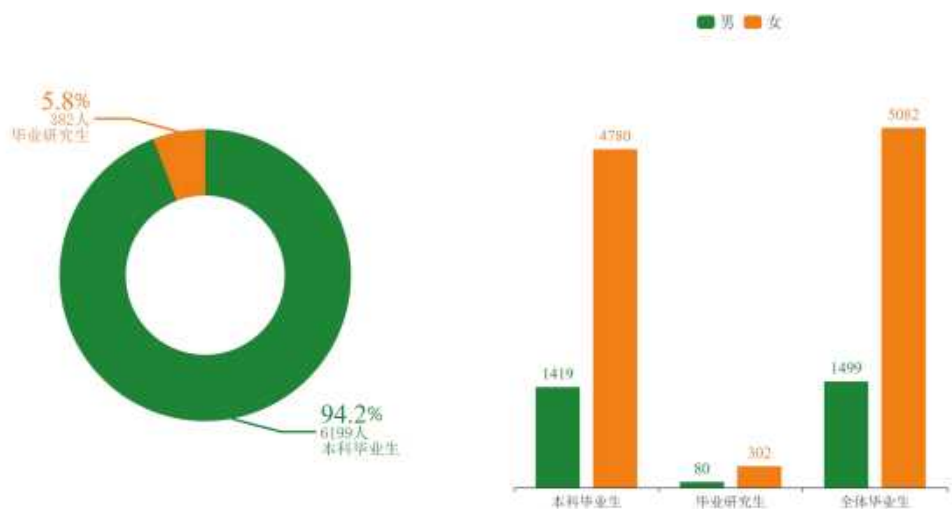


图 1-1 全体毕业生规模及性别分布

2. 本科毕业生规模

本科毕业生总人数为 6199 人。其中，师范生 3884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62.66%，非师范生 2315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37.34%。

分性别来看，男生 1419 人，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22.89%；女生 4780 人，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77.11%。师范生男女比例为 26：100，非师范生男女比例为 38：100，本科毕业生男女比例为 3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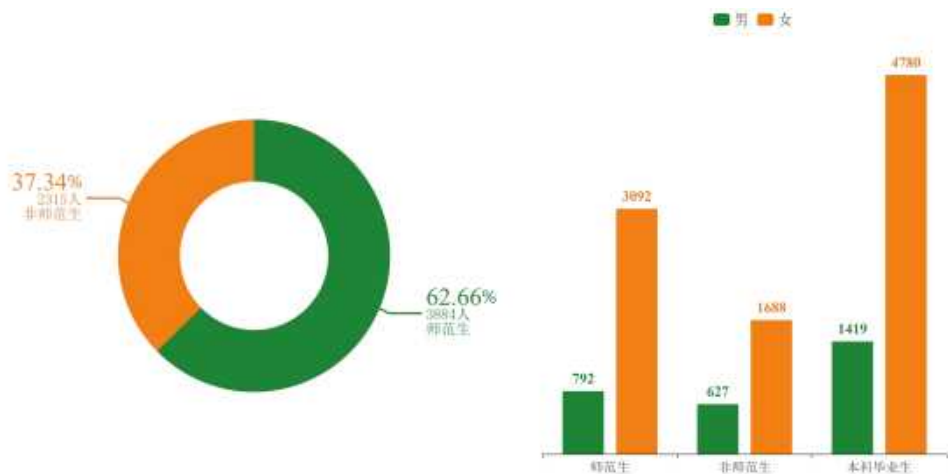


图 1-2 本科毕业生规模及性别分布

(二) 毕业生结构

1.科类及院系结构

全体毕业生中，“理科类”共 2277 人（占比 34.60%）、“文科类”共 2567 人（占比 39.01%）、“艺术与体育类”共 1737 人（占比 26.39%）。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理科类”共 2091 人（占比 33.73%）、“文科类”共 2479 人（占比 39.99%）、“艺术与体育类”共 1629 人（占比 26.28%）；毕业研究生“理科类”共 186 人（占比 48.69%）、“文科类”共 88 人（占比 23.04%）、“艺术与体育类”共 108 人（占比 28.27%）。

表 1-1 全体毕业生科类与院系分布

科类	院系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理科类	地理科学学院	376	6.07%	58	15.18%	434	6.59%
	数学与统计学院	387	6.24%	37	9.69%	424	6.44%
	化学与材料学院	359	5.79%	13	3.40%	372	5.6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315	5.08%	49	12.83%	364	5.53%
	物理系	352	5.68%	3	0.79%	355	5.39%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302	4.87%	26	6.81%	328	4.98%
理科类 小计		2091	33.73%	186	48.69%	2277	34.60%
文科类	教育学院	624	10.07%	8	2.09%	632	9.60%
	经济与管理学院	528	8.52%	13	3.40%	541	8.22%
	外语系	349	5.63%	15	3.93%	364	5.53%
	历史与文博学院	326	5.26%	10	2.62%	336	5.11%
	文学院	274	4.42%	29	7.59%	303	4.60%
	法律系	221	3.57%	-	-	221	3.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57	2.53%	13	3.40%	170	2.58%
文科类 小计		2479	39.99%	88	23.04%	2567	39.01%
艺术与体育类	美术与影视学院	397	6.40%	25	6.54%	422	6.41%
	音乐系	264	4.26%	45	11.78%	309	4.70%
	设计系	240	3.87%	22	5.76%	262	3.98%
	体育学院	225	3.63%	-	-	225	3.42%
	舞蹈系	208	3.36%	16	4.19%	224	3.40%

科类	院系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书法系	197	3.18%	-	-	197	2.99%
	省艺校办学点	98	1.58%	-	-	98	1.49%
	艺术与体育类 小计	1629	26.28%	108	28.27%	1737	26.39%
	总计	6199	100.00%	382	100.00%	6581	100.00%

2. 院系及专业结构

(1) 全体毕业生院系及专业分布

全体毕业生分布于 20 个院系，其中人数排名前三的院系分别为“教育学院”（632 人，占比 9.60%）、“经济与管理学院”（541 人，占比 8.22%）、“地理科学学院”（434 人，占比 6.59%）。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分布于 20 个院系，其中人数排名前三的院系分别为“教育学院”（624 人，占比 10.07%）、“经济与管理学院”（528 人，占比 8.52%）、“美术与影视学院”（397 人，占比 6.40%）；毕业研究生分布于 16 个院系，其中人数排名前三的院系分别为“地理科学学院”（58 人，占比 15.18%）、“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49 人，占比 12.83%）、“音乐系”（45 人，占比 11.78%）。

全体毕业生人数排名前三的专业分别为“数学与应用数学”（320 人，占比 4.86%）、“化学”（289 人，占比 4.39%）、“物理学”（279 人，占比 4.24%）。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人数排名前三的专业分别为“数学与应用数学”（320 人，占比 5.16%）、“化学”（289 人，占比 4.66%）、“物理学”（279 人，占比 4.50%）；毕业研究生人数排名前三的专业分别为“电子信息”（49 人，占比 12.83%）、“音乐”（45 人，占比 11.78%）、“学科教学(语文)”（29 人，占比 7.59%）。

表 1-2 分学历毕业生院系及专业分布

院系	专业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教育学院	小学教育	278	4.48%	-	-	278	4.22%
	学前教育	229	3.69%	-	-	229	3.48%
	应用心理学	75	1.21%	-	-	75	1.14%
	教育学	42	0.68%	-	-	42	0.64%
	教育管理	-	-	8	2.09%	8	0.12%
教育学院 小计		624	10.07%	8	2.09%	632	9.60%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学	136	2.19%	-	-	136	2.07%
	旅游管理	111	1.79%	13	3.40%	124	1.88%
	土地资源管理	78	1.26%	-	-	78	1.19%
	财务管理	78	1.26%	-	-	78	1.19%
	城市管理	63	1.02%	-	-	63	0.96%
	信用管理	62	1.00%	-	-	62	0.94%
经济与管理学院 小计		528	8.52%	13	3.40%	541	8.22%
地理科学学院	地理科学	245	3.95%	-	-	245	3.72%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69	1.11%	-	-	69	1.05%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62	1.00%	-	-	62	0.94%

院系	专业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学科教学(地理)	-	-	24	6.28%	24	0.36%
	人文地理学	-	-	20	5.24%	20	0.30%
	自然地理学	-	-	14	3.66%	14	0.21%
地理科学学院 小计		376	6.07%	58	15.18%	434	6.59%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320	5.16%	-	-	320	4.86%
	信息与计算科学	67	1.08%	-	-	67	1.02%
	学科教学(数学)	-	-	24	6.28%	24	0.36%
	计算数学	-	-	5	1.31%	5	0.08%
	运筹学与控制论	-	-	4	1.05%	4	0.06%
	应用数学	-	-	2	0.52%	2	0.03%
	基础数学	-	-	2	0.52%	2	0.03%
数学与统计学院 小计		387	6.24%	37	9.69%	424	6.44%
美术与影视学院	美术学	189	3.05%	-	-	189	2.87%
	戏剧影视文学	127	2.05%	-	-	127	1.93%
	动画	81	1.31%	-	-	81	1.23%
	美术	-	-	18	4.71%	18	0.27%
	艺术学理论	-	-	7	1.83%	7	0.11%
美术与影视学院 小计		397	6.40%	25	6.54%	422	6.41%
化学与材料学院	化学	289	4.66%	-	-	289	4.39%
	应用化学	70	1.13%	-	-	70	1.06%
	学科教学(化学)	-	-	13	3.40%	13	0.20%
化学与材料学院 小计		359	5.79%	13	3.40%	372	5.65%
外语系	英语	277	4.47%	-	-	277	4.21%
	翻译	72	1.16%	-	-	72	1.09%
	学科教学(英语)	-	-	15	3.93%	15	0.23%
外语系 小计		349	5.63%	15	3.93%	364	5.5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5	2.82%	-	-	175	2.66%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85	1.37%	-	-	85	1.29%
	物联网工程	55	0.89%	-	-	55	0.84%
	电子信息	-	-	49	12.83%	49	0.7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315	5.08%	49	12.83%	364	5.53%
物理系	物理学	279	4.50%	-	-	279	4.24%
	科学教育	73	1.18%	-	-	73	1.11%
	学科教学(物理)	-	-	3	0.79%	3	0.05%
物理系 小计		352	5.68%	3	0.79%	355	5.39%
历史与文博学院	历史学	198	3.19%	-	-	198	3.01%
	人文教育	72	1.16%	-	-	72	1.09%
	文物与博物馆学	56	0.90%	-	-	56	0.85%
	中国史	-	-	10	2.62%	10	0.15%
历史与文博学院 小计		326	5.26%	10	2.62%	336	5.11%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物科学	241	3.89%	-	-	241	3.66%
	生物技术	61	0.98%	-	-	61	0.93%
	学科教学(生物)	-	-	15	3.93%	15	0.23%
	植物学	-	-	6	1.57%	6	0.09%
	微生物学	-	-	3	0.79%	3	0.05%
	动物学	-	-	2	0.52%	2	0.03%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302	4.87%	26	6.81%	328	4.98%
音乐系	音乐学	182	2.94%	-	-	182	2.77%
	音乐表演	62	1.00%	-	-	62	0.94%
	音乐	-	-	45	11.78%	45	0.68%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20	0.32%	-	-	20	0.30%

院系	专业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音乐系 小计		264	4.26%	45	11.78%	309	4.70%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205	3.31%	-	-	205	3.12%
	广播电视学	69	1.11%	-	-	69	1.05%
	学科教学(语文)	-	-	29	7.59%	29	0.44%
文学院 小计		274	4.42%	29	7.59%	303	4.60%
设计系	环境设计	81	1.31%	-	-	81	1.23%
	视觉传达设计	80	1.29%	-	-	80	1.22%
	产品设计	79	1.27%	-	-	79	1.20%
	艺术设计	-	-	22	5.76%	22	0.33%
设计系 小计		240	3.87%	22	5.76%	262	3.98%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166	2.68%	-	-	166	2.52%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59	0.95%	-	-	59	0.90%
体育学院 小计		225	3.63%	-	-	225	3.42%
舞蹈系	舞蹈编导	102	1.65%	-	-	102	1.55%
	舞蹈学	70	1.13%	-	-	70	1.06%
	舞蹈表演	36	0.58%	-	-	36	0.55%
	舞蹈	-	-	16	4.19%	16	0.24%
舞蹈系 小计		208	3.36%	16	4.19%	224	3.40%
法律系	法学	157	2.53%	-	-	157	2.39%
	政治学与行政学	64	1.03%	-	-	64	0.97%
法律系 小计		221	3.57%	-	-	221	3.36%
书法系	书法学	197	3.18%	-	-	197	2.99%
书法系 小计		197	3.18%	-	-	197	2.99%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157	2.53%	-	-	157	2.39%
	学科教学(思政)	-	-	13	3.40%	13	0.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小计		157	2.53%	13	3.40%	170	2.58%
省艺校办学点	音乐表演	49	0.79%	-	-	49	0.74%
	舞蹈表演	48	0.77%	-	-	48	0.73%
	视觉传达设计	1	0.02%	-	-	1	0.02%
省艺校办学点 小计		98	1.58%	-	-	98	1.49%
总计		6199	100.00%	382	100.00%	6581	100.00%

(2) 本科毕业生院系及专业分布

本科毕业生中，师范生分布于 16 个院系，其中人数排名前三的院系分别为“教育学院”（549 人，占比 14.13%）、“物理系”（352 人，占比 9.06%）、“数学与统计学院”（320 人，占比 8.24%）。非师范生分布于 17 个院系，其中人数排名前三的院系分别为“经济与管理学院”（528 人，占比 22.81%）、“设计系”（240 人，占比 10.37%）、“法律系”（221 人，占比 9.55%）。

本科毕业生中，师范生人数排名前三的专业分别为“数学与应用数学”（320 人，占比 8.24%）、“化学”（289 人，占比 7.44%）、“物理学”（279 人，占比 7.18%）；非师范生人数排名前三的专业分别为“法学”（157 人，占比 6.78%）、“经济学”（136 人，占比 5.87%）、“戏剧影视文学”（127 人，占比 5.49%）。

表 1-3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院系及专业分布

院系	专业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	----	-----	------	-------

院系	专业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教育学院	小学教育	278	7.16%	-	-	278	4.48%
	学前教育	229	5.90%	-	-	229	3.69%
	应用心理学	-	-	75	3.24%	75	1.21%
	教育学	42	1.08%	-	-	42	0.68%
教育学院 小计		549	14.13%	75	3.24%	624	10.07%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学	-	-	136	5.87%	136	2.19%
	旅游管理	-	-	111	4.79%	111	1.79%
	财务管理	-	-	78	3.37%	78	1.26%
	土地资源管理	-	-	78	3.37%	78	1.26%
	城市管理	-	-	63	2.72%	63	1.02%
	信用管理	-	-	62	2.68%	62	1.00%
经济与管理学院 小计		-	-	528	22.81%	528	8.52%
美术与影视学院	美术学	189	4.87%	-	-	189	3.05%
	戏剧影视文学	-	-	127	5.49%	127	2.05%
	动画	-	-	81	3.50%	81	1.31%
美术与影视学院 小计		189	4.87%	208	8.98%	397	6.40%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320	8.24%	-	-	320	5.16%
	信息与计算科学	-	-	67	2.89%	67	1.08%
数学与统计学院 小计		320	8.24%	67	2.89%	387	6.24%
地理科学学院	地理科学	245	6.31%	-	-	245	3.95%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	-	69	2.98%	69	1.11%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	-	62	2.68%	62	1.00%
地理科学学院 小计		245	6.31%	131	5.66%	376	6.07%
化学与材料学院	化学	289	7.44%	-	-	289	4.66%
	应用化学	-	-	70	3.02%	70	1.13%
化学与材料学院 小计		289	7.44%	70	3.02%	359	5.79%
物理系	物理学	279	7.18%	-	-	279	4.50%
	科学教育	73	1.88%	-	-	73	1.18%
物理系 小计		352	9.06%	-	-	352	5.68%
外语系	英语	277	7.13%	-	-	277	4.47%
	翻译	-	-	72	3.11%	72	1.16%
外语系 小计		277	7.13%	72	3.11%	349	5.63%
历史与文博学院	历史学	198	5.10%	-	-	198	3.19%
	人文教育	72	1.85%	-	-	72	1.16%
	文物与博物馆学	-	-	56	2.42%	56	0.90%
历史与文博学院 小计		270	6.95%	56	2.42%	326	5.2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5	4.51%	-	-	175	2.82%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	85	3.67%	85	1.37%
	物联网工程	-	-	55	2.38%	55	0.8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175	4.51%	140	6.05%	315	5.08%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物科学	241	6.20%	-	-	241	3.89%
	生物技术	-	-	61	2.63%	61	0.98%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241	6.20%	61	2.63%	302	4.87%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205	5.28%	-	-	205	3.31%
	广播电视学	-	-	69	2.98%	69	1.11%
文学院 小计		205	5.28%	69	2.98%	274	4.42%
音乐系	音乐学	182	4.69%	-	-	182	2.94%
	音乐表演	-	-	62	2.68%	62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	-	20	0.86%	20	0.32%
音乐系 小计		182	4.69%	82	3.54%	264	4.26%

院系	专业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设计系	环境设计	-	-	81	3.50%	81	1.31%
	视觉传达设计	-	-	80	3.46%	80	1.29%
	产品设计	-	-	79	3.41%	79	1.27%
设计系 小计		-	-	240	10.37%	240	3.87%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166	4.27%	-	-	166	2.68%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	-	59	2.55%	59	0.95%
体育学院 小计		166	4.27%	59	2.55%	225	3.63%
法律系	法学	-	-	157	6.78%	157	2.53%
	政治学与行政学	-	-	64	2.76%	64	1.03%
法律系 小计		-	-	221	9.55%	221	3.57%
舞蹈系	舞蹈编导	-	-	102	4.41%	102	1.65%
	舞蹈学	70	1.80%	-	-	70	1.13%
	舞蹈表演	-	-	36	1.56%	36	0.58%
舞蹈系 小计		70	1.80%	138	5.96%	208	3.36%
书法系	书法学	197	5.07%	-	-	197	3.18%
书法系 小计		197	5.07%	-	-	197	3.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157	4.04%	-	-	157	2.5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小计		157	4.04%	-	-	157	2.53%
省艺校办学点	音乐表演	-	-	49	2.12%	49	0.79%
	舞蹈表演	-	-	48	2.07%	48	0.77%
	视觉传达设计	-	-	1	0.04%	1	0.02%
省艺校办学点 小计		-	-	98	4.23%	98	1.58%
总计		3884	100.00%	2315	100.00%	6199	100.00%

3.生源地结构

(1) 全体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全体毕业生生源地覆盖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山西省”生源人数最多，共有 4933 人（占比 74.96%），非山西省生源人数共有 1648 人（占比 25.04%）。省外生源人数较多的地区主要为“河南省”（171 人，占比 2.60%）、“河北省”（146 人，占比 2.22%）、“山东省”（142 人，占比 2.16%）。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山西省内生源 4692 人，占比 75.69%；毕业研究生山西省内生源 241 人，占比 63.09%。

表 1-4 分学历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生源地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山西省	4692	75.69%	241	63.09%	4933	74.96%
河南省	143	2.31%	28	7.33%	171	2.60%
河北省	132	2.13%	14	3.66%	146	2.22%
山东省	125	2.02%	17	4.45%	142	2.16%
甘肃省	101	1.63%	3	0.79%	104	1.58%
湖南省	92	1.48%	8	2.09%	100	1.52%
内蒙古自治区	83	1.34%	5	1.31%	88	1.34%
江西省	80	1.29%	5	1.31%	85	1.29%
江苏省	79	1.27%	4	1.05%	83	1.26%

生源地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1.05%	1	0.26%	66	1.00%
云南省	52	0.84%	2	0.52%	54	0.82%
海南省	53	0.85%	-	-	53	0.81%
黑龙江省	48	0.77%	1	0.26%	49	0.74%
安徽省	44	0.71%	4	1.05%	48	0.73%
福建省	45	0.73%	3	0.79%	48	0.73%
浙江省	41	0.66%	5	1.31%	46	0.70%
辽宁省	44	0.71%	-	-	44	0.67%
四川省	32	0.52%	10	2.62%	42	0.64%
陕西省	36	0.58%	3	0.79%	39	0.59%
湖北省	31	0.50%	6	1.57%	37	0.56%
天津市	36	0.58%	1	0.26%	37	0.56%
广西壮族自治区	33	0.53%	3	0.79%	36	0.55%
吉林省	30	0.48%	2	0.52%	32	0.49%
贵州省	28	0.45%	1	0.26%	29	0.44%
青海省	22	0.35%	1	0.26%	23	0.35%
重庆市	16	0.26%	6	1.57%	22	0.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	0.24%	-	-	15	0.23%
广东省	1	0.02%	8	2.09%	9	0.14%
总计	6199	100.00%	382	100.00%	6581	100.00%

(2) 本科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本科毕业生中，师范生山西省内生源 2975 人，占比 76.60%；非师范生山西省内生源 1717 人，占比 74.17%。

表 1-5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生源地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山西省	2975	76.60%	1717	74.17%	4692	75.69%
河南省	79	2.03%	64	2.76%	143	2.31%
河北省	75	1.93%	57	2.46%	132	2.13%
山东省	78	2.01%	47	2.03%	125	2.02%
甘肃省	58	1.49%	43	1.86%	101	1.63%
湖南省	53	1.36%	39	1.68%	92	1.48%
内蒙古自治区	45	1.16%	38	1.64%	83	1.34%
江西省	45	1.16%	35	1.51%	80	1.29%
江苏省	44	1.13%	35	1.51%	79	1.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	0.64%	40	1.73%	65	1.05%
海南省	26	0.67%	27	1.17%	53	0.85%
云南省	25	0.64%	27	1.17%	52	0.84%
黑龙江省	32	0.82%	16	0.69%	48	0.77%
福建省	45	1.16%	-	-	45	0.73%
安徽省	24	0.62%	20	0.86%	44	0.71%
辽宁省	30	0.77%	14	0.60%	44	0.71%
浙江省	21	0.54%	20	0.86%	41	0.66%
天津市	31	0.80%	5	0.22%	36	0.58%
陕西省	27	0.70%	9	0.39%	36	0.5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	0.46%	15	0.65%	33	0.53%
四川省	15	0.39%	17	0.73%	32	0.52%

生源地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湖北省	27	0.70%	4	0.17%	31	0.50%
吉林省	25	0.64%	5	0.22%	30	0.48%
贵州省	17	0.44%	11	0.48%	28	0.45%
青海省	16	0.41%	6	0.26%	22	0.35%
重庆市	15	0.39%	1	0.04%	16	0.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	0.33%	2	0.09%	15	0.24%
广东省	-	-	1	0.04%	1	0.02%
总计	3884	100.00%	2315	100.00%	6199	100.00%

4.民族结构

(1) 全体毕业生民族分布

毕业生来自 18 个民族，其中汉族生源人数最多，共有 6462 人（占比 98.19%），少数民族生源人数 119 人（占比 1.81%）。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主要为回族（27 人，占比 0.41%）、满族（21 人，占比 0.32%）、蒙古族（19 人，占比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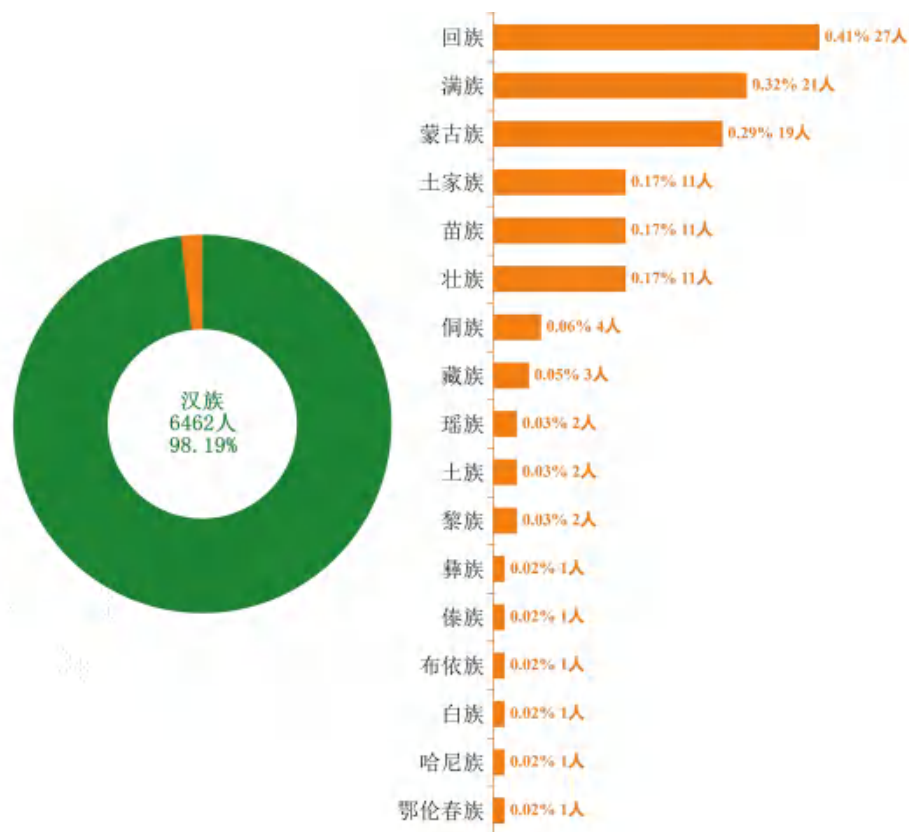


图 1-3 全体毕业生民族结构分布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汉族生源 6085 人，占比 98.16%；毕业研究生汉族生源 377 人，占比 98.69%。

表 1-6 分学历毕业生民族分布

民族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汉族	6085	98.16%	377	98.69%	6462	98.19%

民族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回族	26	0.42%	1	0.26%	27	0.41%
满族	20	0.32%	1	0.26%	21	0.32%
蒙古族	19	0.31%	-	-	19	0.29%
土家族	11	0.18%	-	-	11	0.17%
苗族	10	0.16%	1	0.26%	11	0.17%
壮族	9	0.15%	2	0.52%	11	0.17%
侗族	4	0.06%	-	-	4	0.06%
藏族	3	0.05%	-	-	3	0.05%
瑶族	2	0.03%	-	-	2	0.03%
土族	2	0.03%	-	-	2	0.03%
黎族	2	0.03%	-	-	2	0.03%
彝族	1	0.02%	-	-	1	0.02%
傣族	1	0.02%	-	-	1	0.02%
布依族	1	0.02%	-	-	1	0.02%
白族	1	0.02%	-	-	1	0.02%
哈尼族	1	0.02%	-	-	1	0.02%
鄂伦春族	1	0.02%	-	-	1	0.02%
总计	6199	100.00%	382	100.00%	6581	100.00%

（2）本科毕业生民族分布

本科毕业生来自 18 个民族，其中汉族生源人数最多，共有 6085 人（占比 98.16%），少数民族生源人数 114 人（占比 1.84%）。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主要为回族（26 人，占比 0.42%）、满族（20 人，占比 0.32%）、蒙古族（19 人，占比 0.31%）。

分师范生类别来看，本科毕业生中，师范生汉族生源 3816 人，占比 98.25%；非师范生汉族生源 2269 人，占比 98.01%。

表 1-7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民族分布

民族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汉族	3816	98.25%	2269	98.01%	6085	98.16%
回族	8	0.21%	18	0.78%	26	0.42%
满族	14	0.36%	6	0.26%	20	0.32%
蒙古族	14	0.36%	5	0.22%	19	0.31%
土家族	9	0.23%	2	0.09%	11	0.18%
苗族	6	0.15%	4	0.17%	10	0.16%
壮族	5	0.13%	4	0.17%	9	0.15%
侗族	3	0.08%	1	0.04%	4	0.06%
藏族	3	0.08%		0.00%	3	0.05%
瑶族	1	0.03%	1	0.04%	2	0.03%
土族	2	0.05%	-	-	2	0.03%
黎族	1	0.03%	1	0.04%	2	0.03%
鄂伦春族	-	-	1	0.04%	1	0.02%
哈尼族	-	-	1	0.04%	1	0.02%
彝族	-	-	1	0.04%	1	0.02%
白族	1	0.03%	-	-	1	0.02%
布依族	1	0.03%	-	-	1	0.02%
傣族	-	-	1	0.04%	1	0.02%

民族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总计	3884	100.00%	2315	100.00%	6199	100.00%

二、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毕业去向落实情况能够反映出毕业生就业质量基本情况，本节分别分析多个类别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一）全体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1.全体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全体毕业生人数为6581人，毕业去向落实人数为5451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¹为82.83%。其中，本科毕业生人数为6199人，毕业去向落实人数为5116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82.53%；毕业研究生毕业人数为382人，毕业去向落实人数为335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8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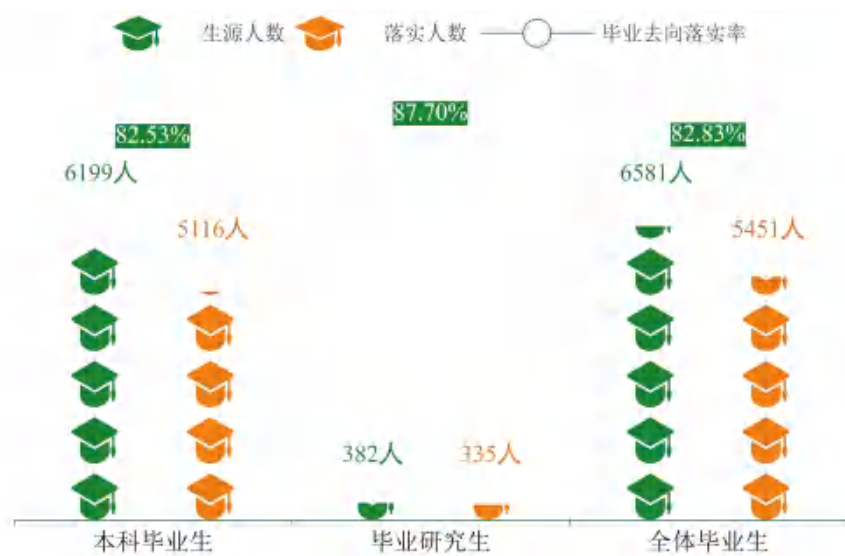


图 1-4 全体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全体毕业生协议和合同就业率 27.75%、升学率 13.10%、灵活就业率 41.39%、自主创业率 0.59%。其中，本科毕业生协议和合同就业率 26.23%、升学率 13.87%、灵活就业率 41.85%、自主创业率 0.58%；毕业研究生协议和合同就业率 52.36%、升学率 0.52%、灵活就业率 34.03%、自主创业率 0.79%。

¹按照教育部发布的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毕业去向落实包含协议和合同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升学，毕业去向落实率=毕业去向落实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本报告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时间截至2023年8月31日，以下简称毕业去向落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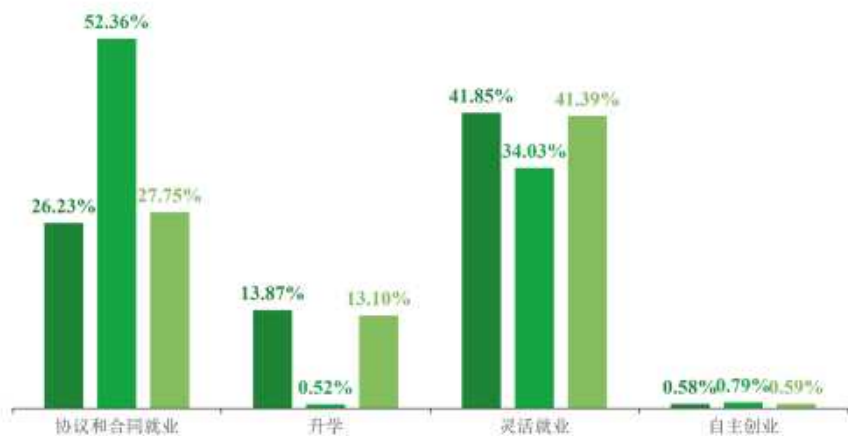


图 1-5 全体毕业生四个率就业情况

2.全体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已落实全体毕业生的毕业去向主要为“其他录用证明就业”（2633 人，占比 40.01%）、“签劳动合同就业”（1144 人，占比 17.38%）、“研究生”（835 人，占比 12.69%）。全体毕业生毕业去向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8 全体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分类	毕业去向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协议和合同就业	签劳动合同就业	1066	17.20%	78	20.42%	1144	17.38%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314	5.07%	96	25.13%	410	6.23%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110	1.77%	19	4.97%	129	1.96%
	西部计划	82	1.32%	1	0.26%	83	1.26%
	应征义务兵	15	0.24%	-	-	15	0.23%
	选调生	13	0.21%	2	0.52%	15	0.23%
	其它地方基层	10	0.16%	1	0.26%	11	0.17%
	特岗教师	9	0.15%	2	0.52%	11	0.17%
	三支一扶	6	0.10%	1	0.26%	7	0.11%
	乡村教师	1	0.02%	-	-	1	0.02%
协议和合同就业 小计		1626	26.23%	200	52.36%	1826	27.75%
升学	研究生	833	13.44%	2	0.52%	835	12.69%
	出国出境深造	26	0.42%	-	-	26	0.40%
	第二学士学位	1	0.02%	-	-	1	0.02%
升学 小计		860	13.87%	2	0.52%	862	13.10%
灵活就业	其他录用证明就业	2505	40.41%	128	33.51%	2633	40.01%
	自由职业	89	1.44%	2	0.52%	91	1.38%
灵活就业 小计		2594	41.85%	130	34.03%	2724	41.39%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	36	0.58%	3	0.79%	39	0.59%
自主创业 小计		36	0.58%	3	0.79%	39	0.59%
待就业	求职中	844	13.62%	44	11.52%	888	13.49%
	拟参加公招考试	82	1.32%	1	0.26%	83	1.26%
	签约中	11	0.18%	2	0.52%	13	0.20%

分类	毕业去向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拟应征入伍	10	0.16%	-	-	10	0.15%
	待就业 小计	947	15.28%	47	12.30%	994	15.10%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	105	1.69%	-	-	105	1.60%
	暂不就业	28	0.45%	-	-	28	0.43%
	拟出国出境	3	0.05%	-	-	3	0.05%
	暂不就业 小计	136	2.19%	-	-	136	2.07%
	总计	6199	100.00%	382	100.00%	6581	100.00%

（二）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1. 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科毕业生中，师范生人数为 3884 人，毕业去向落实人数为 3224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3.01%；非师范生人数为 2315 人，毕业去向落实人数为 1892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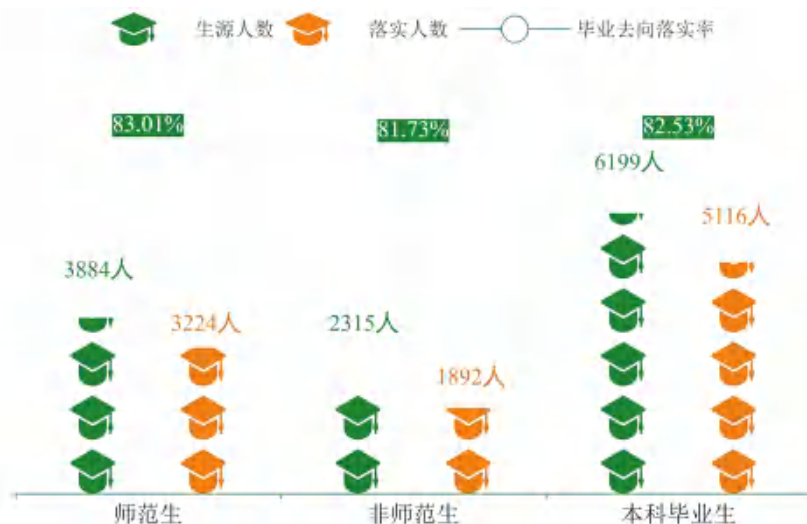


图 1-6 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科毕业生协议和合同就业率 26.23%、升学率 13.87%、灵活就业率 41.85%、自主创业率 0.58%。其中，师范生协议和合同就业率 27.52%、升学率 15.40%、灵活就业率 39.78%、自主创业率 0.31%；非师范生协议和合同就业率 24.06%、升学率 11.32%、灵活就业率 45.31%、自主创业率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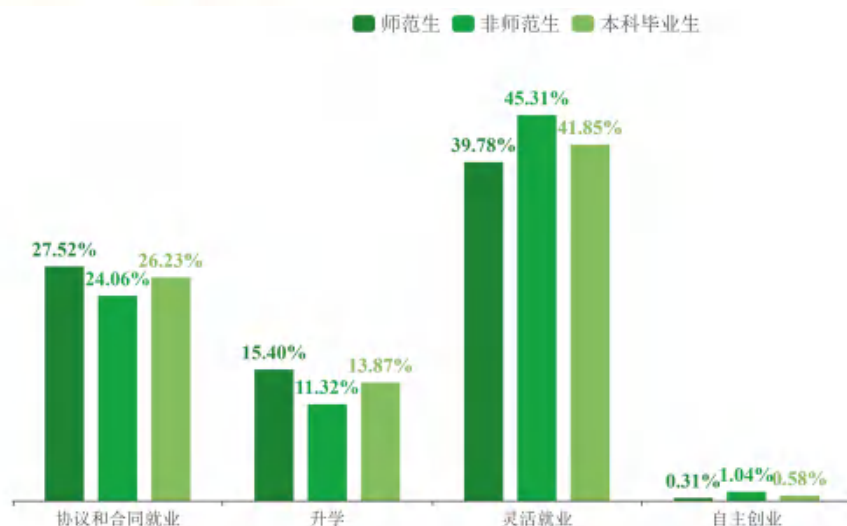


图 1-7 本科毕业生四个率就业情况

2. 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已落实本科毕业生的毕业去向主要为“其他录用证明就业”（2505 人，占比 40.41%）、“签劳动合同就业”（1066 人，占比 17.20%）、“研究生”（833 人，占比 13.44%）。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9 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分类	毕业去向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协议和合同就业	签劳动合同就业	708	18.23%	358	15.46%	1066	17.20%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216	5.56%	98	4.23%	314	5.07%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49	1.26%	61	2.63%	110	1.77%
	西部计划	57	1.47%	25	1.08%	82	1.32%
	应征义务兵	9	0.23%	6	0.26%	15	0.24%
	选调生	11	0.28%	2	0.09%	13	0.21%
	其它地方基层	7	0.18%	3	0.13%	10	0.16%
	特岗教师	7	0.18%	2	0.09%	9	0.15%
	三支一扶	5	0.13%	1	0.04%	6	0.10%
	乡村教师	-	-	1	0.04%	1	0.02%
协议和合同就业 小计		1069	27.52%	557	24.06%	1626	26.23%
升学	研究生	588	15.14%	245	10.58%	833	13.44%
	出国出境深造	10	0.26%	16	0.69%	26	0.42%
	第二学士学位	-	-	1	0.04%	1	0.02%
升学 小计		598	15.40%	262	11.32%	860	13.87%
灵活就业	其他录用证明就业	1475	37.98%	1030	44.49%	2505	40.41%
	自由职业	70	1.80%	19	0.82%	89	1.44%
	灵活就业 小计	1545	39.78%	1049	45.31%	2594	41.85%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	12	0.31%	24	1.04%	36	0.58%
自主创业 小计		12	0.31%	24	1.04%	36	0.58%
待就业	求职中	517	13.31%	327	14.13%	844	13.62%
	拟参加公招考试	50	1.29%	32	1.38%	82	1.32%
	签约中	9	0.23%	2	0.09%	11	0.18%
	拟应征入伍	8	0.21%	2	0.09%	10	0.16%

分类	毕业去向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待就业 小计	584	15.04%	363	15.68%	947	15.28%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	57	1.47%	48	2.07%	105	1.69%
	暂不就业	18	0.46%	10	0.43%	28	0.45%
	拟出国出境	1	0.03%	2	0.09%	3	0.05%
	暂不就业 小计	76	1.96%	60	2.59%	136	2.19%
	总计	3884	100.00%	2315	100.00%	6199	100.00%

（三）分科类及院系毕业去向落实率

全体毕业生中，“理科类”落实人数为1921人（落实率84.37%），“文科类”落实人数为2110人（落实率82.20%），“艺术与体育类”落实人数为1420人（落实率81.75%）。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中，“理科类”落实人数为1758人（落实率84.07%），“文科类”落实人数为2039人（落实率82.25%），“艺术与体育类”落实人数为1319人（落实率80.97%）；毕业研究生中，“理科类”落实人数为163人（落实率87.63%），“文科类”落实人数为71人（落实率80.68%），“艺术与体育类”落实人数为101人（落实率93.52%）。

全体毕业生中，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院系分别为“数学与统计学院”（毕业人数424人，已落实373人，落实率87.97%）、“体育学院”（毕业人数225人，已落实197人，落实率87.56%）、“舞蹈系”（毕业人数224人，已落实196人，落实率87.50%）。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院系为“数学与统计学院”（毕业人数387人，已落实339人，落实率87.60%）、“体育学院”（毕业人数225人，已落实197人，落实率87.56%）、“舞蹈系”（毕业人数208人，已落实180人，落实率86.54%）；毕业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院系为“美术与影视学院”（毕业人数25人，已落实25人，落实率100.00%）、“舞蹈系”（毕业人数16人，已落实16人，落实率100.00%）、“教育学院”（毕业人数8人，已落实8人，落实率100.00%）、“物理系”（毕业人数3人，已落实3人，落实率100.00%）。

表 1-10 分科类及院系全体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科类	院系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理科类	数学与统计学院	387	339	87.60%	37	34	91.89%	424	373	87.97%
	地理科学学院	376	318	84.57%	58	47	81.03%	434	365	84.1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315	261	82.86%	49	45	91.84%	364	306	84.07%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302	252	83.44%	26	22	84.62%	328	274	83.54%
	化学与材料学院	359	297	82.73%	13	12	92.31%	372	309	83.06%
	物理系	352	291	82.67%	3	3	100.00%	355	294	82.82%
	理科类 小计	2091	1758	84.07%	186	163	87.63%	2277	1921	84.37%
文科类	外语系	349	302	86.53%	15	8	53.33%	364	310	85.16%
	文学院	274	227	82.85%	29	26	89.66%	303	253	83.5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57	132	84.08%	13	9	69.23%	170	141	82.94%

科类	院系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文科类	经济与管理学院	528	436	82.58%	13	11	84.62%	541	447	82.62%
	历史与文博学院	326	266	81.60%	10	9	90.00%	336	275	81.85%
	教育学院	624	499	79.97%	8	8	100.00%	632	507	80.22%
	法律系	221	177	80.09%	-	-	-	221	177	80.09%
文科类 小计		2479	2039	82.25%	88	71	80.68%	2567	2110	82.20%
艺术与体育类	体育学院	225	197	87.56%	-	-	-	225	197	87.56%
	舞蹈系	208	180	86.54%	16	16	100.00%	224	196	87.50%
	音乐系	264	221	83.71%	45	39	86.67%	309	260	84.14%
	书法系	197	164	83.25%	-	-	-	197	164	83.25%
	美术与影视学院	397	324	81.61%	25	25	100.00%	422	349	82.70%
	设计系	240	193	80.42%	22	21	95.45%	262	214	81.68%
	省艺校办学点	98	40	40.82%	-	-	-	98	40	40.82%
艺术与体育类 小计		1629	1319	80.97%	108	101	93.52%	1737	1420	81.75%
总计		6199	5116	82.53%	382	335	87.70%	6581	5451	82.83%

(四) 分院系及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1. 全体毕业生分院系及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全体毕业生中，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100% 的专业有 9 个，包含“基础数学”“应用数学”“舞蹈”等。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专业为“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毕业人数 59 人，已落实 57 人，落实率 96.61%）、“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毕业人数 20 人，已落实 19 人，落实率 95.00%）、“音乐表演”（毕业人数 62 人，已落实 56 人，落实率 90.32%）。毕业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100.00% 的专业有 9 个，包含“基础数学”“应用数学”“舞蹈”等。

表 1-11 分学历毕业生各院系及专业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院系	专业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数学与统计学院	基础数学	-	-	-	2	2	100.00%	2	2	100.00%
	应用数学	-	-	-	2	2	100.00%	2	2	100.00%
	学科教学(数学)	-	-	-	24	23	95.83%	24	23	95.83%
	信息与计算科学	67	59	88.06%	-	-	-	67	59	88.06%
	数学与应用数学	320	280	87.50%	-	-	-	320	280	87.50%
	计算数学	-	-	-	5	4	80.00%	5	4	80.00%
	运筹学与控制论	-	-	-	4	3	75.00%	4	3	75.00%
数学与统计学院 小计		387	339	87.60%	37	34	91.89%	424	373	87.97%
体育学院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59	57	96.61%	-	-	-	59	57	96.61%
	体育教育	166	140	84.34%	-	-	-	166	140	84.34%
体育学院 小计		225	197	87.56%	-	-	-	225	197	87.56%
舞蹈系	舞蹈	-	-	-	16	16	100.00%	16	16	100.00%
	舞蹈编导	102	89	87.25%	-	-	-	102	89	87.25%
	舞蹈表演	36	31	86.11%	-	-	-	36	31	86.11%
	舞蹈学	70	60	85.71%	-	-	-	70	60	85.71%
舞蹈系 小计		208	180	86.54%	16	16	100.00%	224	196	87.50%

院系	专业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外语系	英语	277	242	87.36%	-	-	-	277	242	87.36%
	翻译	72	60	83.33%	-	-	-	72	60	83.33%
	学科教学(英语)	-	-	-	15	8	53.33%	15	8	53.33%
外语系 小计		349	302	86.53%	15	8	53.33%	364	310	85.16%
音乐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20	19	95.00%	-	-	-	20	19	95.00%
	音乐表演	62	56	90.32%	-	-	-	62	56	90.32%
	音乐	-	-	-	45	39	86.67%	45	39	86.67%
	音乐学	182	146	80.22%	-	-	-	182	146	80.22%
音乐系 小计		264	221	83.71%	45	39	86.67%	309	260	84.14%
地理科学学院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62	56	90.32%	-	-	-	62	56	90.32%
	人文地理学	-	-	-	20	18	90.00%	20	18	90.00%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69	58	84.06%	-	-	-	69	58	84.06%
	地理科学	245	204	83.27%	-	-	-	245	204	83.27%
	自然地理学	-	-	-	14	11	78.57%	14	11	78.57%
	学科教学(地理)	-	-	-	24	18	75.00%	24	18	75.00%
地理科学学院 小计		376	318	84.57%	58	47	81.03%	434	365	84.1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	-	-	-	49	45	91.84%	49	45	91.84%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85	73	85.88%	-	-	-	85	73	85.88%
	物联网工程	55	47	85.45%	-	-	-	55	47	85.4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5	141	80.57%	-	-	-	175	141	80.5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315	261	82.86%	49	45	91.84%	364	306	84.07%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植物学	-	-	-	6	6	100.00%	6	6	100.00%
	动物学	-	-	-	2	2	100.00%	2	2	100.00%
	生物技术	61	55	90.16%	-	-	-	61	55	90.16%
	生物科学	241	197	81.74%	-	-	-	241	197	81.74%
	学科教学(生物)	-	-	-	15	12	80.00%	15	12	80.00%
	微生物学	-	-	-	3	2	66.67%	3	2	66.67%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302	252	83.44%	26	22	84.62%	328	274	83.54%
文学院	学科教学(语文)	-	-	-	29	26	89.66%	29	26	89.66%
	广播电视学	69	58	84.06%	-	-	-	69	58	84.06%
	汉语言文学	205	169	82.44%	-	-	-	205	169	82.44%
文学院 小计		274	227	82.85%	29	26	89.66%	303	253	83.50%
书法系	书法学	197	164	83.25%	-	-	-	197	164	83.25%
书法系 小计		197	164	83.25%	-	-	-	197	164	83.25%
化学与材料学院	学科教学(化学)	-	-	-	13	12	92.31%	13	12	92.31%
	化学	289	240	83.04%	-	-	-	289	240	83.04%
	应用化学	70	57	81.43%	-	-	-	70	57	81.43%
化学与材料学院 小计		359	297	82.73%	13	12	92.31%	372	309	83.06%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157	132	84.08%	-	-	-	157	132	84.08%
	学科教学(思政)	-	-	-	13	9	69.23%	13	9	69.2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小计		157	132	84.08%	13	9	69.23%	170	141	82.94%
物理系	学科教学(物理)	-	-	-	3	3	100.00%	3	3	100.00%
	科学教育	73	63	86.30%	-	-	-	73	63	86.30%
	物理学	279	228	81.72%	-	-	-	279	228	81.72%
物理系 小计		352	291	82.67%	3	3	100.00%	355	294	82.82%
美术与影视学院	美术	-	-	-	18	18	100.00%	18	18	100.00%
	艺术学理论	-	-	-	7	7	100.00%	7	7	100.00%
	戏剧影视文学	127	113	88.98%	-	-	-	127	113	88.98%
	美术学	189	155	82.01%	-	-	-	189	155	82.01%
	动画	81	56	69.14%	-	-	-	81	56	69.14%
美术与影视学院 小计		397	324	81.61%	25	25	100.00%	422	349	82.70%



院系	专业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全体毕业生		
经济与管理学院	信用管理	62	55	88.71%	-	-	-	62	55	88.71%
	旅游管理	111	97	87.39%	13	11	84.62%	124	108	87.10%
	土地资源管理	78	66	84.62%	-	-	-	78	66	84.62%
	财务管理	78	65	83.33%	-	-	-	78	65	83.33%
	经济学	136	107	78.68%	-	-	-	136	107	78.68%
	城市管理	63	46	73.02%	-	-	-	63	46	73.02%
经济与管理学院 小计		528	436	82.58%	13	11	84.62%	541	447	82.62%
历史与文博学院	中国史	-	-	-	10	9	90.00%	10	9	90.00%
	文物与博物馆学	56	47	83.93%	-	-	-	56	47	83.93%
	人文教育	72	60	83.33%	-	-	-	72	60	83.33%
	历史学	198	159	80.30%	-	-	-	198	159	80.30%
历史与文博学院 小计		326	266	81.60%	10	9	90.00%	336	275	81.85%
设计系	艺术设计	-	-	-	22	21	95.45%	22	21	95.45%
	环境设计	81	73	90.12%	-	-	-	81	73	90.12%
	产品设计	79	65	82.28%	-	-	-	79	65	82.28%
	视觉传达设计	80	55	68.75%	-	-	-	80	55	68.75%
设计系 小计		240	193	80.42%	22	21	95.45%	262	214	81.68%
教育学院	教育管理	-	-	-	8	8	100.00%	8	8	100.00%
	教育学	42	37	88.10%	-	-	-	42	37	88.10%
	学前教育	229	186	81.22%	-	-	-	229	186	81.22%
	小学教育	278	221	79.50%	-	-	-	278	221	79.50%
	应用心理学	75	55	73.33%	-	-	-	75	55	73.33%
教育学院 小计		624	499	79.97%	8	8	100.00%	632	507	80.22%
法律系	法学	157	135	85.99%	-	-	-	157	135	85.99%
	政治学与行政学	64	42	65.63%	-	-	-	64	42	65.63%
法律系 小计		221	177	80.09%	-	-	-	221	177	80.09%
省艺校办学点	舞蹈表演	48	30	62.50%	-	-	-	48	30	62.50%
	音乐表演	49	10	20.41%	-	-	-	49	10	20.41%
	视觉传达设计	1	-	0.00%	-	-	-	1	-	0.00%
省艺校办学点 小计		98	40	40.82%	-	-	-	98	40	40.82%
总计		6199	5116	82.53%	382	335	87.70%	6581	5451	82.83%

2.本科毕业生分院系及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科毕业生中，师范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专业为“教育学”（毕业人数 42 人，已落实 37 人，落实率 88.10%）、“数学与应用数学”（毕业人数 320 人，已落实 280 人，落实率 87.50%）、“英语”（毕业人数 277 人，已落实 242 人，落实率 87.36%）；非师范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专业为“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毕业人数 59 人，已落实 57 人，落实率 96.61%）、“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毕业人数 20 人，已落实 19 人，落实率 95.00%）、“音乐表演”（毕业人数 62 人，已落实 56 人，落实率 90.32%）。

表 1-12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各院系及专业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院系	专业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数学与统计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	-	-	67	59	88.06%	67	59	88.06%
	数学与应用数学	320	280	87.50%	-	-	-	320	280	87.50%
数学与统计学院 小计		320	280	87.50%	67	59	88.06%	387	339	87.60%
体育学院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	-	-	59	57	96.61%	59	57	96.61%
	体育教育	166	140	84.34%	-	-	-	166	140	84.34%
体育学院 小计		166	140	84.34%	59	57	96.61%	225	197	87.56%
舞蹈系	舞蹈编导	-	-	-	102	89	87.25%	102	89	87.25%
	舞蹈表演	-	-	-	36	31	86.11%	36	31	86.11%
	舞蹈学	70	60	85.71%	-	-	-	70	60	85.71%
舞蹈系 小计		70	60	85.71%	138	120	86.96%	208	180	86.54%
外语系	英语	277	242	87.36%	-	-	-	277	242	87.36%
	翻译	-	-	-	72	60	83.33%	72	60	83.33%
外语系 小计		277	242	87.36%	72	60	83.33%	349	302	86.53%
地理科学学院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	-	-	62	56	90.32%	62	56	90.32%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	-	-	69	58	84.06%	69	58	84.06%
	地理科学	245	204	83.27%	-	-	-	245	204	83.27%
地理科学学院 小计		245	204	83.27%	131	114	87.02%	376	318	84.5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157	132	84.08%	-	-	-	157	132	84.08%
马克思主义学院 小计		157	132	84.08%	-	-	-	157	132	84.08%
音乐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	-	-	20	19	95.00%	20	19	95.00%
	音乐表演	-	-	-	62	56	90.32%	62	56	90.32%
	音乐学	182	146	80.22%	-	-	-	182	146	80.22%
音乐系 小计		182	146	80.22%	82	75	91.46%	264	221	83.71%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物技术	-	-	-	61	55	90.16%	61	55	90.16%
	生物科学	241	197	81.74%	-	-	-	241	197	81.74%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241	197	81.74%	61	55	90.16%	302	252	83.44%
书法系	书法学	197	164	83.25%	-	-	-	197	164	83.25%
书法系 小计		197	164	83.25%	-	-	-	197	164	83.2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	-	85	73	85.88%	85	73	85.88%
	物联网工程	-	-	-	55	47	85.45%	55	47	85.4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5	141	80.57%	-	-	-	175	141	80.5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175	141	80.57%	140	120	85.71%	315	261	82.86%
文学院	广播电视学	-	-	-	69	58	84.06%	69	58	84.06%
	汉语言文学	205	169	82.44%	-	-	-	205	169	82.44%
文学院 小计		205	169	82.44%	69	58	84.06%	274	227	82.85%
化学与材料学院	化学	289	240	83.04%	-	-	-	289	240	83.04%
	应用化学	-	-	-	70	57	81.43%	70	57	81.43%
化学与材料学院 小计		289	240	83.04%	70	57	81.43%	359	297	82.73%
物理系	科学教育	73	63	86.30%	-	-	-	73	63	86.30%
	物理学	279	228	81.72%	-	-	-	279	228	81.72%
物理系 小计		352	291	82.67%	-	-	-	352	291	82.67%
经济与管理学院	信用管理	-	-	-	62	55	88.71%	62	55	88.71%
	旅游管理	-	-	-	111	97	87.39%	111	97	87.39%
	土地资源管理	-	-	-	78	66	84.62%	78	66	84.62%
	财务管理	-	-	-	78	65	83.33%	78	65	83.33%
	经济学	-	-	-	136	107	78.68%	136	107	78.68%

院系	专业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城市管理	-	-	-	63	46	73.02%	63	46	73.02%
经济与管理学院 小计		-	-	-	528	436	82.58%	528	436	82.58%
美术与影视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	-	-	-	127	113	88.98%	127	113	88.98%
	美术学	189	155	82.01%	-	-	-	189	155	82.01%
	动画	-	-	-	81	56	69.14%	81	56	69.14%
美术与影视学院 小计		189	155	82.01%	208	169	81.25%	397	324	81.61%
历史与文博学院	文物与博物馆学	-	-	-	56	47	83.93%	56	47	83.93%
	人文教育	72	60	83.33%	-	-	-	72	60	83.33%
	历史学	198	159	80.30%	-	-	-	198	159	80.30%
历史与文博学院 小计		270	219	81.11%	56	47	83.93%	326	266	81.60%
设计系	环境设计	-	-	-	81	73	90.12%	81	73	90.12%
	产品设计	-	-	-	79	65	82.28%	79	65	82.28%
	视觉传达设计	-	-	-	80	55	68.75%	80	55	68.75%
设计系 小计		-	-	-	240	193	80.42%	240	193	80.42%
法律系	法学	-	-	-	157	135	85.99%	157	135	85.99%
	政治学与行政学	-	-	-	64	42	65.63%	64	42	65.63%
法律系 小计		-	-	-	221	177	80.09%	221	177	80.09%
教育学院	教育学	42	37	88.10%	-	-	-	42	37	88.10%
	学前教育	229	186	81.22%	-	-	-	229	186	81.22%
	小学教育	278	221	79.50%	-	-	-	278	221	79.50%
	应用心理学	-	-	-	75	55	73.33%	75	55	73.33%
教育学院 小计		549	444	80.87%	75	55	73.33%	624	499	79.97%
省艺校办学点	舞蹈表演	-	-	-	48	30	62.50%	48	30	62.50%
	音乐表演	-	-	-	49	10	20.41%	49	10	20.41%
	视觉传达设计	-	-	-	1	-	-	1	-	-
省艺校办学点 小计		-	-	-	98	40	40.82%	98	40	40.82%
总计		3884	3224	83.01%	2315	1892	81.73%	6199	5116	82.53%

（五）分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1.分性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全体毕业生中，男生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1213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0.92%；女生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4238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3.39%。



图 1-8 分性别全体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2.分生源省份毕业去向落实率

全体毕业生中，省内生源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4116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3.44%；省外生源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1335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1.01%。



图 1-9 分生源省份全体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3.分民族毕业去向落实率

全体毕业生中，汉族生源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5361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2.96%；少数民族生源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90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5.63%。



图 1-10 分民族全体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三、就业单位流向

就业单位流向反映了毕业生在各类单位的就业情况，体现了毕业生的就业单位画像。本节从就业单位性质、就业单位行业、就业职位类别和就业地区四个维度，分析已落实就业单位 4187 名毕业生（包含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就业、其他录用证明就业）的就业单位流向。其中已落实就业单位本科毕业生 3885 人，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研究生 302 人。

（一）就业单位性质

全体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为“其他企业²”（3619 人，占比 86.43%）、“其他事业单位”（297 人，占比 7.09%）、“中初教育单位”（89 人，占比 2.13%）。

² 其他企业指民（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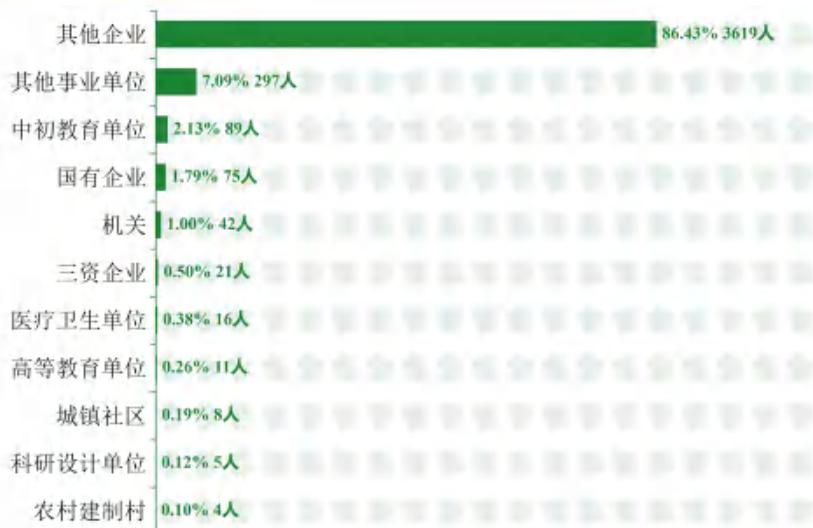


图 1-11 全体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为“其他企业”（3425 人，占比 88.16%）、“其他事业单位”（232 人，占比 5.97%）、“中初教育单位”（74 人，占比 1.90%）。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为“其他企业”（2081 人，占比 86.74%）、“其他事业单位”（161 人，占比 6.71%）、“中初教育单位”（68 人，占比 2.83%）；非师范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为“其他企业”（1344 人，占比 90.44%）、“其他事业单位”（71 人，占比 4.78%）、“国有企业”（29 人，占比 1.95%）。

表 1-13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就业单位性质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其他企业	2081	86.74%	1344	90.44%	3425	88.16%
其他事业单位	161	6.71%	71	4.78%	232	5.97%
中初教育单位	68	2.83%	6	0.40%	74	1.90%
国有企业	33	1.38%	29	1.95%	62	1.60%
机关	24	1.00%	16	1.08%	40	1.03%
医疗卫生单位	9	0.38%	5	0.34%	14	0.36%
三资企业	4	0.17%	9	0.61%	13	0.33%
高等教育单位	8	0.33%	-	-	8	0.21%
城镇社区	7	0.29%	1	0.07%	8	0.21%
科研设计单位	1	0.04%	4	0.27%	5	0.13%
农村建制村	3	0.13%	1	0.07%	4	0.10%
总计	2399	100.00%	1486	100.00%	3885	100.00%

（二）就业单位行业

1. 总体单位行业分布

全体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比较广泛，其主要流向与学校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定位的匹

配度较高。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³，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为“教育”（1152人，占比27.51%）、“批发和零售业”（628人，占比15.0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37人，占比8.05%）。



图 1-12 全体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本科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为“教育”（1009人，占比25.97%）、“批发和零售业”（609人，占比15.6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15人，占比8.11%）。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就业行业主要为“教育”（752人，占比31.35%）、“批发和零售业”（378人，占比15.76%）、“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44人，占比6.00%）、“建筑业”（178人，占比7.42%）；非师范生就业行业主要为“教育”（257人，占比17.29%）、“批发和零售业”（231人，占比15.5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71人，占比11.51%）。

表 1-14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就业单位行业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教育	752	31.35%	257	17.29%	1009	25.97%
批发和零售业	378	15.76%	231	15.55%	609	15.6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4	6.00%	171	11.51%	315	8.11%
建筑业	178	7.42%	113	7.60%	291	7.49%
制造业	125	5.21%	101	6.80%	226	5.82%

³ 行业分类参照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根据文件中对单位行业的划分，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

就业单位行业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4.67%	99	6.66%	211	5.4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5	5.63%	75	5.05%	210	5.41%
住宿和餐饮业	110	4.59%	64	4.31%	174	4.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	4.00%	74	4.98%	170	4.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	2.71%	64	4.31%	129	3.32%
农、林、牧、渔业	67	2.79%	37	2.49%	104	2.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	2.29%	27	1.82%	82	2.11%
卫生和社会工作	43	1.79%	30	2.02%	73	1.8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	1.67%	29	1.95%	69	1.78%
房地产业	26	1.08%	28	1.88%	54	1.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	1.17%	23	1.55%	51	1.31%
金融业	14	0.58%	27	1.82%	41	1.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	0.54%	21	1.41%	34	0.88%
采矿业	18	0.75%	15	1.01%	33	0.85%
总计	2399	100.00%	1486	100.00%	3885	100.00%

2.分专业单位行业分布

(1) 本科毕业生分专业行业分布

将各专业就业行业位列前三的占比之和作为行业聚集度的衡量指标，本科毕业生整体行业聚集度为 49.76%，本科毕业生各专业的主要就业行业如下表所示。

表 1- 15 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行业聚集度

院系	专业	前三行业单位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排名前三行业	行业聚集度
舞蹈系	舞蹈学	48	教育(41.3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7.93%),制造业(3.45%)	82.76%
	舞蹈编导	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40.24%),教育(24.39%),批发和零售业(9.76%)	74.39%
	舞蹈表演	22	教育(36.6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6.67%),批发和零售业(10.00%)	73.34%
舞蹈系 小计		1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7.06%),教育(32.35%),批发和零售业(7.65%)	77.06%
外语系	英语	112	教育(28.08%),批发和零售业(19.21%),建筑业(7.88%)	55.17%
	翻译	27	批发和零售业(24.00%),教育(18.00%),制造业(12.00%)	54.00%
外语系 小计		138	教育(26.09%),批发和零售业(20.16%),制造业(8.30%)	54.55%
化学与材料学院	应用化学	15	制造业(36.8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1.58%),农、林、牧、渔业(10.53%)	78.95%
	化学	65	教育(31.71%),制造业(10.57%),批发和零售业(10.57%)	52.85%
化学与材料学院 小计		73	教育(28.17%),制造业(14.0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15%)	51.4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9	教育(20.90%),批发和零售业(11.9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45%)	43.2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4	批发和零售业(16.6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5.83%),教育(12.50%)	45.00%
	物联网工程	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7.78%),教育(11.11%),批发和零售业(8.89%)	57.7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1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8.53%),教育(14.66%),批发和零售业(13.79%)	46.98%
地理科学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16	教育(18.42%),批发和零售业(13.1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53%)	42.11%
	地理科学	79	教育(27.08%),批发和零售业(17.3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0.42%)	54.86%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16	教育(18.42%),批发和零售业(13.16%),制造业(10.53%)	42.11%
地理科学学院 小计		108	教育(24.09%),批发和零售业(15.91%),建筑业(9.09%)	49.09%

院系	专业	前三行业单位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排名前三行业	行业聚集度
物理系	科学教育	24	批发和零售业(26.83%),住宿和餐饮业(19.51%),教育(12.20%)	58.54%
	物理学	72	教育(28.89%),批发和零售业(15.56%),制造业(8.89%)	53.34%
物理系 小计		92	教育(25.00%),批发和零售业(18.18%),住宿和餐饮业(9.09%)	52.27%
音乐系	音乐表演	32	教育(51.0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8.51%),批发和零售业(8.51%)	68.08%
	音乐学	73	教育(33.91%),建筑业(14.78%),批发和零售业(14.78%)	63.47%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2	教育(46.6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0.00%),住宿和餐饮业(13.33%)	80.00%
音乐系 小计		111	教育(39.55%),批发和零售业(12.43%),建筑业(10.73%)	62.71%
数学与统计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24	批发和零售业(18.00%),建筑业(16.00%),教育(14.00%)	48.00%
	数学与应用数学	120	教育(23.94%),批发和零售业(23.00%),建筑业(9.39%)	56.33%
数学与统计学院 小计		144	教育(22.05%),批发和零售业(22.05%),建筑业(10.65%)	54.75%
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	104	教育(36.75%),批发和零售业(17.47%),住宿和餐饮业(8.43%)	62.65%
	小学教育	133	教育(44.04%),建筑业(15.54%),批发和零售业(9.33%)	68.91%
	应用心理学	27	教育(37.21%),批发和零售业(16.28%),建筑业(9.30%)	62.79%
	教育学	20	教育(40.0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6.67%),制造业(10.00%)	66.67%
教育学院 小计		272	教育(40.28%),批发和零售业(13.19%),建筑业(9.49%)	62.96%
经济与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	27	批发和零售业(15.62%),住宿和餐饮业(15.62%),教育(10.94%)	42.18%
	城市管理	12	住宿和餐饮业(11.76%),制造业(11.76%),批发和零售业(11.76%)	35.28%
	土地资源管理	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2.45%),制造业(12.24%),批发和零售业(12.24%)	46.93%
	信用管理	20	制造业(14.2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4.29%),金融业(12.24%)	40.82%
	经济学	40	批发和零售业(22.09%),教育(13.9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0.47%)	46.51%
	财务管理	25	批发和零售业(22.64%),制造业(13.2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1.32%)	47.17%
经济与管理学院 小计		117	批发和零售业(16.42%),教育(9.2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9.25%)	34.92%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物科学	64	批发和零售业(25.69%),教育(23.85%),住宿和餐饮业(9.17%)	58.71%
	生物技术	21	批发和零售业(29.41%),教育(20.59%),住宿和餐饮业(11.76%)	61.76%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85	批发和零售业(26.57%),教育(23.08%),住宿和餐饮业(9.79%)	59.44%
省艺校办学点	音乐表演	10	教育(70.0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0.0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0.00%)	100.00%
	舞蹈表演	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55.17%),教育(41.38%),批发和零售业(3.45%)	100.00%
省艺校办学点 小计		38	教育(48.7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46.1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56%)	97.43%
文学院	广播电视学	22	批发和零售业(27.9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1.6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1.63%)	51.17%
	汉语言文学	75	教育(24.65%),批发和零售业(19.0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9.15%)	52.81%
文学院 小计		95	批发和零售业(21.08%),教育(20.5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9.73%)	51.35%
历史与文博学院	文物与博物馆学	14	教育(30.43%),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7.39%),房地产业(13.04%)	60.86%
	历史学	51	教育(43.9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9.76%),批发和零售业(8.54%)	62.20%
	人文教育	27	教育(42.2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1.11%),批发和零售业(6.67%)	60.00%
历史与文博学院 小计		87	教育(41.33%),文化、体育和娱乐业(9.33%),批发和零售业(7.33%)	57.99%
法律系	法学	44	批发和零售业(24.49%),建筑业(10.20%),教育(10.20%)	44.89%
	政治学与行政学	10	批发和零售业(29.41%),建筑业(17.6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1.76%)	58.82%
法律系 小计		53	批发和零售业(25.22%),建筑业(11.30%),教育(9.57%)	46.09%
体育学院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7.78%),教育(22.22%),批发和零售业(20.00%)	80.00%

院系	专业	前三行业单位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排名前三行业	行业聚集度
	体育教育	60	教育(22.52%),批发和零售业(17.1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4.41%)	54.05%
体育学院 小计		96	教育(22.44%),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1.15%),批发和零售业(17.95%)	61.54%
设计系	环境设计	38	建筑业(23.53%),教育(20.59%),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1.76%)	55.88%
	产品设计	28	制造业(17.86%),教育(17.86%),批发和零售业(14.29%)	50.01%
	视觉传达设计	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6.42%),教育(15.09%),制造业(11.32%)	52.83%
设计系 小计		85	教育(18.08%),建筑业(15.2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4.69%)	48.02%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45	批发和零售业(22.78%),教育(21.52%),建筑业(12.66%)	56.96%
马克思主义学院 小计		45	批发和零售业(22.78%),教育(21.52%),建筑业(12.66%)	56.96%
美术与影视学院	动画	28	批发和零售业(24.0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00%),建筑业(16.00%)	56.00%
	美术学	76	教育(28.57%),制造业(13.57%),批发和零售业(12.14%)	54.28%
	戏剧影视文学	5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2.77%),批发和零售业(17.8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0.89%)	51.48%
美术与影视学院 小计		135	教育(16.84%),批发和零售业(16.1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3.40%)	46.39%
书法系	书法学	110	教育(58.67%),批发和零售业(8.0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67%)	73.34%
书法系 小计		110	教育(58.67%),批发和零售业(8.0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67%)	73.34%

(2) 毕业研究生分专业行业分布

毕业研究生整体行业聚集度为 67.54%，毕业研究生各专业的的主要就业行业如下表所示。

表 1-16 毕业研究生分专业就业行业聚集度

院系	专业	前三行业单位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排名前三行业	行业聚集度
舞蹈系	舞蹈	10	教育(31.2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8.75%),批发和零售业(12.50%)	62.50%
舞蹈系 小计		10	教育(31.2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8.75%),批发和零售业(12.50%)	62.50%
外语系	学科教学(英语)	8	教育(75.00%),制造业(12.5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2.50%)	100.00%
外语系 小计		8	教育(75.00%),制造业(12.5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2.50%)	100.00%
化学与材料学院	学科教学(化学)	10	教育(63.64%),农、林、牧、渔业(18.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09%)	90.91%
化学与材料学院 小计		10	教育(63.64%),农、林、牧、渔业(18.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09%)	90.9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	3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6.34%),教育(14.6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2.20%)	73.1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3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6.34%),教育(14.6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2.20%)	73.17%
地理科学学院	自然地理学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0.00%),教育(30.0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0.00%)	90.00%
	人文地理学	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3.7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1.25%),教育(25.00%)	100.00%
	学科教学(地理)	16	教育(100.00%)	100.00%
地理科学学院 小计		41	教育(54.7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6.1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6.67%)	97.62%
物理系	学科教学(物理)	3	教育(100.00%)	100.00%
物理系 小计		3	教育(100.00%)	100.00%
音乐系	音乐	26	教育(44.83%),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4.14%),批发和零售业(20.69%)	89.66%
音乐系 小计		26	教育(44.83%),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4.14%),批发和零售业(20.69%)	89.66%
数学与统计学院	运筹学与控制论	2	建筑业(50.00%),教育(50.00%)	100.00%
	应用数学	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00.00%)	100.00%

院系	专业	前三行业单位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排名前三行业	行业聚集度
	学科教学(数学)	20	教育(65.22%),批发和零售业(17.39%),制造业(4.35%)	86.96%
	基础数学	2	教育(100.00%)	100.00%
	计算数学	2	教育(100.00%)	100.00%
数学与统计学院 小计		27	教育(64.52%),批发和零售业(12.9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9.68%)	87.10%
教育学院	教育管理	7	教育(85.7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4.29%)	100.00%
教育学院 小计		7	教育(85.7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4.29%)	100.00%
经济与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	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36.3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8.18%),建筑业(9.09%)	63.63%
经济与管理学院 小计		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36.3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8.18%),金融业(9.09%)	63.63%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植物学	4	教育(75.0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5.00%)	100.00%
	微生物学	2	教育(100.00%)	100.00%
	学科教学(生物)	10	教育(72.73%),农、林、牧、渔业(9.0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9.09%)	90.91%
	动物学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0.00%),制造业(50.00%)	100.00%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15	教育(68.4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26%),农、林、牧、渔业(5.26%)	78.94%
文学院	学科教学(语文)	24	教育(65.38%),建筑业(19.23%),批发和零售业(7.69%)	92.30%
文学院 小计		24	教育(65.38%),建筑业(19.23%),批发和零售业(7.69%)	92.30%
历史与文博学院	中国史	7	教育(62.5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2.5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2.50%)	87.50%
历史与文博学院 小计		7	教育(62.5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2.5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2.50%)	87.50%
设计系	艺术设计	16	教育(42.86%),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3.81%),批发和零售业(9.52%)	76.19%
设计系 小计		16	教育(42.86%),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3.81%),批发和零售业(9.52%)	76.19%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教学(思政)	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40.00%),教育(40.0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0.00%)	100.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小计		5	教育(40.0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40.0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0.00%)	100.00%
美术与影视学院	美术	15	教育(33.33%),制造业(27.7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2.22%)	83.33%
	艺术学理论	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3.3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67%),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6.67%)	66.67%
美术与影视学院 小计		18	教育(29.1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5.00%),制造业(20.83%)	75.00%

(三) 就业岗位类别

全体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主要为“其他人员”(1903人,占比45.45%)、“教学人员”(890人,占比21.26%)、“商业和服务业人员”(428人,占比10.22%)。全体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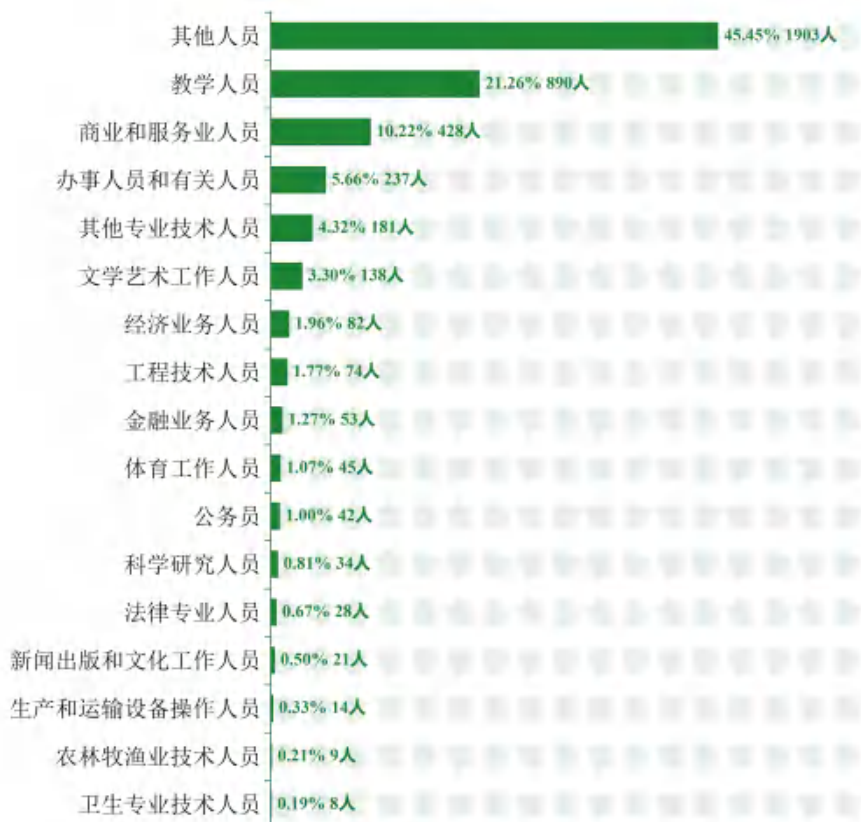


图 1-13 全体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分布

本科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主要为“其他人员”（1829人，占比47.08%）、“教学人员”（762人，占比19.61%）、“商业和服务业人员”（421人，占比10.84%）。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就业职位类别主要为“其他人员”（1114人，占比46.44%）、“教学人员”（604人，占比25.18%）、“商业和服务业人员”（263人，占比10.96%）；非师范生就业职位类别主要为“其他人员”（715人，占比48.12%）、“教学人员”（158人，占比10.63%）、“商业和服务业人员”（158人，占比10.63%）。

表 1-17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分布

就业职位类别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其他人员	1114	46.44%	715	48.12%	1829	47.08%
教学人员	604	25.18%	158	10.63%	762	19.61%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263	10.96%	158	10.63%	421	10.84%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39	5.79%	79	5.32%	218	5.61%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62	2.58%	91	6.12%	153	3.94%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51	2.13%	76	5.11%	127	3.27%
经济业务人员	27	1.13%	53	3.57%	80	2.06%
工程技术人员	30	1.25%	32	2.15%	62	1.60%
金融业务人员	16	0.67%	31	2.09%	47	1.21%
体育工作人员	24	1.00%	21	1.41%	45	1.16%
公务员	19	0.79%	18	1.21%	37	0.95%
科学研究人员	18	0.75%	11	0.74%	29	0.75%

就业职位类别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法律专业人员	-	-	27	1.82%	27	0.69%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7	0.29%	11	0.74%	18	0.46%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12	0.50%	2	0.13%	14	0.36%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8	0.33%	1	0.07%	9	0.2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	0.21%	2	0.13%	7	0.18%
总计	2399	100.00%	1486	100.00%	3885	100.00%

（四）就业地区

全体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广泛，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山西省”就业人数最多，共有 2980 人（占比 71.17%），非山西省就业人数共有 1207 人（占比 28.83%）。省外就业人数位列前三的地区分别为“河北省”（103 人，占比 2.46%）、“山东省”（99 人，占比 2.36%）、“浙江省”（99 人，占比 2.36%）。全体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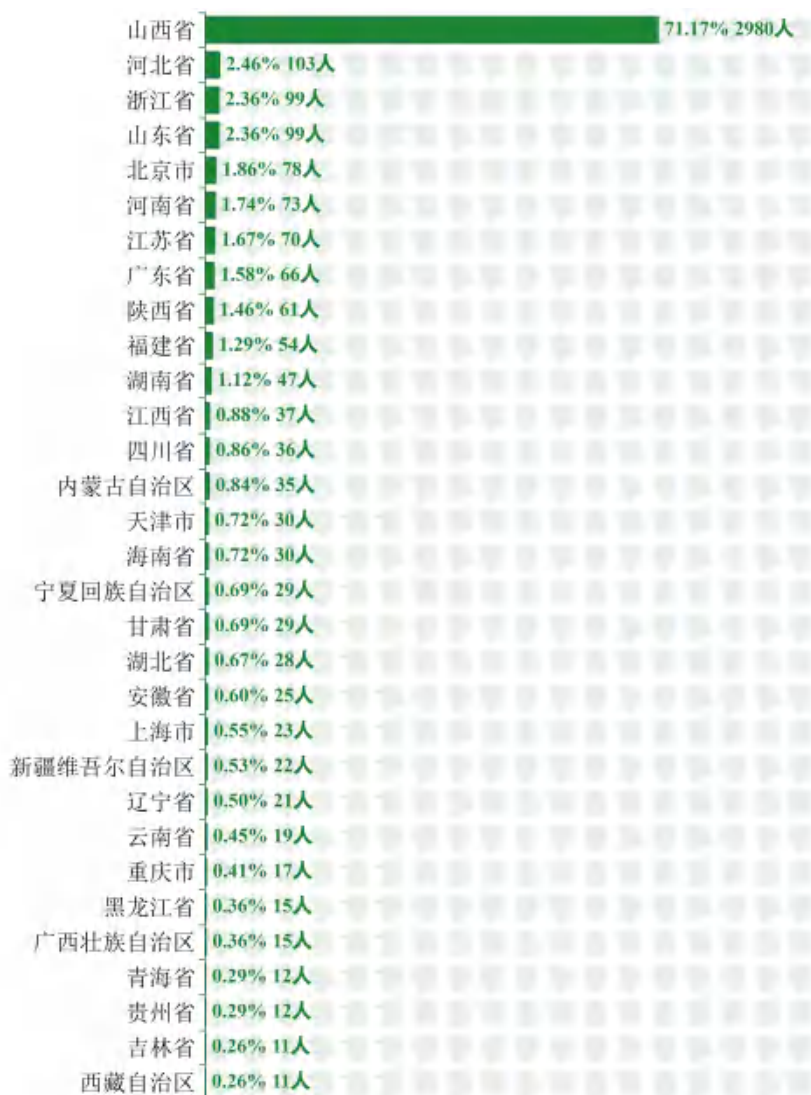


图 1-14 全体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本科毕业生在“山西省”就业人数最多，共有 2793 人（占比 71.89%），在非山西省就业人数共有 1092 人（占比 28.11%）。省外就业人数位列前三的地区分别为“浙江省”（97 人，占比 2.50%）、“河北省”（93 人，占比 2.39%）、“山东省”（90 人，占比 2.32%）。

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山西省内就业人数为 1746 人（占比 72.78%），山西省外就业人数为 653 人（占比 27.22%）；非师范生山西省内就业人数为 1047 人（占比 70.46%），山西省外就业人数为 439 人（占比 29.54%）。

表 1- 18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就业地分布

就业地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山西省	1746	72.78%	1047	70.46%	2793	71.89%
浙江省	60	2.50%	37	2.49%	97	2.50%
河北省	66	2.75%	27	1.82%	93	2.39%
山东省	54	2.25%	36	2.42%	90	2.32%
北京市	28	1.17%	39	2.62%	67	1.72%
江苏省	44	1.83%	22	1.48%	66	1.70%
河南省	32	1.33%	33	2.22%	65	1.67%
广东省	29	1.21%	26	1.75%	55	1.42%
陕西省	33	1.38%	20	1.35%	53	1.36%
福建省	49	2.04%	1	0.07%	50	1.29%
湖南省	22	0.92%	21	1.41%	43	1.11%
内蒙古自治区	15	0.63%	18	1.21%	33	0.85%
江西省	15	0.63%	17	1.14%	32	0.82%
天津市	20	0.83%	10	0.67%	30	0.77%
甘肃省	11	0.46%	17	1.14%	28	0.7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	0.42%	17	1.14%	27	0.69%
海南省	11	0.46%	16	1.08%	27	0.69%
安徽省	17	0.71%	6	0.40%	23	0.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	0.75%	4	0.27%	22	0.57%
四川省	11	0.46%	11	0.74%	22	0.57%
湖北省	15	0.63%	7	0.47%	22	0.57%
辽宁省	13	0.54%	8	0.54%	21	0.54%
上海市	9	0.38%	12	0.81%	21	0.54%
云南省	10	0.42%	8	0.54%	18	0.46%
黑龙江省	9	0.38%	6	0.40%	15	0.39%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0.25%	8	0.54%	14	0.36%
贵州省	8	0.33%	4	0.27%	12	0.31%
重庆市	11	0.46%	1	0.07%	12	0.31%
青海省	5	0.21%	7	0.47%	12	0.31%
西藏自治区	11	0.46%	-	-	11	0.28%
吉林省	11	0.46%	-	-	11	0.28%
总计	2399	100.00%	1486	100.00%	3885	100.00%

四、国家及地方基层就业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城市社区建设。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和基层人才缺失的社会大背景下，学校始终将学生就业观、成才观的教育和培养放在首要位置，聚焦价值引领，厚植爱国主义情怀，鼓励毕业生为各地乡村振兴贡献力量，积极引导毕业生关注基层就业。2023 届全体毕业生中，有 128 人从事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其中“选调生”就业 15 人，“西部计划”就业 83 人，“特岗教师”就业 11 人，“乡村教师”就业 1 人，“三支一扶”就业 7 人，“其它地方基层”就业 11 人。



图 1-15 全体毕业生国家及地方基层就业



第二章

服务重点区域和领域就业

国家重点战略发展区域联南接北、承东启西，是我国不同区域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不同的战略发展区域承担着不同的发展使命，关注毕业生在国家重点战略发展区域的就业情况，有利于学校进一步引导毕业生为国家战略发展提供持续智力支持。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学科人才培养特点，聚焦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引导鼓励毕业生面向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领域就业，为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服务重点区域和领域就业情况分析已落实就业单位的 4187 人，包含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就业、其他录用证明就业。

一、就业地理大区

学校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对接“四大板块”，积极服务推进西部大开发、发挥优势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创新引领率先实现东部地区优化发展、深化改革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等战略⁴。其中东部地区就业 652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15.57%，中部地区就业 3190 人，占比 76.19%，西部地区就业 298 人，占比 7.12%，东北地区就业 47 人，占比 1.12%。



图 2-1 全体毕业生就业地理大区分布

二、国家重点战略地区就业

为实现区域均衡发展和人才资源的有效配置，为国家重点战略地区输送人才，学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项目，为毕业生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搭建平台，

⁴ 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官方划分标准（不含港澳台），具体划分如下：A.东部地区：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10 个省（直辖市）；B.中部地区：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6 个省；C.西部地区：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D.东北地区：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个省。

有效引导毕业生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地区⁵人才需求。其中，毕业生在长江经济带就业 413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9.86%， “一带一路”经济带就业 569 人（占比 13.59%），长江三角洲地区就业 217 人（占比 5.18%），京津冀区域就业 211 人（占比 5.04%），粤港澳大湾区就业 62 人（占比 1.48%），黄河流域就业 3354 人（占比 8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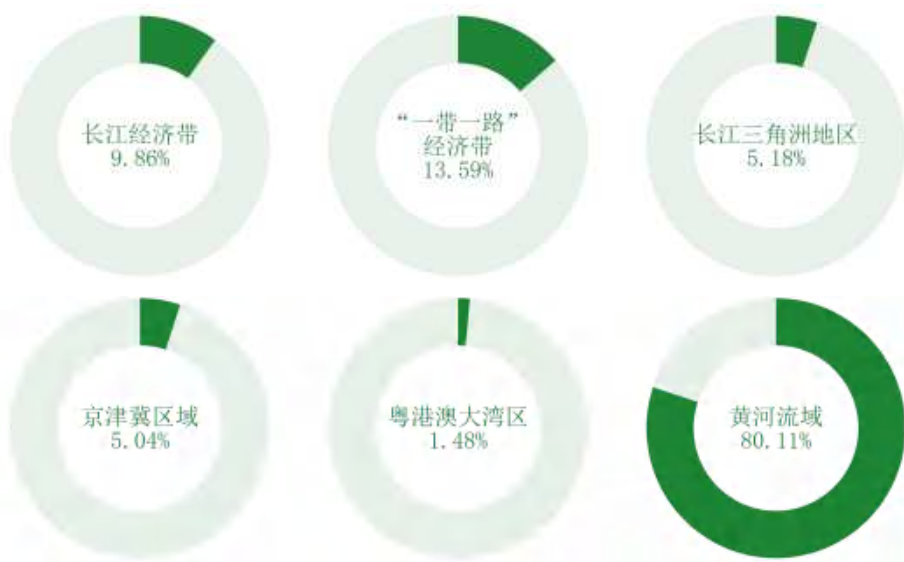


图 2-2 全体毕业生国家重点战略地区就业

三、就业城市流向

当前，我国城市人才竞争面临新变局，各大城市都在开辟创新之路，最大限度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毕业生在城市就业的人数分布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城市的吸引力。从就业单位所在城市来看，全体毕业生主要流向的城市为“太原市”（957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22.86%）、“晋中市”（566 人，占比 13.52%）、“吕梁市”（295 人，占比 7.05%）。

⁵ 国家重点战略地区：本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战略地区的划分进行分析，各大国家战略地区的省份有重复，未进行去重。

A. 长江经济带：出自 2016 年 9 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包含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个省市。

B. “一带一路”经济带：出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包含广东、浙江、上海、福建、广西、新疆、海南、云南、陕西、重庆、西藏、甘肃、青海、辽宁、内蒙古、宁夏、吉林、黑龙江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C. 长江三角洲地区：根据国务院 2019 年批准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全域。

D. 京津冀经济圈：出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包含北京、天津、河北。

E. 粤港澳大湾区：出自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纲要中明确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

F. 黄河流域：出自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规划范围为黄河干支流流经的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 9 省区相关县级行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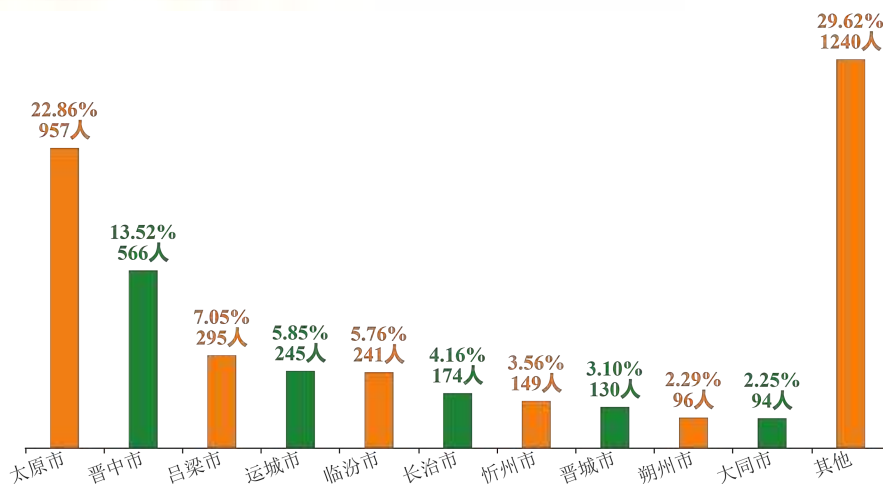


图 2-3 全体毕业生主要就业城市分布 (Top10)

四、就业经济区流向

全体毕业生在黄河中游经济区的生源人数和就业人数均最多。各经济区⁶的生源人数和就业人数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全体毕业生源地到就业地流向人数

经济区	生源人数	单位就业人数
黄河中游经济区	5231	3149
北部沿海经济区	325	310
长江中游经济区	270	137
大西北经济区	208	103
西南经济区	183	99
东部沿海经济区	129	192
东北综合经济区	125	47
南部沿海经济区	110	150

全体毕业生源地所在经济区（左）到就业地所在经济区（右）的流向情况如下图所示。

⁶ 八大经济区：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地区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报告，将全国除港澳台以外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分为八大经济区，具体划分如下：

- A. 长江中游经济区，包含湖南、湖北、江西、安徽；
- B. 南部沿海经济区，包含广东、福建、海南；
- C. 东部沿海经济区，包含浙江、上海、江苏；
- D. 西南经济区，包含贵州、四川、广西、云南、重庆；
- E. 北部沿海经济区，包含北京、山东、河北、天津；
- F. 黄河中游经济区，包含河南、陕西、山西、内蒙古；
- G. 大西北经济区，包含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宁夏；
- H. 东北综合经济区，包含黑龙江、辽宁、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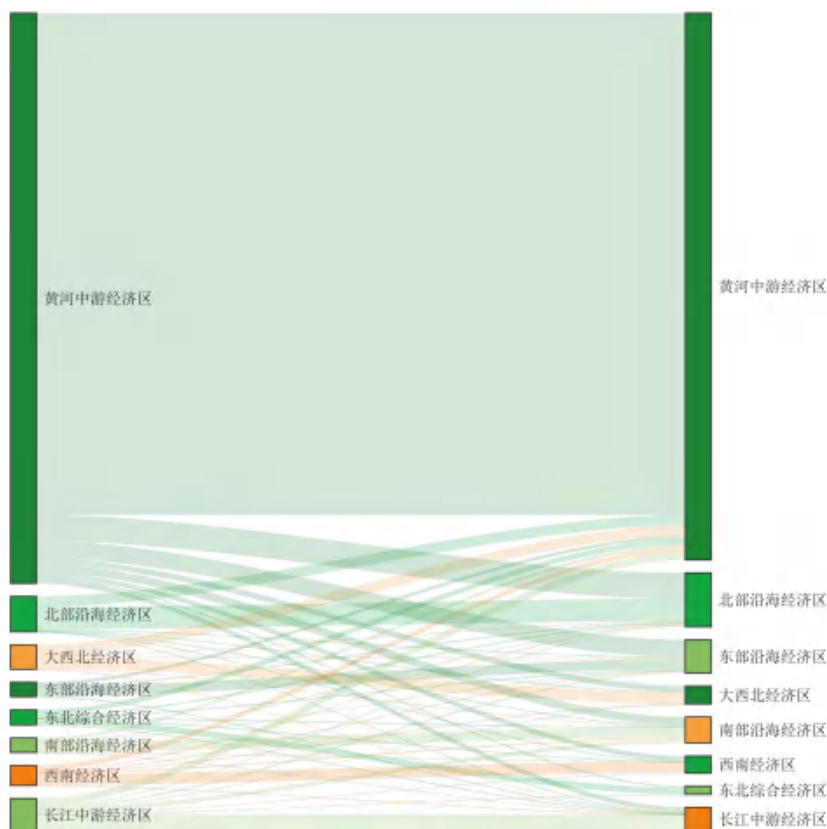


图 2-4 全体毕业生生源地（左）到就业地（右）流向

五、服务本地就业

全体毕业生留在学校所在省份山西省就业的人数为 2980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71.17%。

（一）留本地就业率

全体毕业生留在山西省就业的人数为 2980 人，留省就业率⁷为 71.17%；留在太原市就业的人数为 957 人，留太原市就业率⁸为 22.86%；留在晋中市就业的人数为 566 人，留晋中市就业率⁹为 1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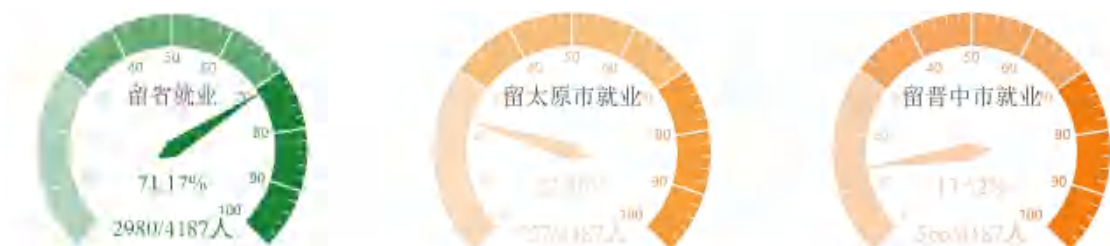


图 2-5 全体毕业生留本地就业率

⁷ 留省就业率=留省单位就业人数/单位就业人数*100%。其中“留省单位就业人数”为毕业生留在学校所在省份的就业人数；“单位就业人数”为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人数。

⁸ 留太原市就业率=留太原市单位就业人数/单位就业人数*100%。

⁹ 留晋中市就业率=留晋中市单位就业人数/单位就业人数*100%。

全体毕业生中，留省就业率排名前三的院系为“法律系”（留省就业人数 95 人，留省就业率 82.61%）、“音乐系”（留省就业人数 170 人，留省就业率 82.52%）、“体育学院”（留省就业人数 122 人，留省就业率 78.21%）。

表 2-2 分院系全体毕业生留省就业情况

院系	单位就业人数	留省就业人数	留省就业率
法律系	115	95	82.61%
音乐系	206	170	82.52%
体育学院	156	122	78.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73	212	77.66%
马克思主义学院	84	65	77.38%
教育学院	439	335	76.31%
物理系	179	131	73.18%
地理科学学院	262	190	72.52%
文学院	211	153	72.51%
历史与文博学院	158	113	71.52%
书法系	150	107	71.33%
化学与材料学院	153	109	71.24%
经济与管理学院	346	244	70.52%
数学与统计学院	294	205	69.73%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162	111	68.52%
省艺校办学点	39	26	66.67%
设计系	198	130	65.66%
外语系	261	169	64.75%
美术与影视学院	315	196	62.22%
舞蹈系	186	97	52.15%
总计	4187	2980	71.17%

（二）留本地就业生源

1. 留省就业毕业生生源分布

全体毕业生在山西省内就业人数为 2980 人，其中省内生源留省内就业的人数为 2681 人，占山西省就业人数的 89.97%，其他省份生源留省内就业比例排名前三的地区分别为“河南省”（34 人，占比 1.14%）、“河北省”（31 人，占比 1.04%）、“甘肃省”（26 人，占比 0.87%）。

表 2-3 留省就业全体毕业生的生源地分布

生源属性	生源地	留省就业人数	占比
山西籍	山西省	2681	89.97%
非山西籍	河南省	34	1.14%
	河北省	31	1.04%
	甘肃省	26	0.87%
	山东省	22	0.74%
	内蒙古自治区	21	0.70%
	江西省	18	0.6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	0.54%

生源属性	生源地	留省就业人数	占比
	海南省	14	0.47%
	江苏省	12	0.40%
	湖南省	11	0.37%
	其他	94	3.15%
总计		2980	100.00%

各省生源留山西省内就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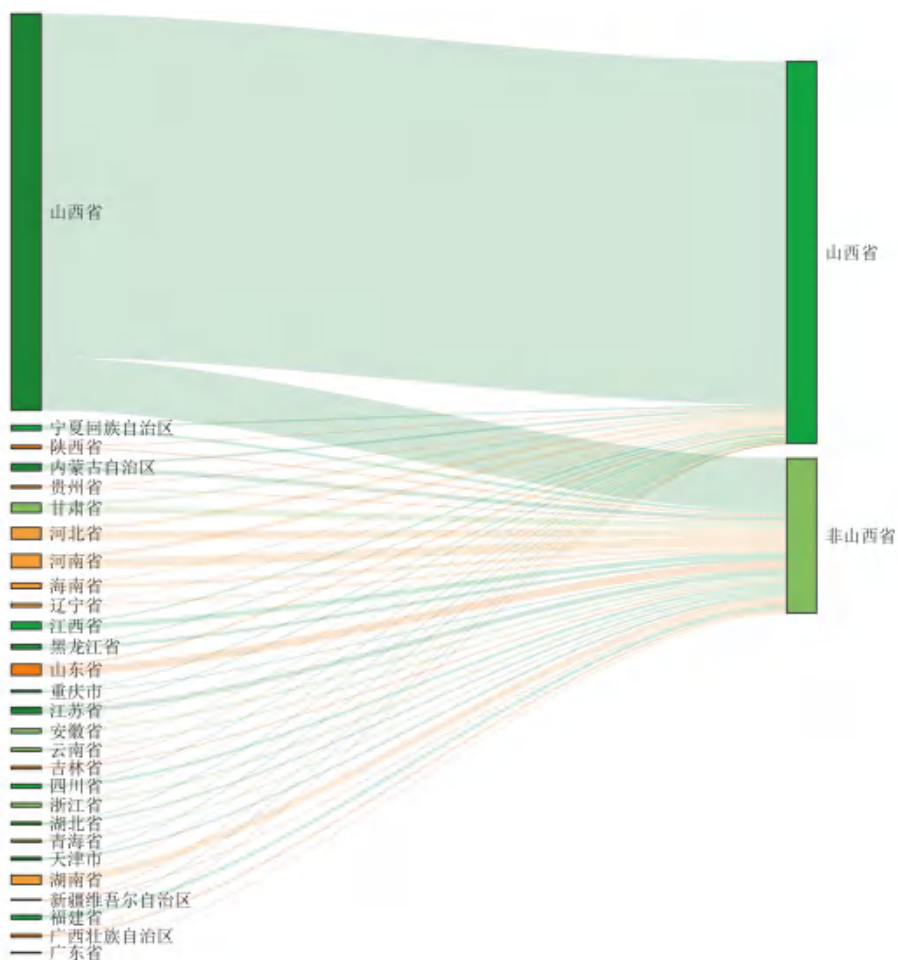


图 2-6 各省生源（左）到山西省（右）就业流向

留在山西省就业的全体毕业生中，山西籍生源占比排名前三的院系为“省艺校办学点”（26 人，占比 100.00%）、“马克思主义学院”（64 人，占比 98.46%）、“书法系”（104 人，占比 97.20%）。

表 2-4 分院系留省就业毕业生生源分布情况

院系	山西籍		非山西籍		留省就业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教育学院	293	87.46%	42	12.54%	335
经济与管理学院	225	92.21%	19	7.79%	24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90	89.62%	22	10.38%	212
数学与统计学院	192	93.66%	13	6.34%	205
美术与影视学院	155	79.08%	41	20.92%	196
地理科学学院	162	85.26%	28	14.74%	190

院系	山西籍		非山西籍		留省就业人数
音乐系	153	90.00%	17	10.00%	170
外语系	156	92.31%	13	7.69%	169
文学院	146	95.42%	7	4.58%	153
物理系	114	87.02%	17	12.98%	131
设计系	113	86.92%	17	13.08%	130
体育学院	110	90.16%	12	9.84%	122
历史与文博学院	93	82.30%	20	17.70%	113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106	95.50%	5	4.50%	111
化学与材料学院	105	96.33%	4	3.67%	109
书法系	104	97.20%	3	2.80%	107
舞蹈系	91	93.81%	6	6.19%	97
法律系	83	87.37%	12	12.63%	95
马克思主义学院	64	98.46%	1	1.54%	65
省艺校办学点	26	100.00%	-	-	26
总计	2681	89.97%	299	10.03%	2980

2.留太原市就业毕业生生源分布

留在太原市就业的全体毕业生中，86.21%的毕业生为山西籍生源，13.79%的毕业生为非山西籍生源。

表 2-5 留太原市就业的全体毕业生生源分布

生源属性	生源地	留太原市就业人数	占比
山西籍	山西省	825	86.21%
非山西籍	河北省	18	1.88%
	河南省	16	1.67%
	甘肃省	13	1.36%
	江西省	9	0.94%
	内蒙古自治区	7	0.73%
	其他	69	7.21%
总计		957	100.00%

2.留晋中市就业毕业生生源分布

留在晋中市就业的全体毕业生中，84.63%的毕业生为山西籍生源，15.37%的毕业生为非山西籍生源。

表 2-6 留晋中市就业的全体毕业生生源分布

生源属性	生源地	留晋中市就业人数	占比
山西籍	山西省	479	84.63%
非山西籍	河南省	10	1.77%
	内蒙古自治区	10	1.77%
	山东省	8	1.41%
	海南省	7	1.24%
	宁夏回族自治区	7	1.24%
	其他	45	7.95%
总计		566	100.00%

（三）留省就业单位流向

1.省内就业地区

全体毕业生省内就业城市主要为“太原市”（957人，占山西省就业人数的32.11%）、“晋中市”（566人，占比18.99%）、“吕梁市”（295人，占比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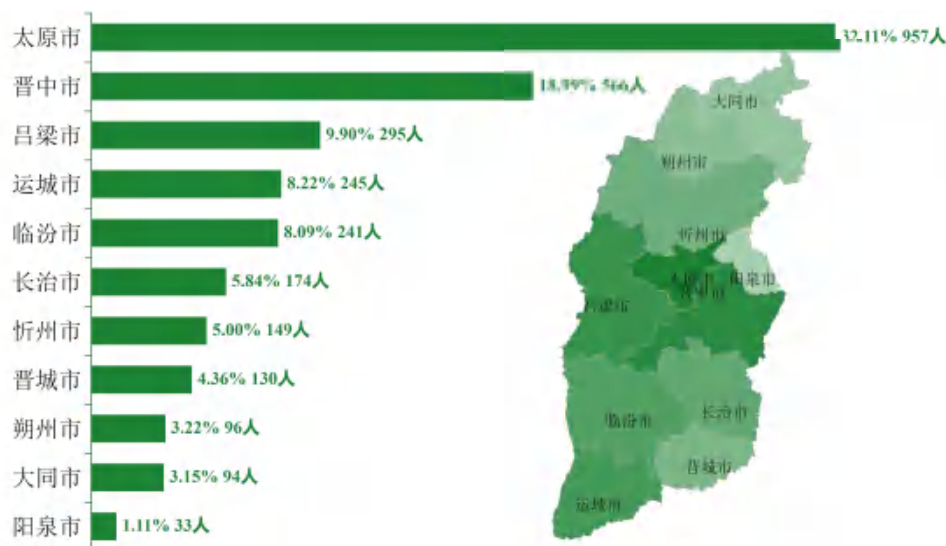


图 2-7 全体毕业生省内就业城市分布

2.省内就业单位行业

全体毕业生省内就业行业主要为“教育”（794人，占比26.64%）、“批发和零售业”（485人，占比16.2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21人，占比7.42%）。

表 2-7 全体毕业生省内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省内就业单位行业	人数	占比
教育	794	26.64%
批发和零售业	485	16.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1	7.42%
建筑业	220	7.3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1	6.4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7	5.60%
住宿和餐饮业	137	4.60%
制造业	133	4.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9	4.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1	3.05%
农、林、牧、渔业	83	2.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	2.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	1.6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	1.6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	1.54%
房地产业	36	1.21%
采矿业	33	1.11%

省内就业单位行业	人数	占比
金融业	29	0.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	0.81%
总计	2980	100.00%

（四）留省就业反馈

调查结果显示，毕业生选择留在省内就业的影响因素主要为“生活成本”（占比 27.11%）、“就业政策”（占比 26.10%）、“社会关系”（占比 24.34%）。



图 2- 8 毕业生选择省内就业的影响因素（多选题¹⁰）

六、重点单位就业

2023 届全体毕业生在教育相关单位就业总人数为 1389 人，占协议和合同就业及灵活就业人数（4550 人）的 30.53%。

全体毕业生在教育相关单位就业人数较多的为“中学¹¹”（313 人，占教育相关单位就业人数的 22.53%）、“其他教育相关单位¹²”（256 人，占比 18.43%）、“教育培训单位（艺术与体育类）”（204 人，占比 14.69%）。

¹⁰ 多选题的各选项占比之和大于 100%。下同。

¹¹ 中学包含初级中学与高级中学。

¹² 其他教育相关单位为业务范围与教育有关的公司，如教育咨询、教育科技等公司。



图 2-9 全体毕业生教育相关单位就业

本科毕业生在教育相关单位就业总人数为 1224 人，占本科毕业生协议和合同就业及灵活就业人数（4220 人）的 29.00%。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较多的单位为“中学”（251 人，占比 20.51%）、“其他教育相关单位”（243 人，占比 19.85%）、“教育培训单位（艺术与体育类）”（189 人，占比 15.44%）。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就业人数较多的单位为“中学”（211 人，占比 24.11%）、“其他教育相关单位”（159 人，占比 18.17%）、“小学”（109 人，占比 12.46%）；非师范生就业人数较多的单位为“教育培训单位（艺术与体育类）”（85 人，占比 24.36%）、“其他教育相关单位”（84 人，占比 24.07%）、“本科院校”（66 人，占比 18.91%）。

表 2-8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教育相关单位就业

教育相关单位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本科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中学	211	24.11%	40	11.46%	251	20.51%
其他教育相关单位	159	18.17%	84	24.07%	243	19.85%
教育培训单位（艺术与体育类）	104	11.89%	85	24.36%	189	15.44%
本科院校	97	11.09%	66	18.91%	163	13.32%
小学	109	12.46%	23	6.59%	132	10.78%
幼儿园	73	8.34%	18	5.16%	91	7.43%
教育培训单位（学科类）	49	5.60%	13	3.72%	62	5.07%
教体局、教科局	37	4.23%	5	1.43%	42	3.43%
中等职业学校	20	2.29%	10	2.87%	30	2.45%
教育厅	11	1.26%	-	-	11	0.90%
高职高专院校	3	0.34%	2	0.57%	5	0.41%
特殊教育学校	-	-	3	0.86%	3	0.25%
教师进修学校	1	0.11%	-	-	1	0.08%
党校	1	0.11%	-	-	1	0.08%
总计	875	100.00%	349	100.00%	1224	100.00%

第三章 毕业生升学与自主创业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太原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库及“太原师范学院 2023 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主要从毕业生升学与自主创业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毕业生升学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时代，越来越多的毕业生选择升学进行自我提升。了解毕业生升学的基本情况、升学院校特征、升学反馈等信息，有利于学校、院系、专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升学相关辅导工作。

（一）升学率

1. 总体升学率

毕业生总体升学人数 862 人，升学率¹³为 13.10%。其中国内升学 836 人，国内升学率为 12.70%；出国出境深造 26 人，出国出境深造率为 0.40%。



图 3-1 毕业生升学率

2. 分院系及专业升学率

（1）本科毕业生分院系及专业升学率

师范生升学率排名前三的院系为“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升学 83 人，升学率 34.44%）、“化学与材料学院”（升学 92 人，升学率 31.83%）、“物理系”（升学 106 人，升学率 30.11%）。

师范生升学率排名前三的专业为“生物科学”（升学 83 人，升学率 34.44%）、“化学”（升学 92 人，升学率 31.83%）、“科学教育”（升学 22 人，升学率 30.14%）。

¹³ 升学率=升学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表 3-1 师范生分院系及专业升学率

院系	专业	毕业人数	国内升学人数	出国出境深造人数	升学人数	升学率
化学与材料学院	化学	289	92	-	92	31.83%
化学与材料学院	小计	289	92	-	92	31.8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5	9	1	10	5.7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175	9	1	10	5.71%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物科学	241	83	-	83	34.44%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241	83	-	83	34.44%
音乐系	音乐学	182	18	2	20	10.99%
音乐系	小计	182	18	2	20	10.99%
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	229	14	-	14	6.11%
	小学教育	278	7	-	7	2.52%
	教育学	42	6	-	6	14.29%
教育学院	小计	549	27	-	27	4.92%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320	56	-	56	17.50%
数学与统计学院	小计	320	56	-	56	17.50%
地理科学学院	地理科学	245	54	-	54	22.04%
地理科学学院	小计	245	54	-	54	22.04%
美术与影视学院	美术学	189	9	-	9	4.76%
美术与影视学院	小计	189	9	-	9	4.76%
历史与文博学院	人文教育	72	8	-	8	11.11%
	历史学	198	21	-	21	10.61%
历史与文博学院	小计	270	29	-	29	10.74%
物理系	科学教育	73	22	-	22	30.14%
	物理学	279	84	-	84	30.11%
物理系	小计	352	106	-	106	30.11%
书法系	书法学	197	5	-	5	2.54%
书法系	小计	197	5	-	5	2.54%
外语系	英语	277	31	3	34	12.27%
外语系	小计	277	31	3	34	12.27%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166	20	1	21	12.65%
体育学院	小计	166	20	1	21	12.65%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205	12	2	14	6.83%
文学院	小计	205	12	2	14	6.83%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157	36	1	37	23.57%
马克思主义学院	小计	157	36	1	37	23.57%
舞蹈系	舞蹈学	70	1	-	1	1.43%
舞蹈系	小计	70	1	-	1	1.43%
总计		3884	588	10	598	15.40%

非师范生升学率排名前三的院系为“化学与材料学院”（升学 37 人，升学率 52.86%）、“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升学 20 人，升学率 32.79%）、“历史与文博学院”（升学 17 人，升学率 30.36%）。

非师范生升学率排名前三的专业为“应用化学”（升学 37 人，升学率 52.86%）、“生物技术”（升学 20 人，升学率 32.79%）、“政治学与行政学”（升学 20 人，升学率 31.25%）。

表 3-2 非师范生分院系及专业升学率

院系	专业	毕业人数	国内升学人数	出国出境深造人数	升学人数	升学率
化学与材料学院	应用化学	70	37	-	37	52.86%
化学与材料学院 小计		70	37	-	37	52.8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85	6	-	6	7.06%
	物联网工程	55	1	-	1	1.8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140	7	-	7	5.00%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物技术	61	20	-	20	32.79%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61	20	-	20	32.79%
音乐系	音乐表演	62	3	-	3	4.84%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20	2	-	2	10.00%
音乐系 小计		82	5	-	5	6.10%
教育学院	应用心理学	75	10	1	11	14.67%
教育学院 小计		75	10	1	11	14.67%
数学与统计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67	3	-	3	4.48%
数学与统计学院 小计		67	3	-	3	4.48%
地理科学学院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62	14	-	14	22.58%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69	12	2	14	20.29%
地理科学学院 小计		131	26	2	28	21.37%
省艺校办学点	音乐表演	49	-	-	-	-
	舞蹈表演	48	-	-	-	-
	视觉传达设计	1	-	-	-	-
省艺校办学点 小计		98	-	-	-	-
美术与影视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	127	10	2	12	9.45%
	动画	81	1	-	1	1.23%
美术与影视学院 小计		208	11	2	13	6.25%
历史与文博学院	文物与博物馆学	56	16	1	17	30.36%
历史与文博学院 小计		56	16	1	17	30.36%
经济与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	111	9	-	9	8.11%
	经济学	136	9	2	11	8.09%
	信用管理	62	1	1	2	3.23%
	土地资源管理	78	14	-	14	17.95%
	城市管理	63	7	-	7	11.11%
	财务管理	78	1	-	1	1.28%
经济与管理学院 小计		528	41	3	44	8.33%
法律系	政治学与行政学	64	18	2	20	31.25%
	法学	157	18	-	18	11.46%
法律系 小计		221	36	2	38	17.19%
设计系	产品设计	79	3	1	4	5.06%
	环境设计	81	3	-	3	3.70%
	视觉传达设计	80	-	1	1	1.25%
设计系 小计		240	6	2	8	3.33%
外语系	翻译	72	7	2	9	12.50%
外语系 小计		72	7	2	9	12.50%
体育学院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59	10	1	11	18.64%
体育学院 小计		59	10	1	11	18.64%
文学院	广播电视学	69	9	-	9	13.04%
文学院 小计		69	9	-	9	13.04%
舞蹈系	舞蹈编导	102	2	-	2	1.96%
	舞蹈表演	36	-	-	-	-
舞蹈系 小计		138	2	-	2	1.45%
总计		2315	246	16	262	11.32%

(2) 毕业研究生分院系及专业升学率

毕业研究生国内升学人数为 2 人，升学率为 0.52%，分布于“美术与影视学院”（升学 1 人，升学率 4.0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升学 1 人，升学率 2.04%）。

(二) 国内升学院校特征

1. 升学院校类型

从升学院校层次来看，毕业生升入“双一流”建设高校¹⁴387 人，占国内升学人数的 46.29%；升入普通本科高校 442 人，占比 52.87%；升入科研院所 6 人，占比 0.72%；升入党校 1 人，占比 0.12%。

从升学院校类型来看，毕业生升学院校类型主要为“综合类院校”（334 人，占比 39.95%）、“师范类院校”（302 人，占比 36.12%）、“理工类院校”（108 人，占比 1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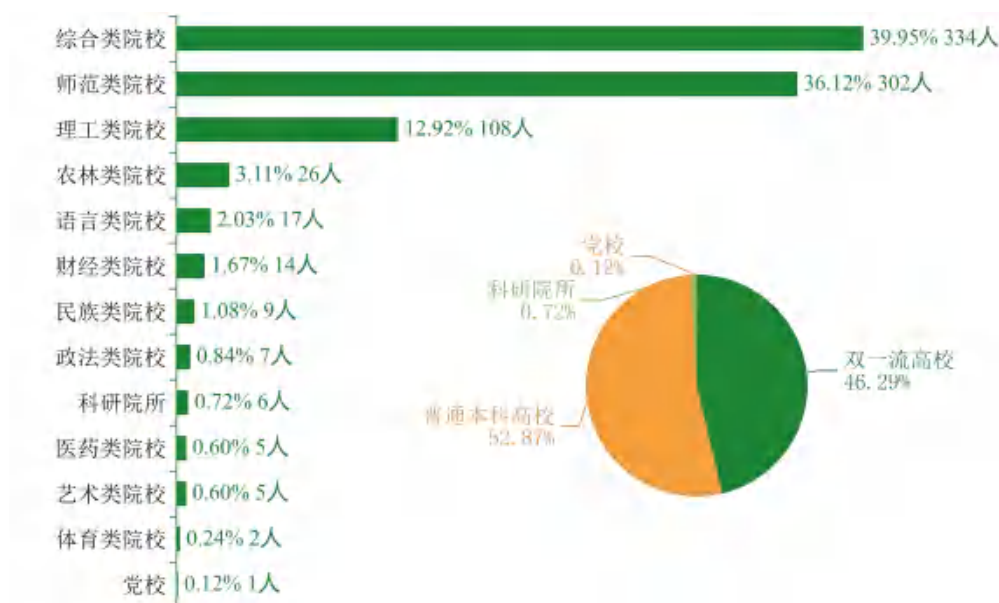


图 3-2 毕业生国内升学院校类型

2. 升学至“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毕业生升学人数较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为“山西大学”（106 人）、“西北大学”（32 人）、“陕西师范大学”（27 人）。毕业生升学“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名单如下表所示。

表 3-3 毕业生升学“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序号	升学高校名称	升学人数
1	山西大学	106
2	西北大学	32

¹⁴ “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来源于《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号），共有 147 所建设高校。

序号	升学高校名称	升学人数
3	陕西师范大学	27
4	太原理工大学	16
5	郑州大学	14
6	吉林大学	12
7	大连理工大学	12
8	河南大学	9
9	华中师范大学	8
10	东北师范大学	8
11	石河子大学	7
12	西南大学	7
13	辽宁大学	7
14	宁波大学	6
15	华南师范大学	6
16	南开大学	6
17	内蒙古大学	5
18	新疆大学	5
19	首都师范大学	5
20	中央民族大学	5
2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4
22	西安交通大学	4
23	南京师范大学	4
24	湖南师范大学	3
25	长安大学	3
26	北京科技大学	3
27	东北林业大学	3
28	中国科学院大学	3
29	华北电力大学	3
30	苏州大学	2
31	北京交通大学	2
32	天津大学	2
33	大连海事大学	2
34	哈尔滨工程大学	2
35	哈尔滨工业大学	2
36	兰州大学	2
37	东北大学	2
38	北京师范大学	2
39	中国海洋大学	2
其他“双一流”建设高校		34
总计		387

（三）出国出境深造院校特征

1. 出国出境深造国家/地区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的国家/地区主要为“英国”（11人，占出国出境深造人数的42.31%）、“澳大利亚”（5人，占比19.23%）、“中国澳门”（3人，占比1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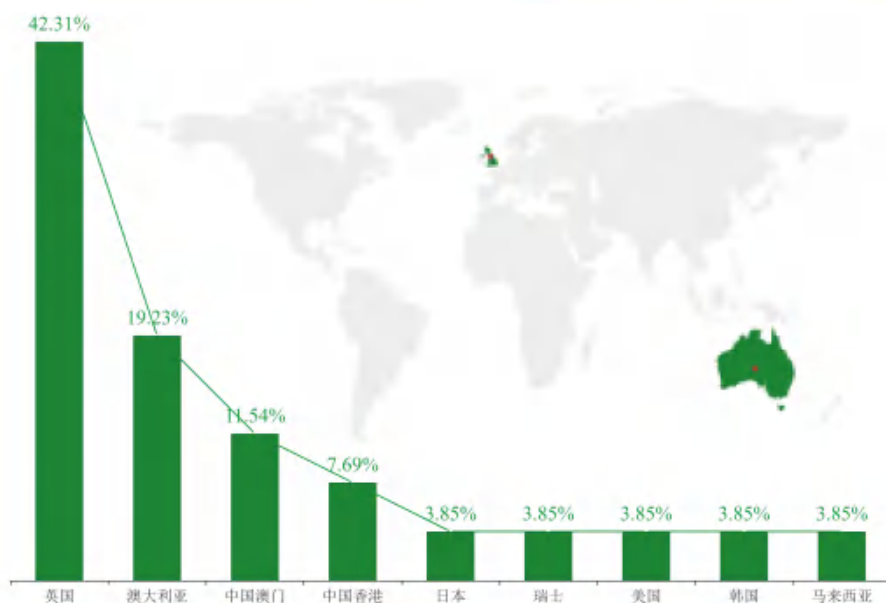


图 3-3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国家/地区分布

2. 出国出境深造高校名单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人数最多的高校为利兹大学（QS 排名¹⁵第 75 位，6 人，占出国出境深造人数的 23.08%）。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的高校名单如下表所示。

表 3-4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高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QS 排名	出国出境深造国家/地区	人数	占比
1	利兹大学	75	英国	6	23.08%
2	悉尼大学	19	澳大利亚	3	11.54%
3	澳门理工大学	1400+	中国澳门	2	7.69%
4	墨尔本大学	14	澳大利亚	1	3.85%
5	香港大学	26	中国香港	1	3.85%
6	伦敦国王学院	40	英国	1	3.85%
7	昆士兰大学	43	澳大利亚	1	3.85%
8	马来亚大学	65	马来西亚	1	3.85%
9	伯明翰大学	84	英国	1	3.85%
10	诺丁汉大学	100	英国	1	3.85%
11	谢菲尔德大学	104	英国	1	3.85%
12	约克大学	167	英国	1	3.85%
13	庆熙大学	332	韩国	1	3.85%
14	东北大学	375	美国	1	3.85%
15	ISI 日语语学校	1400+	日本	1	3.85%
16	澳门城市大学	1400+	中国澳门	1	3.85%
17	珠海学院	1400+	中国香港	1	3.85%
18	SHMS 瑞士酒店管理学院	1400+	瑞士	1	3.85%
总计				26	100.00%

¹⁵ QS 世界大学排名（英文：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简称：QS rankings），是由教育组织 Quacquarelli Symonds（QS）所发表的年度世界大学排名 2024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

（四）升学反馈

1. 升学专业相关度

全体毕业生的升学与专业相关度¹⁶为 94.56%，其中“非常相关”占比 50.94%，“相关”占比 33.74%，“比较相关”占比 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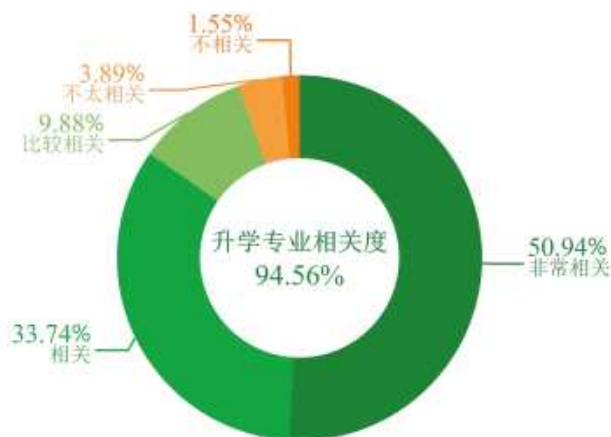


图 3-4 全体毕业生升学专业相关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升学专业相关度为 94.52%，毕业研究生升学专业相关度为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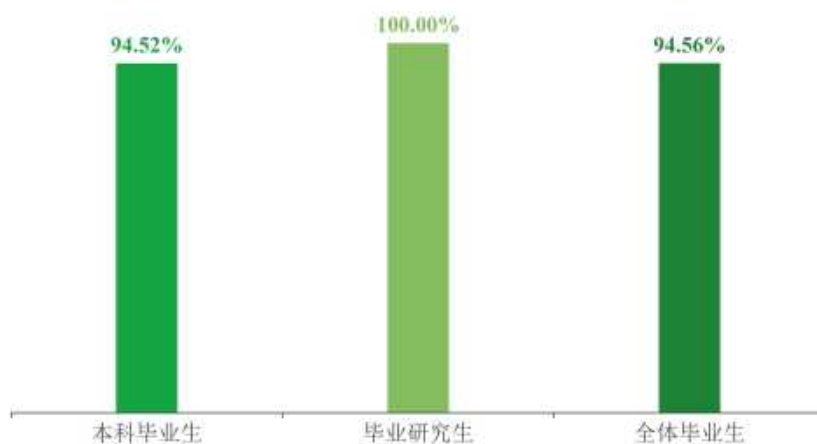


图 3-5 分学历毕业生升学专业相关度

2. 国内升学原因

毕业生选择国内升学的原因主要为“对本专业感兴趣，愿深入学习”（占比 71.75%）、“增加就业竞争力”（占比 52.01%）、“延缓就业压力”（占比 38.42%）。

¹⁶ 相关度 = (非常相关 + 相关 + 比较相关) / (非常相关 + 相关 + 比较相关 + 不太相关 + 不相关) * 100%。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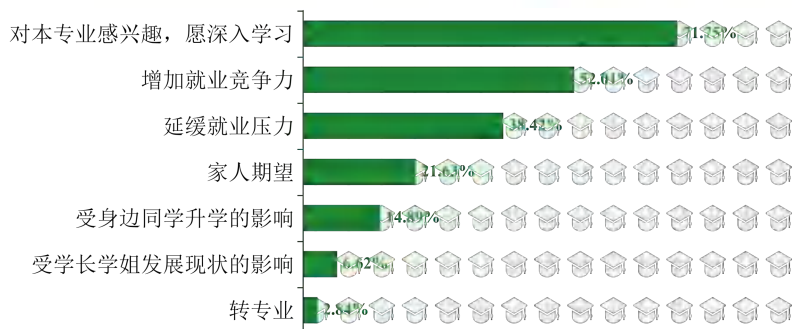


图 3-6 全体毕业生国内升学原因（多选题）

3. 出国出境深造升学原因

毕业生选择出国出境深造的原因主要为“感受国外教育条件与方式”（占比 54.55%）、“增长见识，了解他国习俗与文化”（占比 52.73%）、“提升综合能力，学成建设祖国”（占比 40.00%）。



图 3-7 全体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原因（多选题）

二、毕业生自主创业

创新是社会进步的灵魂，创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国家大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本节展示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从自主创业率、自主创业特征及自主创业反馈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自主创业率

全体毕业生中，选择自主创业的人数为 39 人，自主创业率为 0.59%，共分布于 11 个院系、16 个专业。

表 3-5 全体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院系	专业	创业人数	占比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5.13%
	物联网工程	1	2.5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3	7.69%
地理科学学院	自然地理学	1	2.56%
地理科学学院 小计		1	2.56%
音乐系	音乐	2	5.13%

院系	专业	创业人数	占比
音乐系	音乐表演	2	5.13%
	音乐学	1	2.56%
	音乐系 小计	5	12.82%
教育学院	小学教育	1	2.56%
教育学院 小计		1	2.56%
经济与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	10	25.64%
	城市管理	1	2.56%
经济与管理学院 小计		11	28.21%
文学院	广播电视学	1	2.56%
文学院 小计		1	2.56%
历史与文博学院	历史学	3	7.69%
历史与文博学院 小计		3	7.69%
法律系	法学	8	20.51%
	政治学与行政学	1	2.56%
法律系 小计		9	23.08%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2	5.13%
体育学院 小计		2	5.13%
美术与影视学院	美术学	2	5.13%
美术与影视学院 小计		2	5.13%
书法系	书法学	1	2.56%
书法系 小计		1	2.56%
总计		39	100.00%

（二）自主创业特征

1.自主创业行业

毕业生自主创业行业主要为“批发和零售业”（21人，占比 53.8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5人，占比 12.82%）、“住宿和餐饮业”（4人，占比 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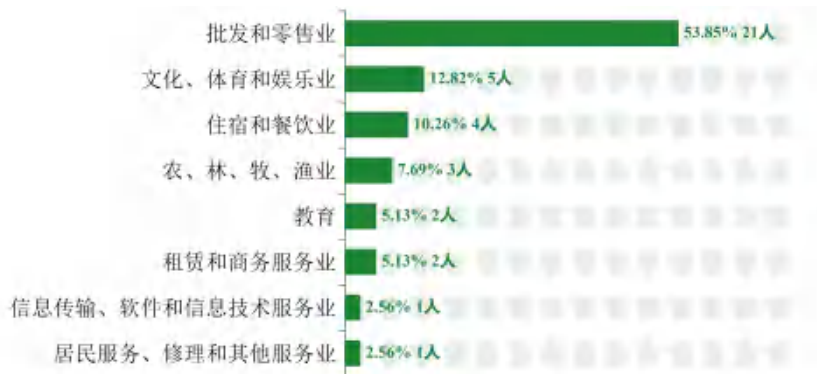


图 3-8 全体毕业生自主创业行业分布

2.自主创业方式

毕业生自主创业方式主要为“个人创业”（占比 50.00%），其他方式为“与人合伙创业（参与项目团队创业）”（占比 32.35%）、“带领团队创业（创业主要负责人）”（占比 1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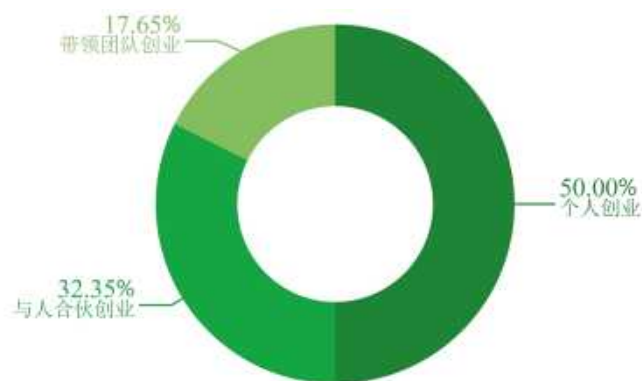


图 3-9 全体毕业生自主创业方式

3.自主创业运营情况

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公司运营状态处于“平稳发展”的占比 58.82%，处于“快速发展”的占比为 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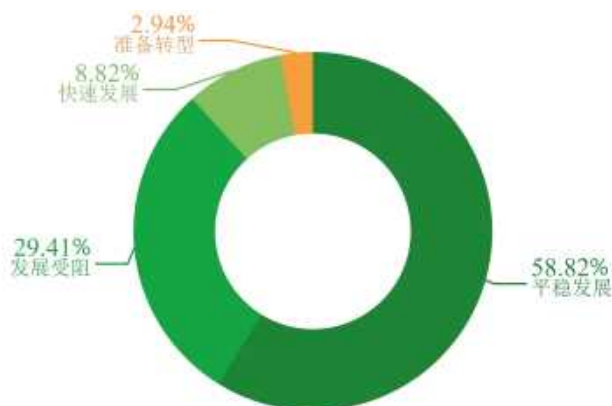


图 3-10 全体毕业生自主创业公司运营情况

（三）自主创业反馈

1.自主创业原因

毕业生选择自主创业的原因主要为“实现个人理想及价值”（占比 52.94%）、“预期可能有更高的收入”（占比 29.41%）、“未找到合适的工作”（占比 2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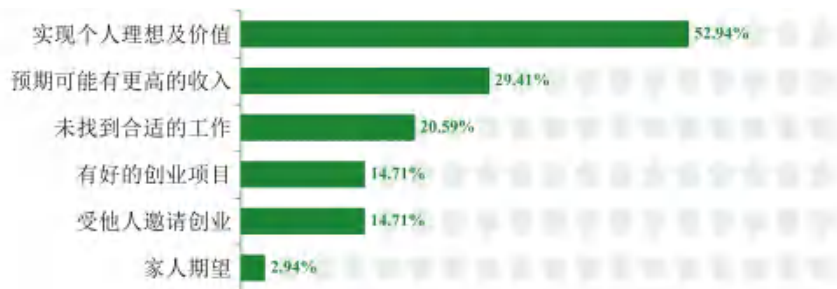


图 3-11 全体毕业生自主创业原因（多选题）

2. 自主创业困难

毕业生在自主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要为“产品、服务的定位与开发”（占比 41.18%）、“市场推广”（占比 32.35%）、“资金筹备”（占比 29.41%）。



图 3-12 全体毕业生自主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多选题）

3. 自主创业期望帮扶

毕业生期望学校提供的创业帮扶主要为“创业相关课程”（占比 38.24%）、“提供资金与平台”（占比 32.35%）、“创新创业大赛”（占比 23.53%）、“创业实训与模拟（如仿真实训、沙盘）”（占比 23.53%）。



图 3-13 全体毕业生自主创业期望帮扶（多选题）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反馈

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关注的核心内容，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对高校招生、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需要全面了解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本部分数据来源于“太原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主要从就业满意度、就业适配性、社会保障情况、就业稳定性、职业发展、灵活就业、未就业分析等多个方面展开分析，通过毕业生对自身就业结果的综合评价来反馈其就业质量。

一、就业满意度

调研数据显示，全体毕业生就业满意度¹⁷为 88.35%，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23.22%，“满意”占比 27.69%，“比较满意”占比 3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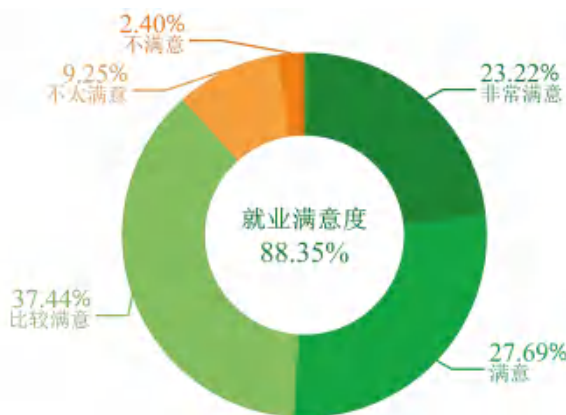


图 4-1 全体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为 88.31%，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满意度为 8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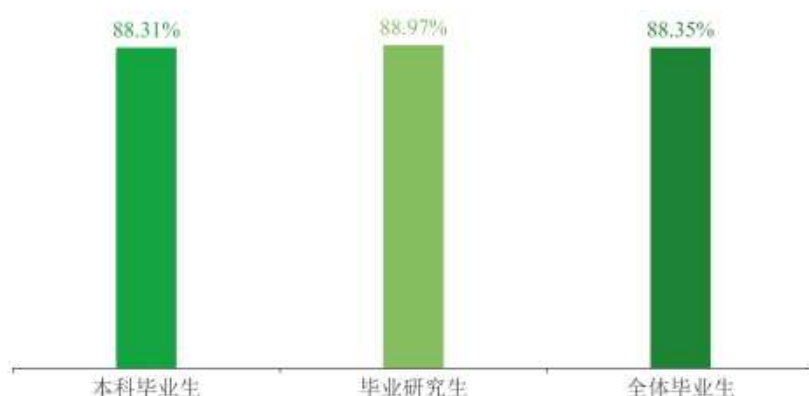


图 4-2 分学历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的就业满意度为 88.44%，非师范生的就业满意

¹⁷ 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比较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不太满意 + 不满意) * 100%。下同。

度为 8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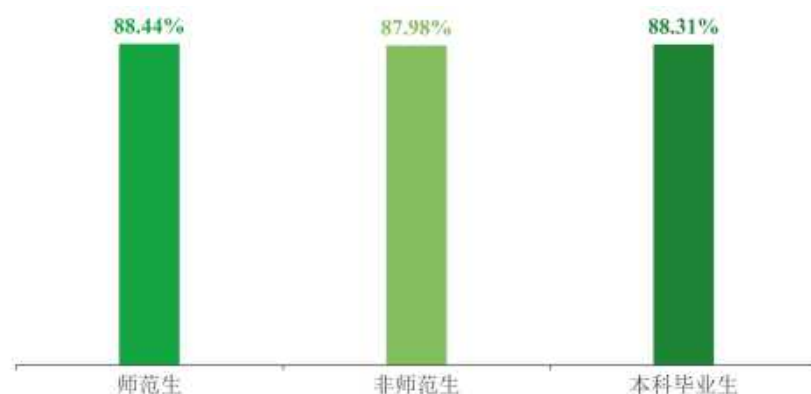


图 4-3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二、就业适配性

就业适配性反映了毕业生所从事工作与自身专业相关程度、职业发展前景等方面的信息。了解毕业生就业适配性，有助于学校加强人才培养，着眼外部世界与毕业生能力素养对接匹配。

（一）就业专业相关度

就业专业相关度体现毕业生所学专业知识与技能与实际工作的契合情况，反映毕业生所学专业学以致用程度。全体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工作的相关度为 77.76%，其中“非常相关”占比 27.76%，“相关”占比 24.34%，“比较相关”占比 2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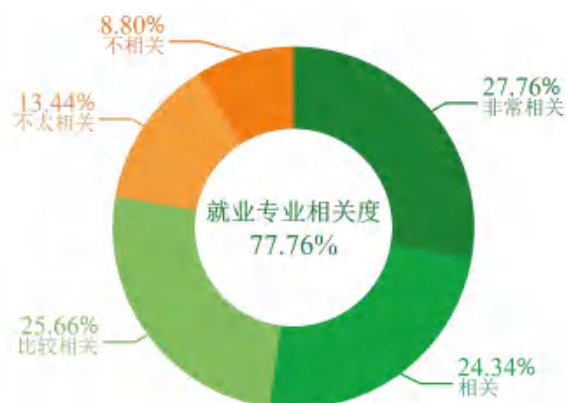


图 4-4 全体毕业生就业与专业相关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的就业专业相关度为 76.52%，毕业研究生的就业专业相关度为 9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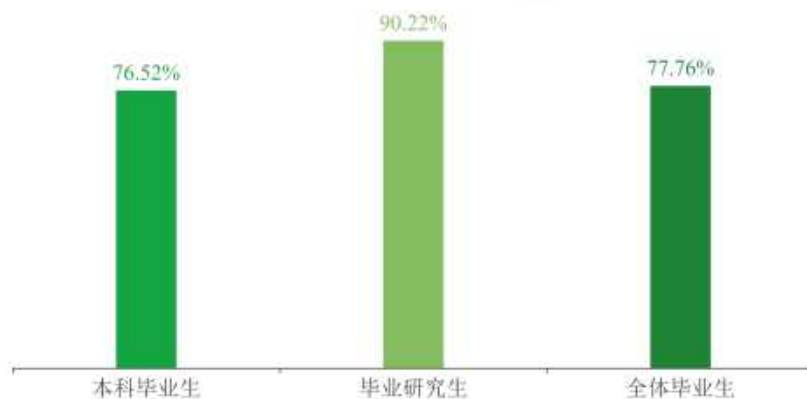


图 4-5 分学历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

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就业专业相关度为 79.26%，非师范生就业专业相关度为 7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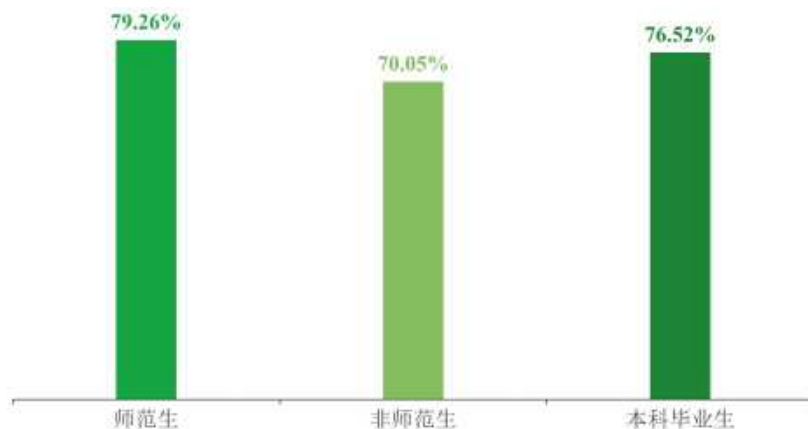


图 4-6 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就业专业相关度

22.24%的毕业生选择从事与专业不相关的工作，其主要原因为“迫于现实先就业再择业”（占比 50.39%）、“专业工作岗位招聘少”（占比 31.78%）、“专业工作不符合自己的职业期待或规划”（占比 21.71%）。



图 4-7 全体毕业生就业与专业不相关原因（多选题）

（二）专业就业前景预期

全体毕业生对自身所学专业的就业前景乐观度为 80.09%，其中“非常乐观”占比 18.04%，“乐观”占比 23.93%，“比较乐观”占比 3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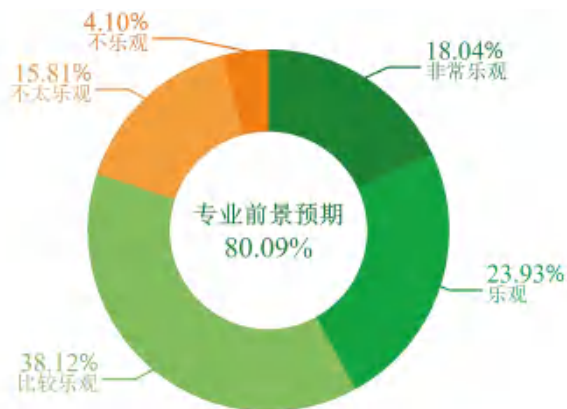


图 4-8 全体毕业生专业就业前景预期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的专业前景乐观度为 79.65%，毕业研究生的专业前景乐观度为 8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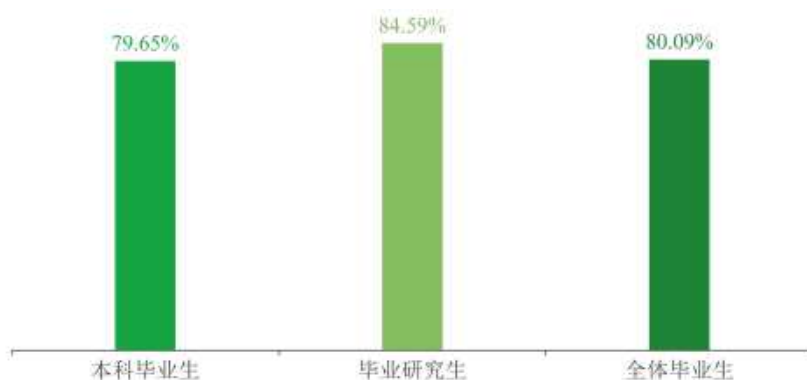


图 4-9 分学历毕业生专业前景预期

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的专业前景乐观度为 81.11%，非师范生的专业前景乐观度为 7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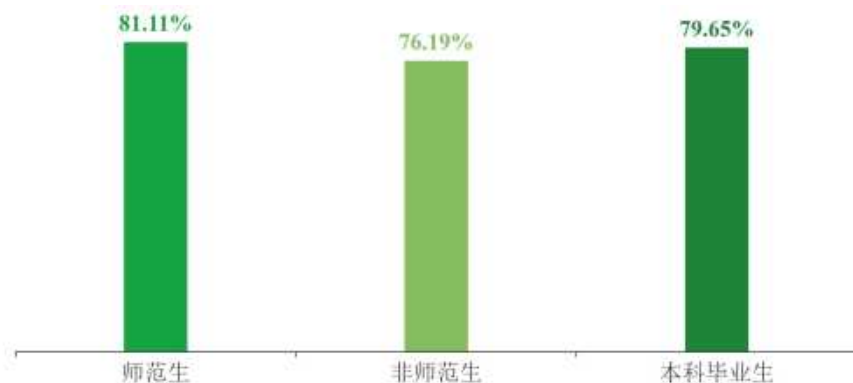


图 4-10 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专业前景预期

（三）职业期待匹配度

全体毕业生职业期待匹配度¹⁸为 84.84%，其中“非常匹配”占比 21.94%，“匹配”占比 25.12%，“比较匹配”占比 3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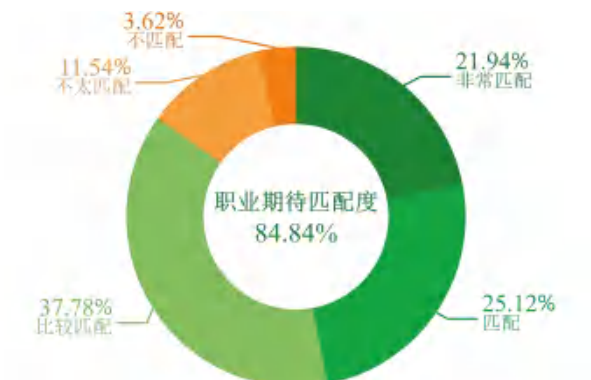


图 4-11 全体毕业生职业期待匹配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的职业期待匹配度为 84.22%，毕业研究生的职业期待匹配度为 9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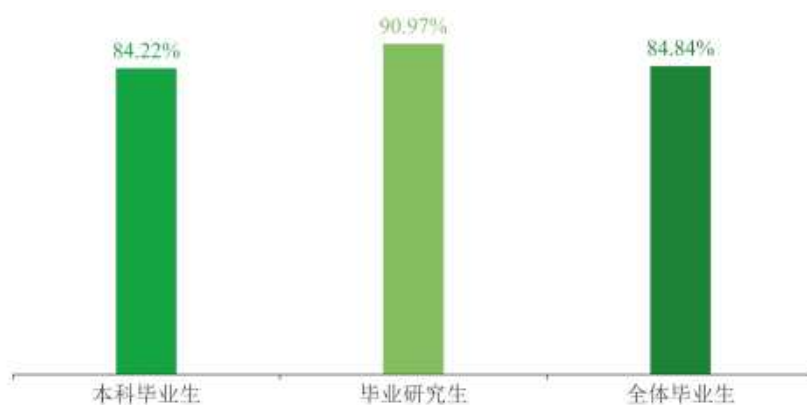


图 4-12 分学历毕业生职业期待匹配度

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的职业期待匹配度为 84.65%，非师范生的职业期待匹配度为 8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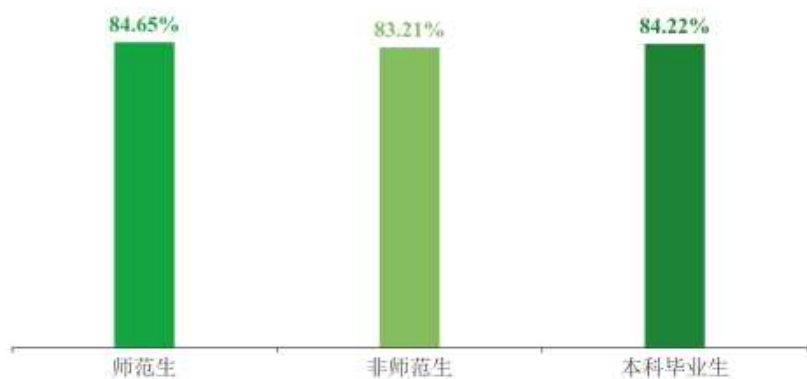


图 4-13 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职业期待匹配度

¹⁸ 匹配度 = (非常匹配 + 匹配 + 比较匹配) / (非常匹配 + 匹配 + 比较匹配 + 不太匹配 + 不匹配) * 100%。下同。

（四）人职匹配度

人职匹配度根据帕森斯的人职匹配理论即特质因素理论，从人的特质即性格、价值观、兴趣和能力倾向等方面来衡量个人是否与职业匹配，从多个方面反映毕业生对当前工作的适应程度。全体毕业生评价目前从事的职业与性格的匹配度¹⁹为 3.78 分，价值观匹配度为 3.78 分，兴趣匹配度为 3.72 分，能力匹配度为 3.83 分。



图 4-14 全体毕业生人职匹配度（五分制）

三、社会保障情况

（一）社会保障度

全体毕业生就业享有一定社会保障的比例为 77.11%，其中“除四险一金外，还有其他保障”占比 34.68%，“四险一金”占比 26.23%，“四险”占比 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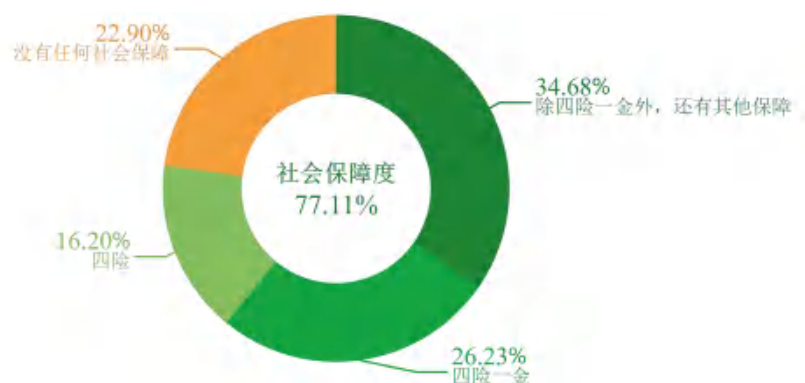


图 4-15 全体毕业生社会保障情况

（二）社会保障满意度

全体毕业生社会保障满意度为 80.25%，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15.34%，“满意”占比 24.84%，“比较满意”占比 40.07%。

¹⁹ 匹配程度分为五个维度并将其等级给予量化：“非常匹配”=5 分，“匹配”=4 分，“比较匹配”=3 分，“不太匹配”=2 分，“不匹配”=1 分。评分越高，匹配程度越高，此处的匹配度为样本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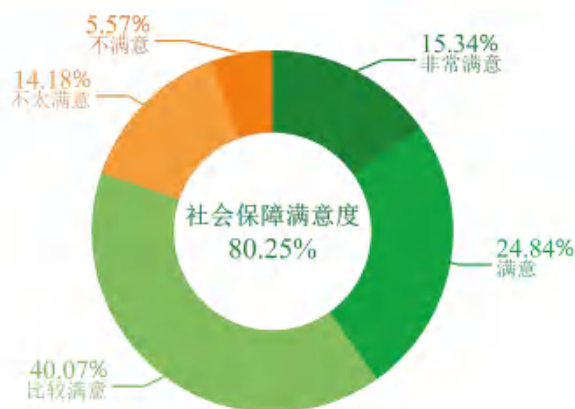


图 4-16 全体毕业生社会保障满意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的社会保障度为 75.39%，对目前社会保障满意度为 79.44%；
 毕业研究生的社会保障度为 93.63%，对目前社会保障满意度为 8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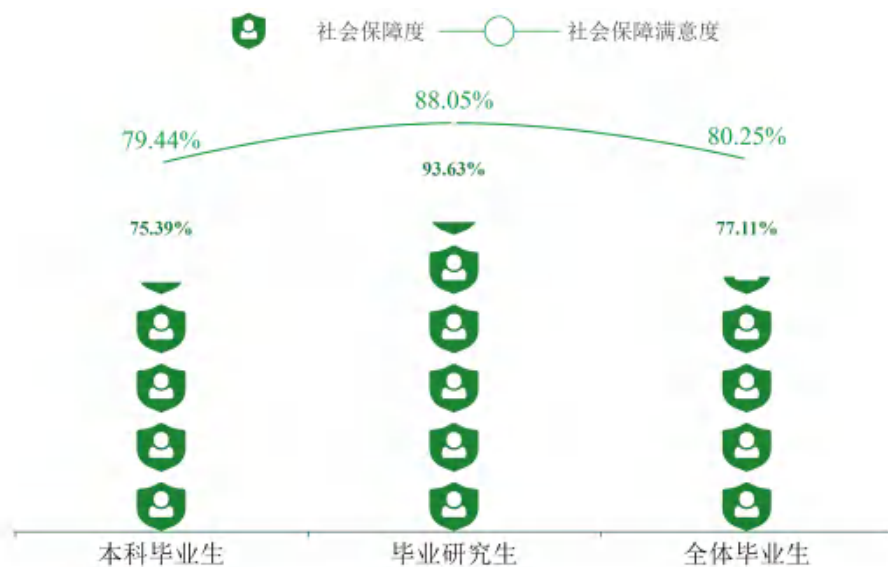


图 4-17 分学历毕业生社会保障度及满意度

四、就业稳定性

就业稳定性是毕业生就业后能在一个特定时间期限内稳定工作，同时这份工作又能保证其生活维持在稳定水平的一种状态。本节分析毕业生自工作以来的离职情况及离职原因。

（一）稳定性

以毕业生毕业半年左右依旧在岗的情况来衡量就业稳定性，毕业生综合稳定性为 88.44%（离职率 11.56%）。全体毕业生离职的情况分别为“换工作单位和岗位”占比 8.68%、“换工作单位没换岗位”占比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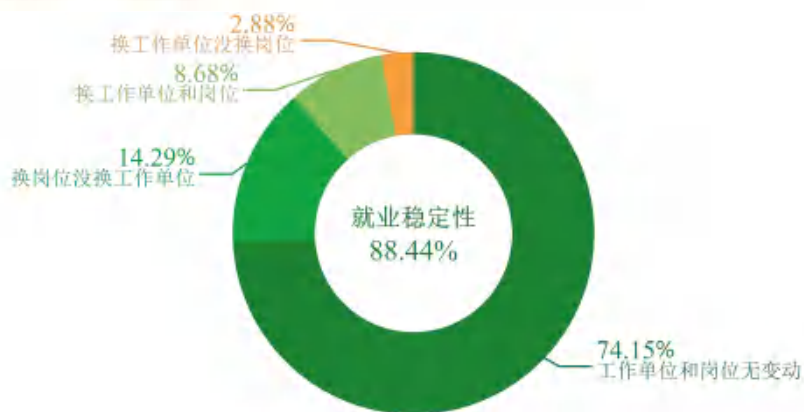


图 4-18 全体毕业生就业稳定性（离职率反向指标）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的就业稳定性为 87.99%，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稳定性为 9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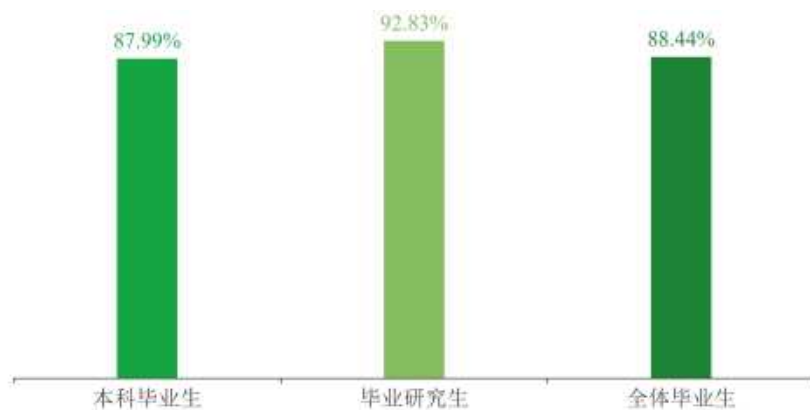


图 4-19 分学历毕业生就业稳定性

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的就业稳定性为 88.28%，非师范生的就业稳定性为 8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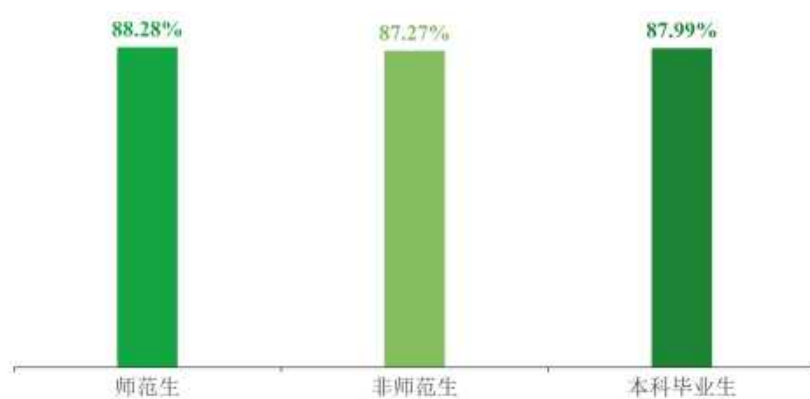


图 4-20 分师范生类别毕业生就业稳定性

（二）离职原因

对于有过离职经历的毕业生，其离职的原因主要为“发展空间不大”（占比 26.49%）、“薪资福利差”（占比 24.16%）、“入职后发现与面试时描述不符”（占比 22.34%）。



图 4-21 全体毕业生离职原因（多选题）

五、职业发展

职业发展是个人致力于职业道路的探索、建立及取得成功的终身职业活动。本节通过毕业生对其当前所在单位及工作的多维度评价，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毕业生的就业质量。

（一）对用人单位综合评价

全体毕业生对用人单位综合满意度为 90.49%，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28.39%，“满意”占比 34.27%，“比较满意”占比 2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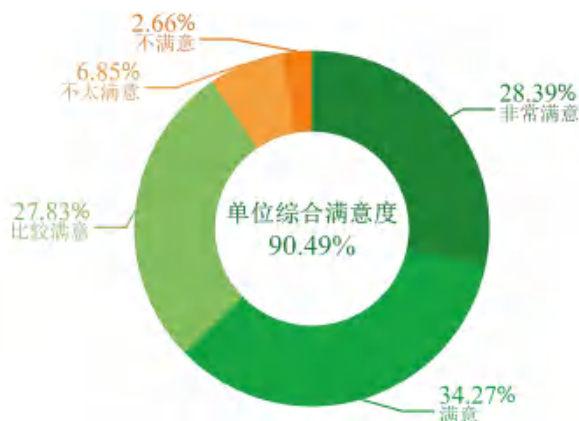


图 4-22 全体毕业生对用人单位综合满意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对单位综合满意度为 90.34%，毕业研究生对单位综合满意度为 9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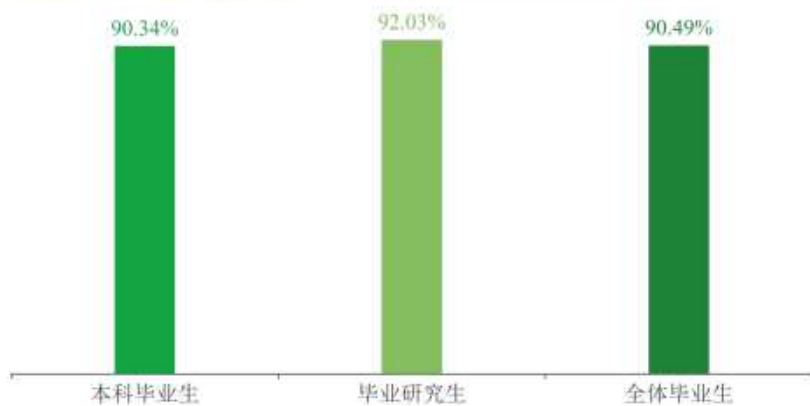


图 4-23 分学历毕业生单位综合满意度

(二) 对用人单位分项评价

毕业生对用人单位及工作的满意度从十一个方面进行分项评价，评分越高，满意程度越高，此处的满意度²⁰为样本均值。

综合来看，在五分制评价标准下，全体毕业生满意度较高的方面为“工作氛围”（3.93 分）、“工作环境”（3.80 分）、“工作稳定性”（3.78 分）。



图 4-24 全体毕业生对用人单位分项评价（五分制）

六、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是指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形式。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互联网打破了人们之间既有的时空界限，工作场地发生变化，全社会灵活就业者人数不断增长。年轻一代求职者由于拥有新的就业观，相比朝九晚五、按部就班的传统工作，部分毕业生更愿意接受自由度高、不受约束的灵活就业。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灵活就业毕业生有 2724 人，灵活就业率 41.39%。

²⁰ 满意程度分为五个维度并将其等级量化：“非常满意”=5 分，“满意”=4 分，“比较满意”=3 分，“不太满意”=2 分，“不满意”=1 分。

（一）自由职业分析

毕业生从事自由职业的岗位类型主要为“其他（如家教）”占比 72.24%）、“艺术工作者”（占比 17.08%）、“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如网店店主）”（占比 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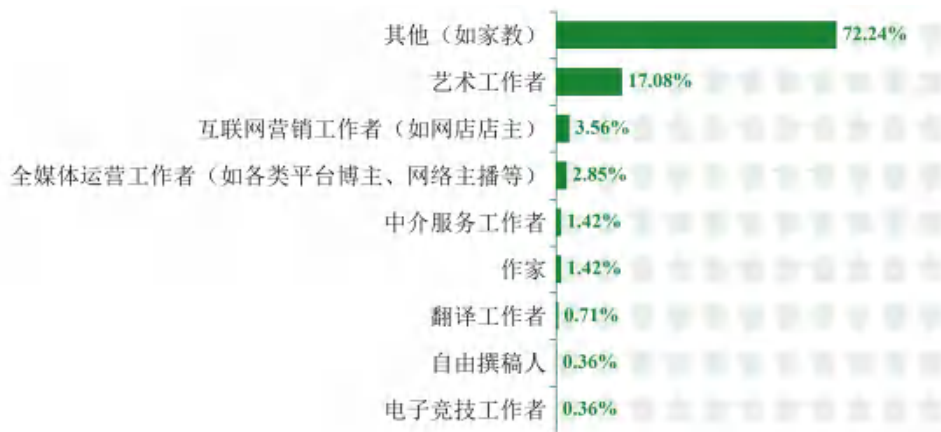


图 4-25 毕业生自由职业岗位类型

毕业生选择自由职业的原因主要为“离家近/在家办公方便”（占比 37.01%）、“弹性收入”（占比 33.10%）、“兴趣爱好”（占比 32.03%）。



图 4-26 毕业生选择自由职业原因（多选题）

（二）其他录用证明就业分析

1.未来打算

其他录用证明就业的毕业生对未来的打算主要为“短期，并持续关注其他单位就业的机会”（占比 33.20%），其他打算为“短期，并持续为考公做准备”（占比 25.85%）、“短期，并持续为升学做准备”（占比 24.15%）、“长期，在专业领域内深耕”（占比 1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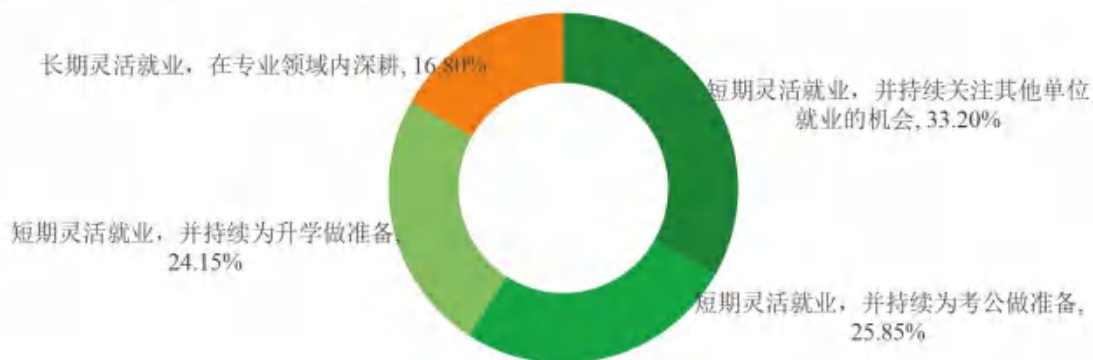


图 4-27 其他录用证明就业毕业生未来打算

2.工作时长

其他录用证明就业的毕业生平均每周工作时长主要集中在“5天”（占比 61.02%）、“6天”（占比 19.82%）、“7天”（占比 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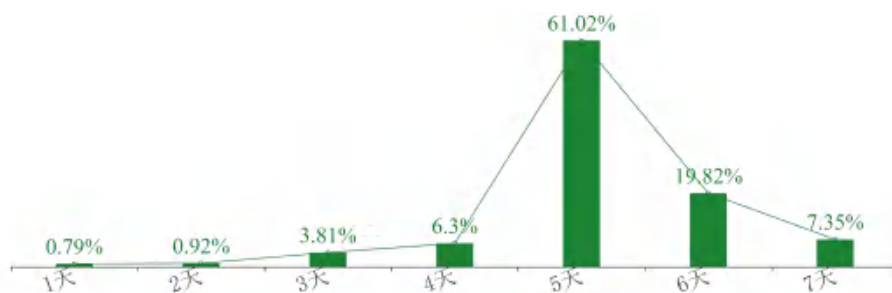


图 4-28 其他录用证明就业毕业生每周工作时长

其他录用证明就业的毕业生平均每天工作时长主要集中在“6-8小时”（占比 49.61%）、“8-10小时”（占比 28.35%）、“4-6小时”（占比 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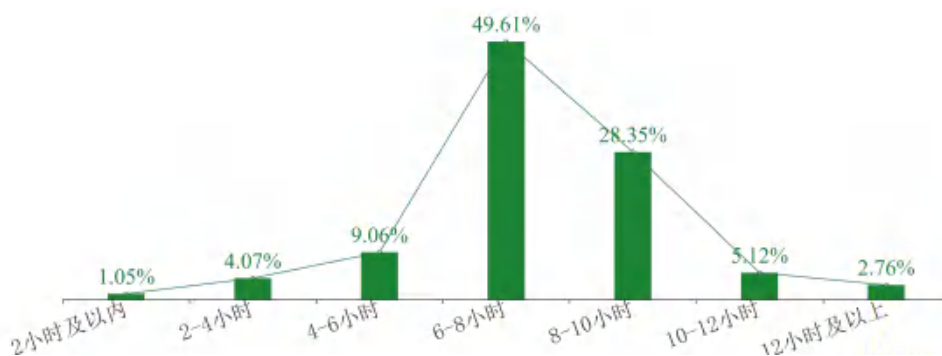


图 4-29 其他录用证明就业毕业生每天工作时长

七、未就业分析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落实毕业去向的毕业生有 1130 人，未落实率 17.17%。本节主要从未就业原因、备考规划、期望帮扶三个方面进行反馈分析。

（一）未就业原因

有就业意向的毕业生认为自己暂未成功就业的原因主要为“有工作意向，还在观望”（占比 45.69%）、“缺乏相关实习、实践经验”（占比 15.23%）、“对未来的职业规划思考不足”（占比 8.82%）。



图 4-30 毕业生暂未成功就业原因（多选题）

（二）备考规划

拟参加公招考试和拟升学毕业生的备考规划主要为“短期内不工作全心备考”（占比 66.48%），其他规划为“边工作边备考”（占比 20.83%）、“长期不工作全心备考，直至录取”（占比 1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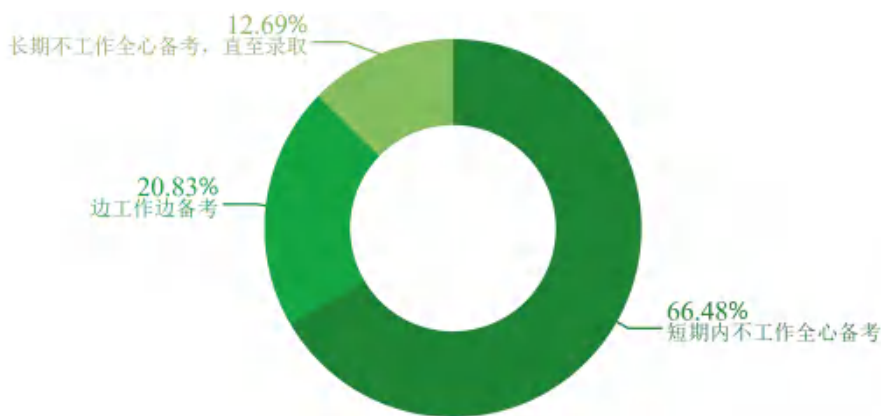


图 4-31 未就业毕业生备考规划

（三）期望帮扶

1. 就业帮扶

有就业意向的毕业生期望在求职过程中得到的帮扶主要为“求职技巧培训”（占比 43.74%）、“推荐岗位”（占比 33.91%）、“求职补贴”（占比 2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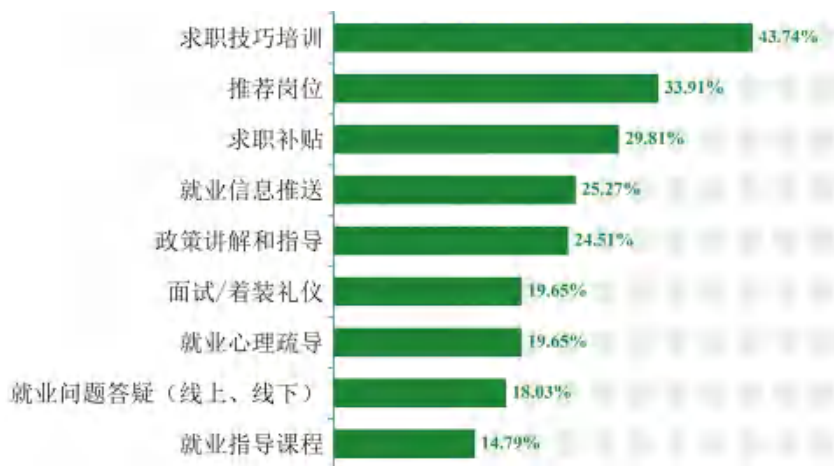


图 4-32 未就业毕业生期望帮扶（多选题）

2. 升学帮扶

拟升学的毕业生期望在备考过程中得到的帮扶主要为“升学技巧指导”（占比 41.56%）、“升学资讯”（占比 40.58%）、“报考院校指导”（占比 3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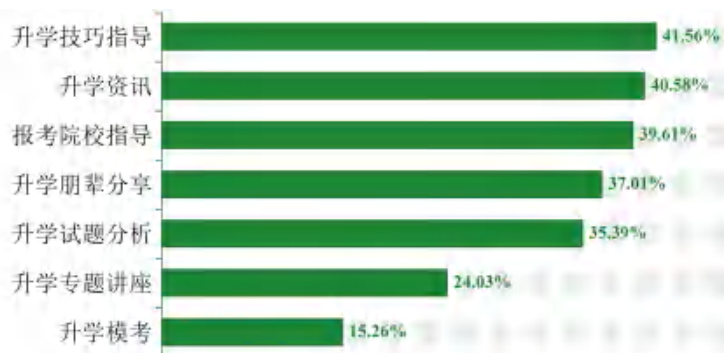


图 4-33 拟升学毕业生期望帮扶（多选题）

3. 出国出境深造帮扶

拟出国出境的毕业生期望在备考过程中得到的帮扶主要为“留学专题讲座”（占比 53.42%）、“留学申请技巧指导”（占比 49.32%）、“留学朋辈分享”（占比 3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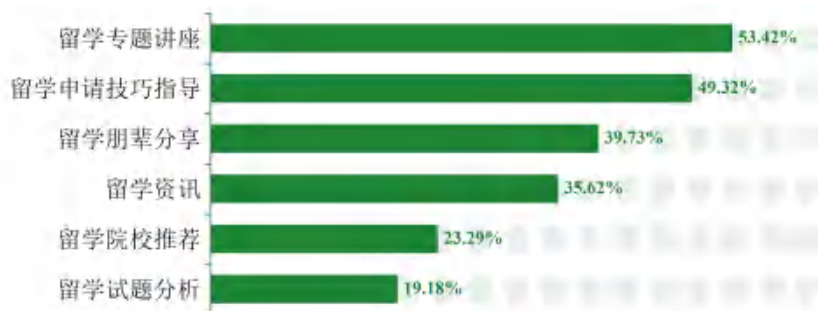


图 4-34 拟出国出境毕业生期望帮扶（多选题）

第五章 毕业生教育教学反馈

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评价是检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本章主要从母校总体评价、教育教学评价、就业创业服务评价三个方面展开分析，所用数据来源于“太原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

一、母校总体评价

（一）母校满意度

全体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为 95.6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6.94%，“满意”占比 32.96%，“比较满意”占比 2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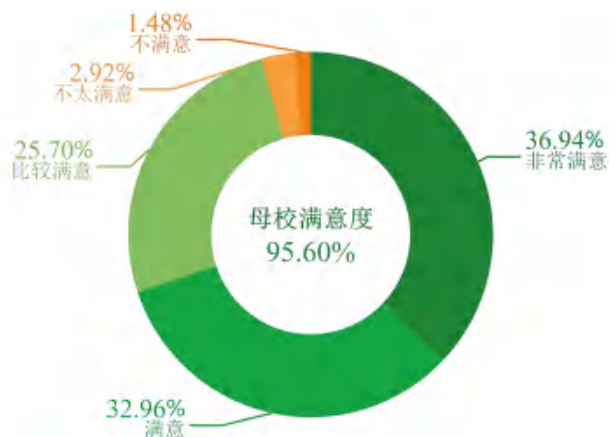


图 5-1 全体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为 95.42%，毕业研究生对母校满意度为 9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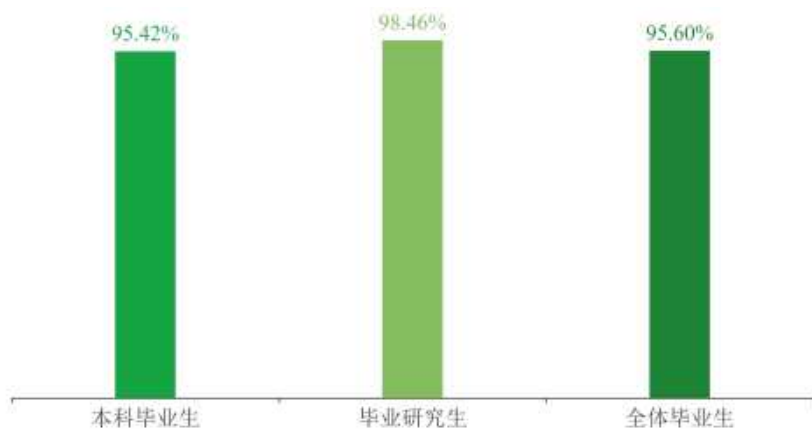


图 5-2 分学历毕业生母校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对母校满意度为 95.92%，非师范生对母校满意

度为 9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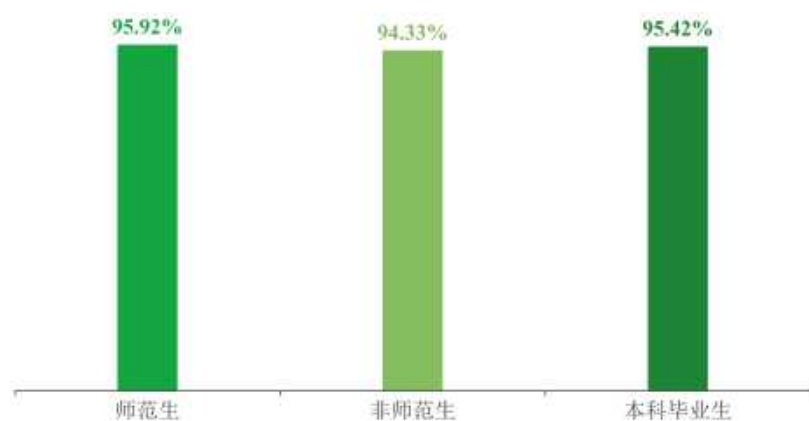


图 5-3 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母校满意度

(二) 母校推荐度

全体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为 93.59%，其中“非常愿意”占比 36.92%，“愿意”占比 32.72%，“比较愿意”占比 2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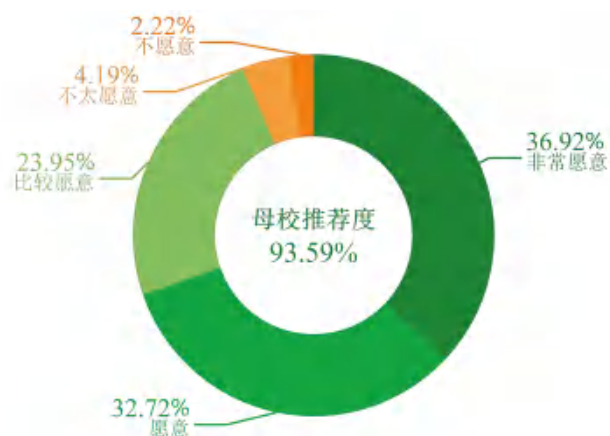


图 5-4 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为 93.51%，毕业研究生对母校推荐度为 9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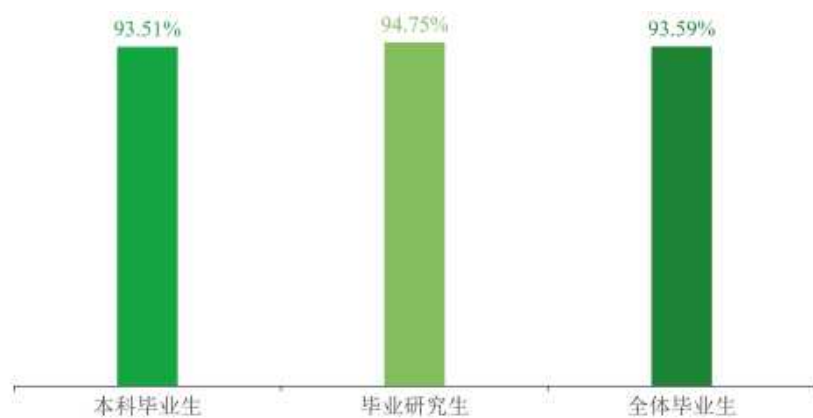


图 5-5 分学历毕业生母校推荐度

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对母校推荐度为 94.20%，非师范生对母校推荐度为 9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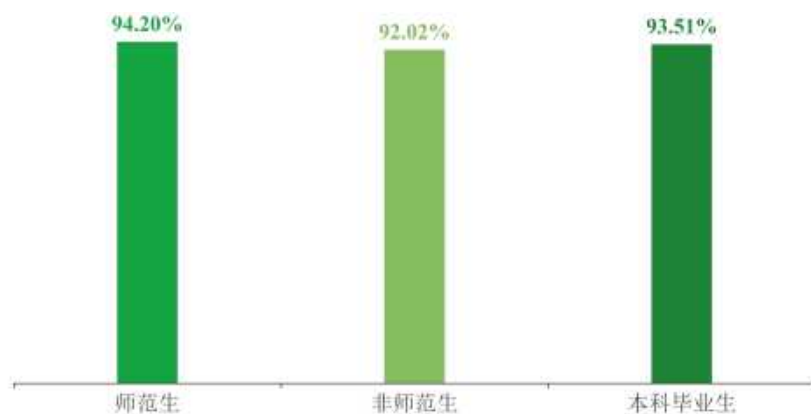


图 5-6 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母校推荐度

二、教育教学评价

（一）教育教学满意度

全体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综合满意度为 95.27%，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5.60%，“满意”占比 30.58%，“比较满意”占比 1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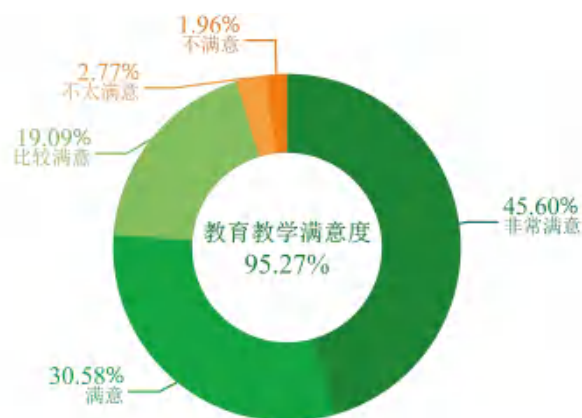


图 5-7 全体毕业生对教育教学满意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对教育教学满意度为 95.21%，毕业研究生对教育教学满意度为 9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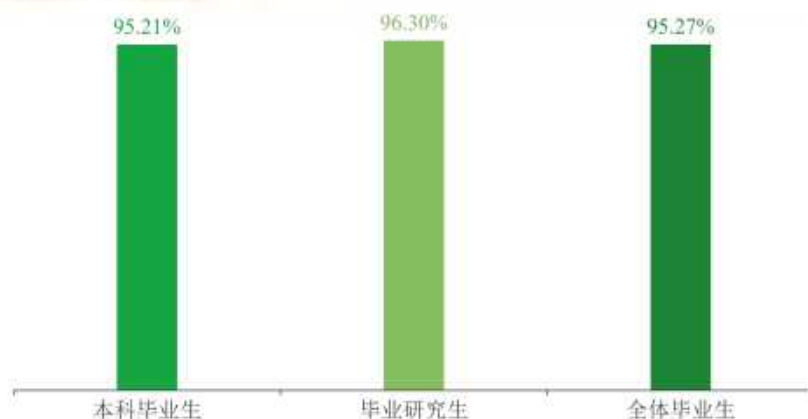


图 5-8 分学历毕业生教育教学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对教育教学满意度为 95.61%，非师范生对教育教学满意度为 9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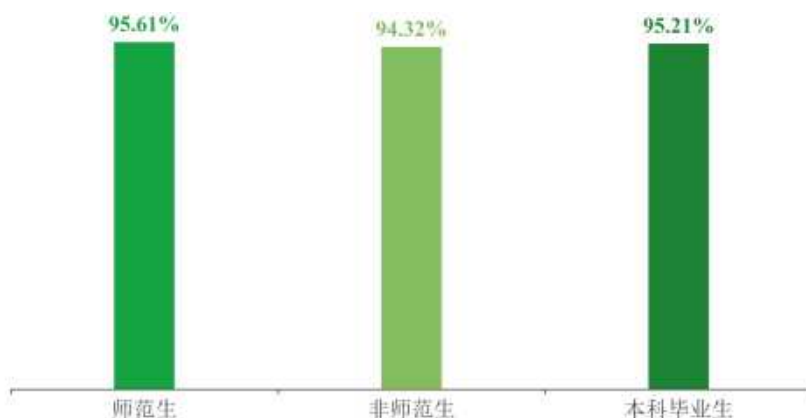


图 5-9 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教育教学满意度

调查了解毕业生对于教育教学各方面的评价，有助于学校更有针对性地改进教育教学各个环节。毕业生对教育教学的满意度从九个方面进行分项评价，评分越高，满意程度越高，此处的满意度为样本均值。综合来看，五分制评价标准下，毕业生满意度比较高的方面为“师资水平”（4.17 分）、“思政教育”（4.15 分）、“专业教育”（4.15 分）。



图 5-10 全体毕业生对教育教学分项评价

（二）课程评价及建议

1.通识教育评价及建议

全体毕业生对母校通识教育满意度为 94.6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5.16%，“满意”占比 30.32%，“比较满意”占比 1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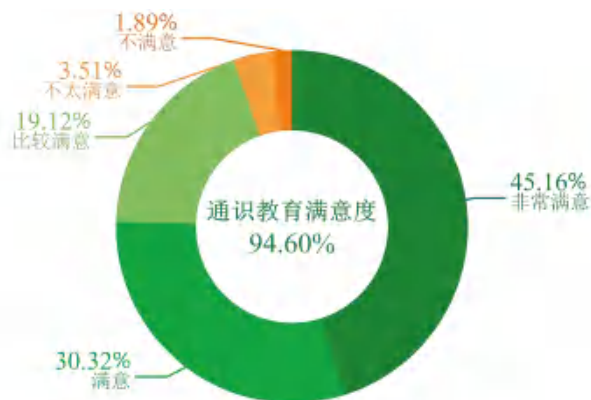


图 5-11 全体毕业生对通识教育满意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对通识教育满意度为 94.55%，毕业研究生对通识教育满意度为 9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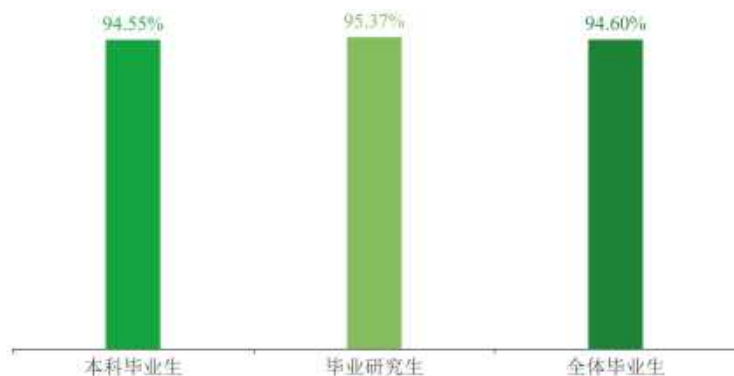


图 5-12 分学历毕业生通识教育满意度

毕业生认为母校通识教育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沟通能力的培养”（占比 55.30%）、“鉴赏想象能力的培养”（占比 35.44%）、“数理逻辑推理能力的培养”（占比 3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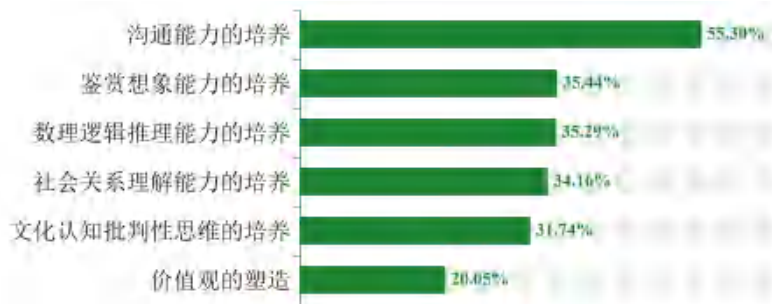


图 5-13 全体毕业生对通识教育建议（多选题）

2.专业教育评价及建议

全体毕业生对所在学院专业教育满意度为 94.46%，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6.86%，
“满意”占比 29.12%， “比较满意”占比 1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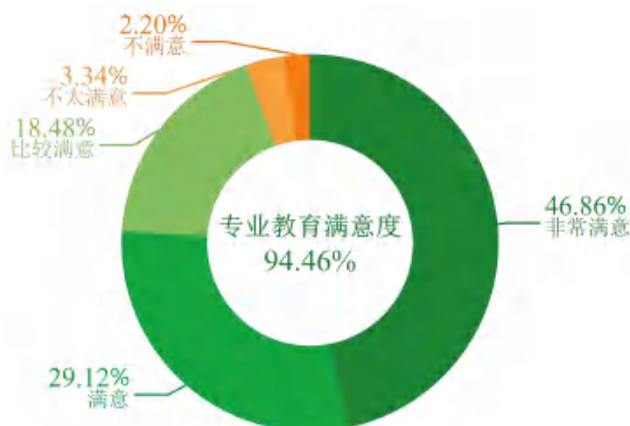


图 5-14 毕业生对专业教育满意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对专业教育满意度为 94.36%，毕业研究生对专业教育满意度为 9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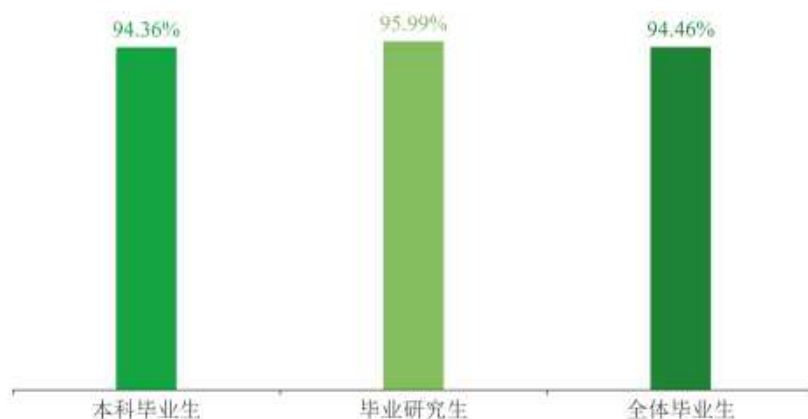


图 5-15 分学历毕业生专业教育满意度

全体毕业生认为专业教育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实用性”（占比 63.60%）、“课程深度”（占比 39.62%）、“与时俱进”（占比 3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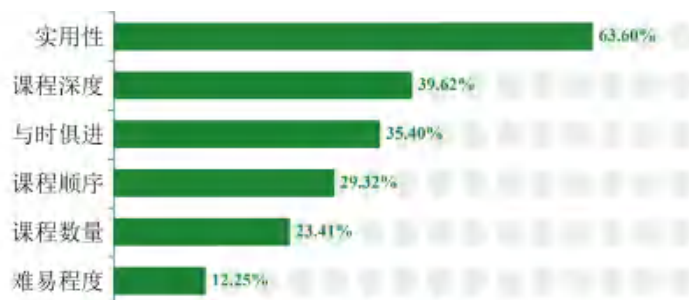


图 5-16 毕业生对专业教育建议（多选题）

3.实践教学评价及建议

(1) 毕业生对实践教学满意度

全体毕业生对母校实践教学满意度为 93.59%，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4.27%，“满意”占比 28.29%，“比较满意”占比 2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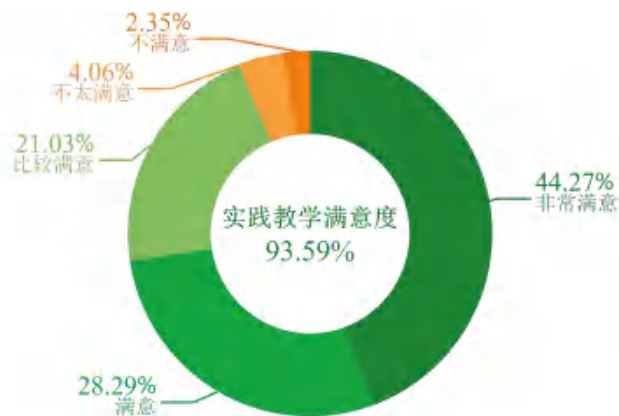


图 5-17 全体毕业生对实践教学满意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对实践教学满意度为 93.47%，毕业研究生对实践教学满意度为 9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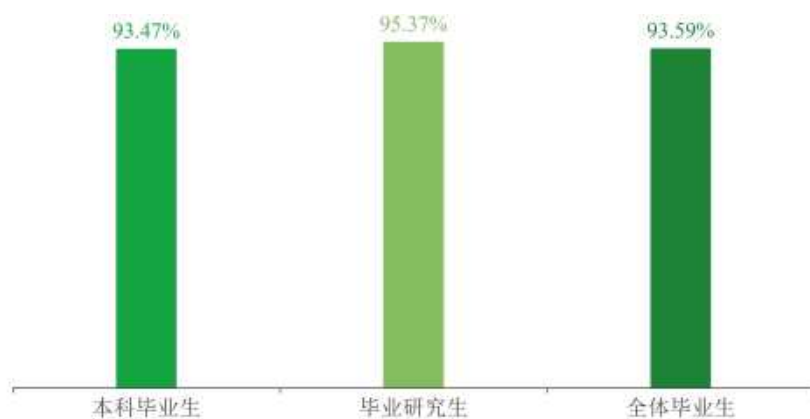


图 5-18 分学历毕业生实践教学满意度

(2) 毕业生对实践教学建议

全体毕业生认为母校实践教学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专业实习”（占比 44.55%）、“社会实践”（占比 43.11%）、“实验实训”（占比 4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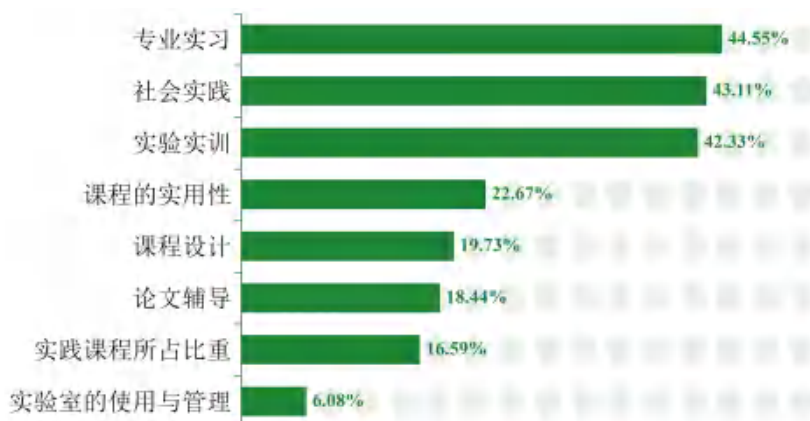


图 5-19 全体毕业生对实践教学建议（多选题）

（3）师范类毕业生对实践教学评价

本科师范生对专业实习实践各方面的满足度评价分别为“教育实习”（4.12 分）、“教育见习”（4.07 分）、“教育研习”（4.05 分）。



图 5-20 本科师范生对专业实习实践满足度

本科师范生对专业实践内容各方面的满足度评价分别为“教学工作实习”（4.07 分）、“教育调查科研”（4.01 分）、“班主任工作实习”（3.99 分）、“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管理”（3.96 分）。



图 5-21 本科师范生对专业实践内容的满足度

本科师范生对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较高的方面为“师德规范”（4.30 分）、“教育情怀”（4.25 分）、“学科素养”（4.2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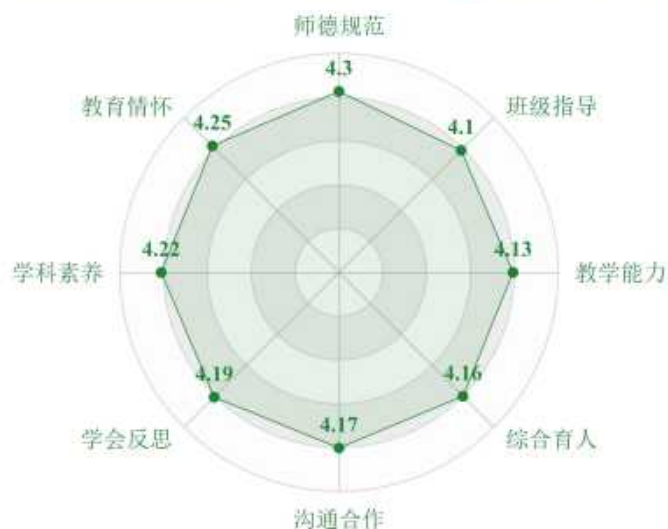


图 5-22 本科师范生对毕业要求达成的评价

4.职业能力教育评价及建议

全体毕业生对母校职业能力教育满意度为 93.02%，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3.81%，
“满意”占比 28.57%， “比较满意”占比 2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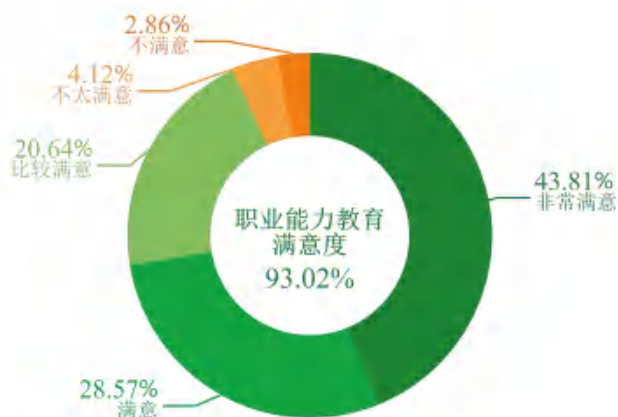


图 5-23 毕业生对职业能力教育满意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对职业能力教育满意度为 92.89%，毕业研究生对职业能力教育满意度为 9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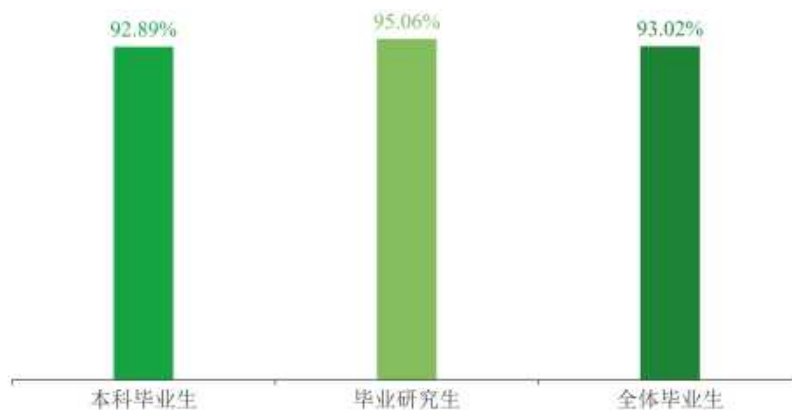


图 5-24 分学历毕业生职业能力教育满意度

毕业生认为职业能力教育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表达沟通”（占比 41.61%）、“面试优化”（占比 41.35%）、“简历优化”（占比 3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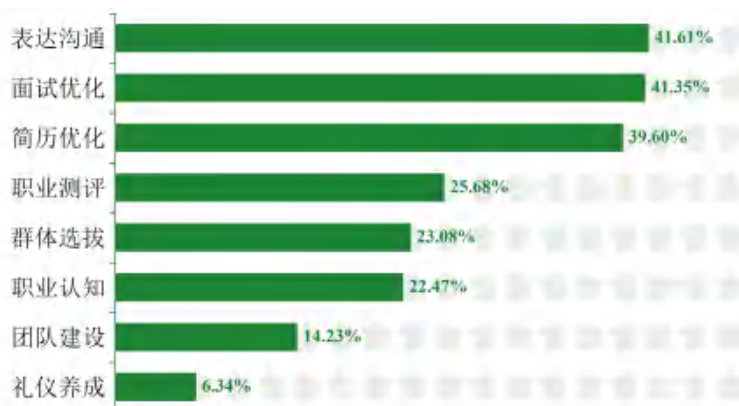


图 5-25 全体毕业生对职业能力教育建议（多选题）

（三）师资水平评价及建议

全体毕业生对母校师资水平满意度为 95.21%，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6.69%，“满意”占比 30.12%，“比较满意”占比 1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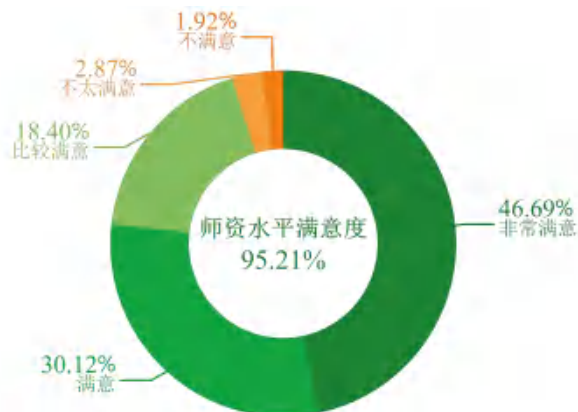


图 5-26 全体毕业生对师资水平满意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对师资水平满意度为 95.10%，毕业研究生对师资水平满意度为 9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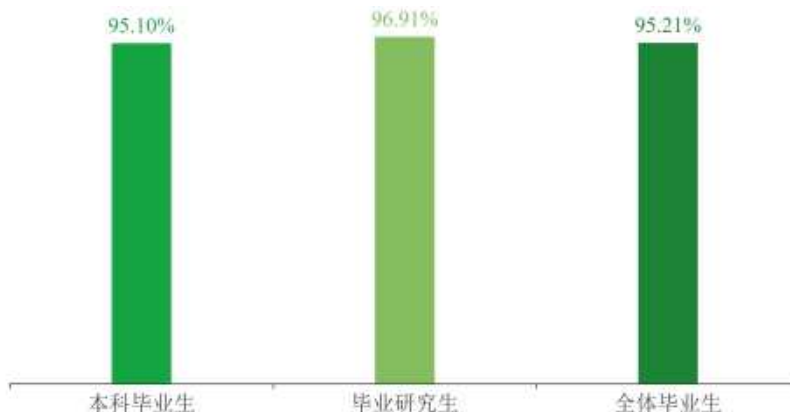


图 5-27 分学历毕业生师资水平满意度

全体毕业生认为母校师资水平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综合学识”（占比 33.57%）、“专业水平”（占比 26.11%）、“教学态度”（占比 23.39%）。



图 5-28 全体毕业生对师资水平建议（多选题）

三、就业创业服务评价

充分了解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创业服务的评价，是对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检验，也是学校进一步改进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就业创业服务综合评价

全体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为 92.24%，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29.95%，“满意”占比 31.73%，“比较满意”占比 3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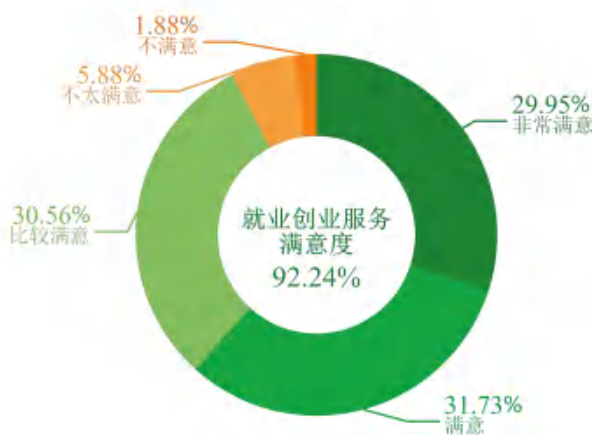


图 5-29 全体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

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为 92.17%，毕业研究生对就业创业服

务满意度为 9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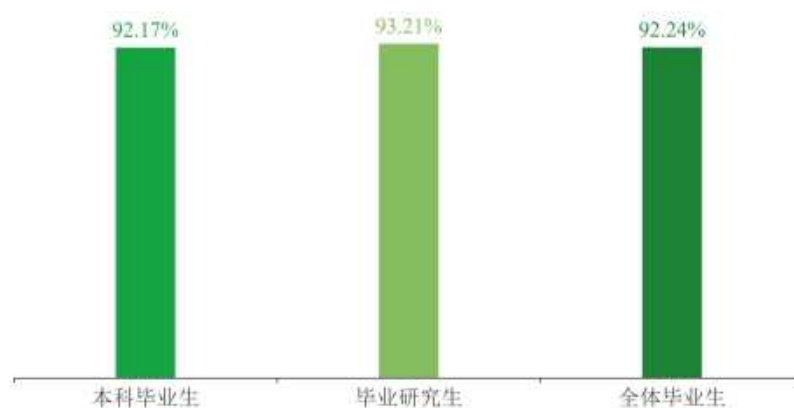


图 5-30 分学历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对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为 92.59%，非师范生对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为 9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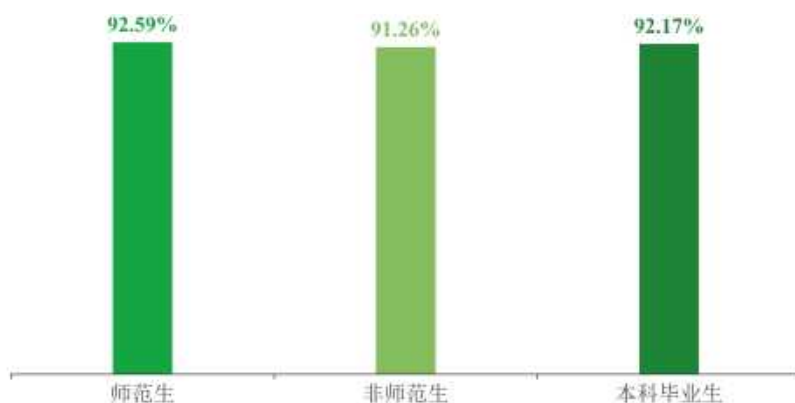


图 5-31 分师范生类别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

(二) 就业创业服务分项评价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服务的满意度从十个方面进行分项评价。综合来看，五分制评价标准下，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服务评价较高的方面为“信息提供与发布”（4.08 分）、“校招活动组织”（4.01 分）、“政策宣传与讲解”（4.01 分）。



图 5-32 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分项评价

第六章 社会评价

用人单位为毕业生的价值发挥提供了平台和机会，他们对高校毕业生的反馈性评价是检验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理应成为高等教育评价不可或缺的重要维度。本部分数据来源于“太原师范学院 2023 年重点用人单位调研问卷”，主要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和用人单位对学校评价两个方面分析。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毕业生成为用人单位的员工后，用人单位对其能力和综合素养有直接感知。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方面的评价、对学校就业工作的评价，对于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把握社会需求、紧贴市场要求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总体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为 99.21%，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4.84%，“满意”占比 35.32%，“比较满意”占比 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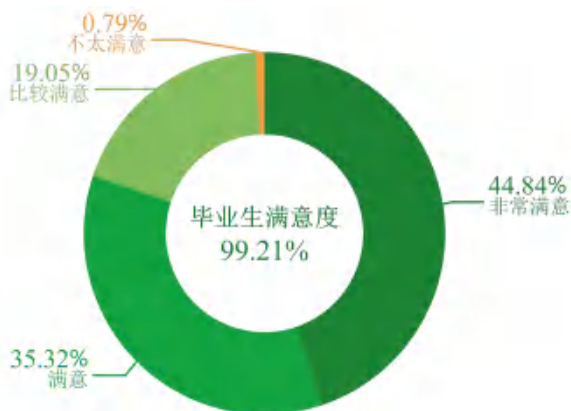


图 6-1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二）能力和素质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能力和素质评价从专业知识和技能、适应能力、可迁移能力、职业认知和个人特质等五个方面十八个指标综合分析。

综合来看，五分制评价标准下，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知识和技能”评分为 4.80 分、“适应能力”评分 4.81 分、“可迁移能力”评分 4.80 分、“职业认知”评分 4.78 分、“个人特质”评分 4.81 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分项能力评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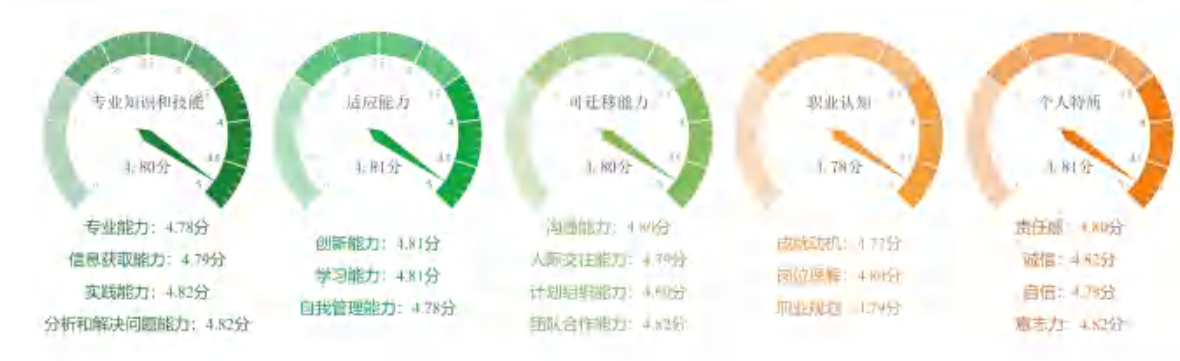


图 6-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和素质的评价

二、用人单位对学校评价

（一）人才培养评价

1.人才培养认同度

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的认同度²¹为 99.21%，其中“非常认同”占比 33.73%，“比较认同”占比 38.10%，“认同”占比 2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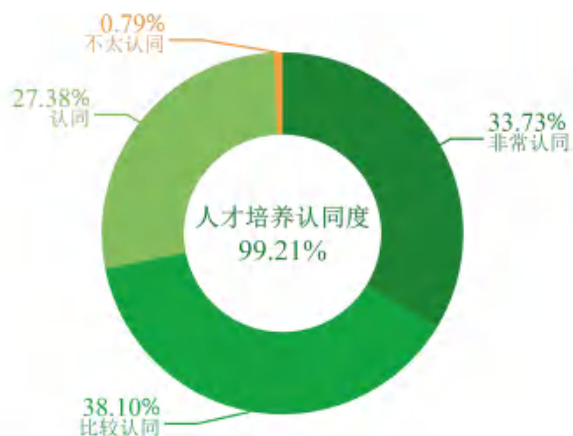


图 6-3 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认同度

2.人才培养建议

用人单位认为学校人才培养应该提升的方面主要为“加强实习实践培养，提高应用能力”（占比 52.38%）、“加强专业知识培养，提高专业度”（占比 45.24%）、“加强通用知识培养，拓宽知识面”（占比 44.05%）。

²¹ 认同度=（非常认同+认同+比较认同）/（非常认同+认同+比较认同+不太认同+不认同）*100%。



图 6-4 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建议（多选题）

（二）就业服务评价

1. 就业服务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满意度为 98.22%，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5.70%，“满意”占比 34.12%，“比较满意”占比 18.40%。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的评价较高的方面为“招聘会统筹组织”（4.61 分）、“档案管理及转递”（4.60 分）、“招聘场地安排对接”（4.5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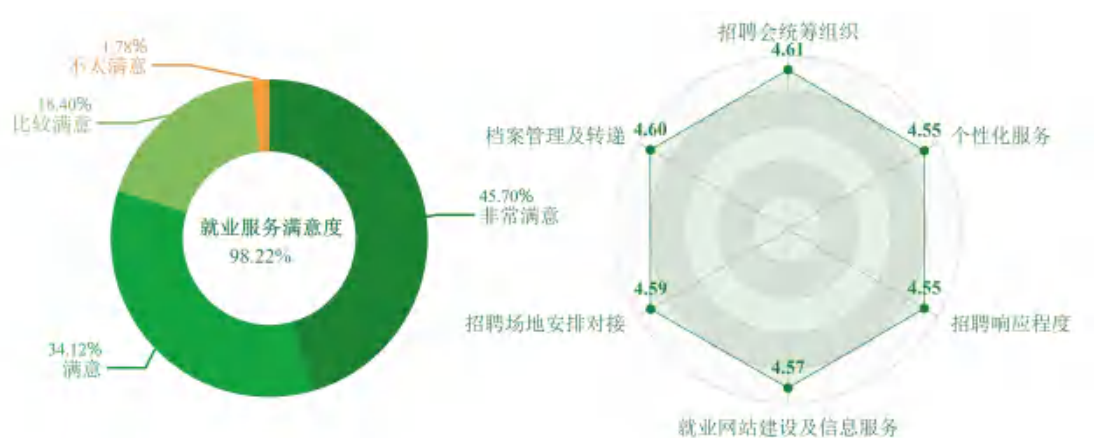


图 6-5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评价

2. 就业服务建议

用人单位认为学校就业服务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增加校园招聘会场次”（占比 56.08%）、“加强校企沟通”（占比 43.92%）、“及时更新发布招聘信息”（占比 4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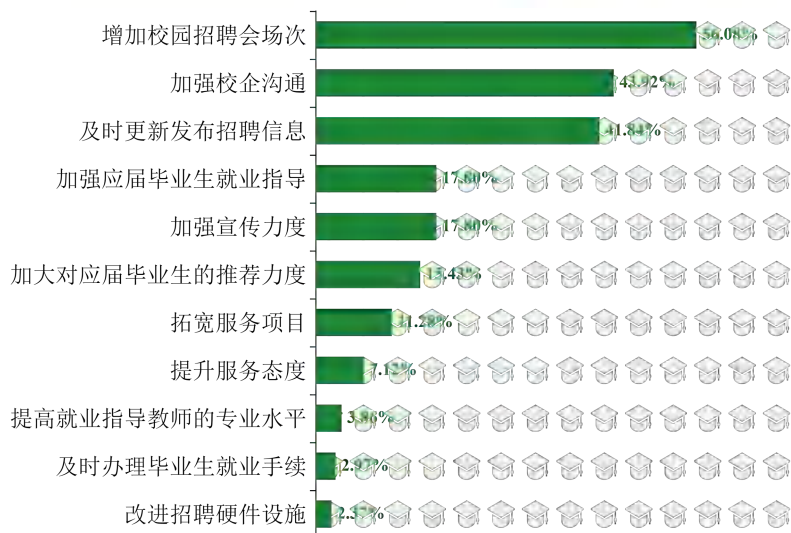


图 6-6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建议（多选题）

（三）到校招聘原因

用人单位选择到校招聘毕业生的原因主要为“学生综合素质高”（占比 57.27%）、“毕业生充足，容易招到人”（占比 37.69%）、“学校的声誉和水平”（占比 27.60%）。



图 6-7 用人单位到校招聘原因（多选题）

第七章 校园招聘分析

校园招聘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直接面对面进行洽谈的有效方式，是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本部分数据来源于太原师范学院“云就业”管理平台以及“太原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太原师范学院 2023 年重点用人单位调研问卷”。报告主要从参会用人单位情况、校招行为对比分析等方面进行分析。

一、参会用人单位情况

（一）单位地域

参与学校 2023 届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中，单位所在地主要分布在“山西省”（占比 47.18%）、“广东省”（占比 8.87%）、“北京市”（占比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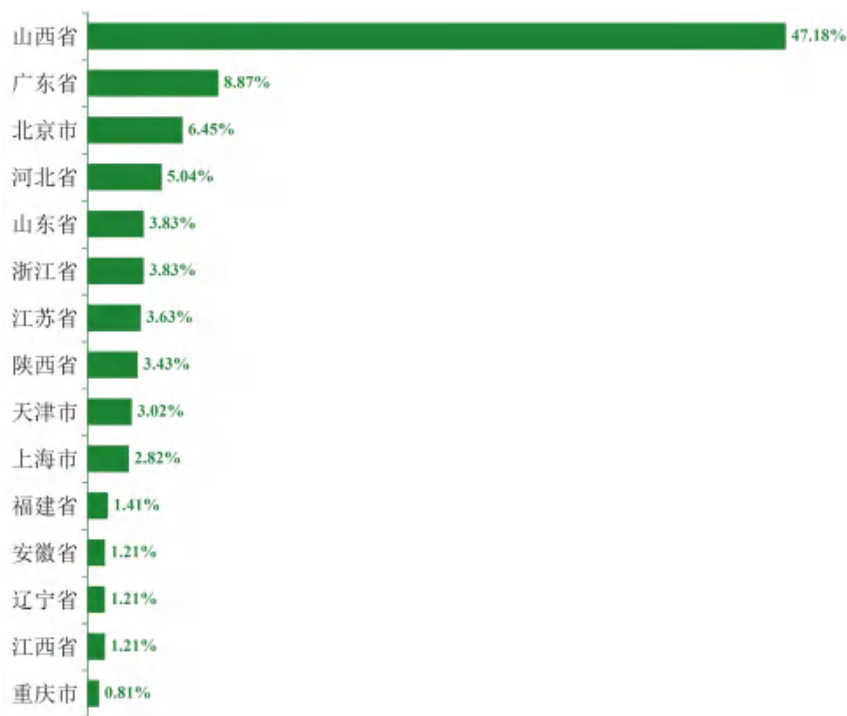


图 7-1 学校校园招聘用人单位地域分布（Top15）

（二）单位性质

参与学校 2023 届校园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中，单位性质主要为“其他企业”（占比 76.01%）、“中初教育单位”（占比 11.09%）、“国有企业”（占比 5.24%）。



图 7-2 学校校园招聘用人单位性质分布

（三）单位行业

参与学校 2023 届校园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中，单位行业主要为“教育”（占比 36.69%）、“制造业”（占比 12.5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比 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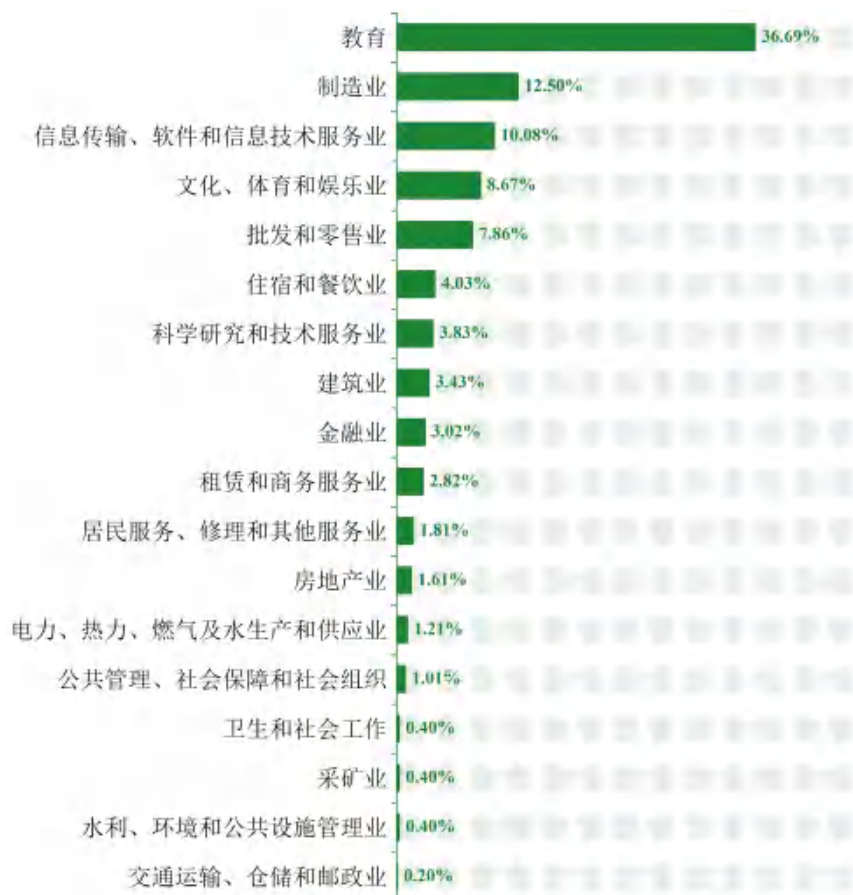


图 7-3 学校校园招聘用人单位行业分布

二、校招行为对比分析

（一）招聘与求职渠道

通过对用人单位及毕业生的调研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统计出用人单位招聘和毕业生求职的主要渠道。

用人单位主要招聘渠道为“学校双选会”（占比 56.68%）、“各类招聘网站”（占比 43.92%）、“学校官网发布招聘信息”（占比 41.25%）。



图 7-4 用人单位招聘途径（多选题）

毕业生主要求职渠道为“各类招聘网站”（占比 39.58%）、“学校双选会”（占比 30.51%）、“用人单位自设渠道”（占比 24.58%）。



图 7-5 毕业生求职途径（多选题）

（二）招聘与求职薪资

通过对用人单位及毕业生的调研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统计出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薪资及毕业生期望薪资的分布情况。

用人单位在聘用毕业生时，愿意给出的平均薪资为 4938 元，薪资范围主要集中在“3001-4000 元”（占比 31.38%）；毕业生期望的平均薪资为 6696 元，薪资范围主要集中在“5001-6000 元”（占比 2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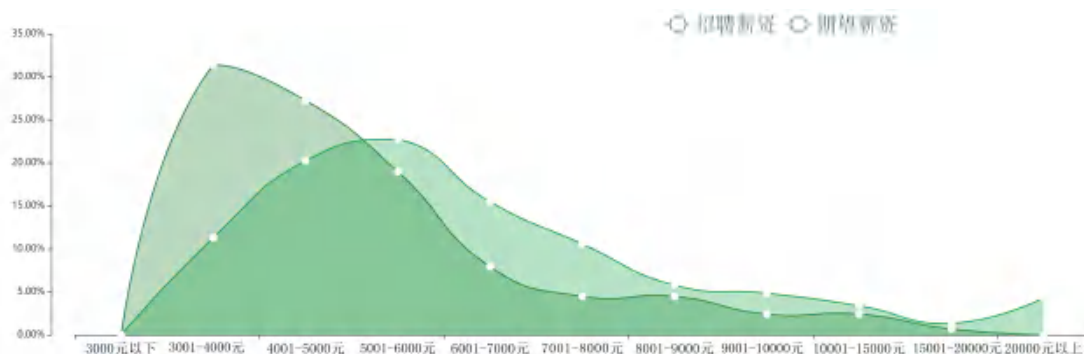


图 7-6 用人单位招聘与毕业生求职薪资范围

（三）招聘与求职困难

通过对用人单位及毕业生的调研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统计出用人单位招聘过程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48.66%的用人单位表示在招聘过程中遇到过困难，其主要困难为“毕业生求职意愿低”（占比 48.17%）、“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占比 33.54%）、“求职人员面试的到约率低”（占比 32.93%）。



图 7-7 用人单位招聘遇到困难（多选题）

83.52%的毕业生表示在求职过程中遇到过困难，其主要困难为“适合自己专业和学历的岗位不多”（占比 49.30%）、“缺乏实践经验”（占比 44.08%）、“用人单位待遇和条件不符合预期”（占比 34.95%）、“获取招聘信息的渠道太少”（占比 3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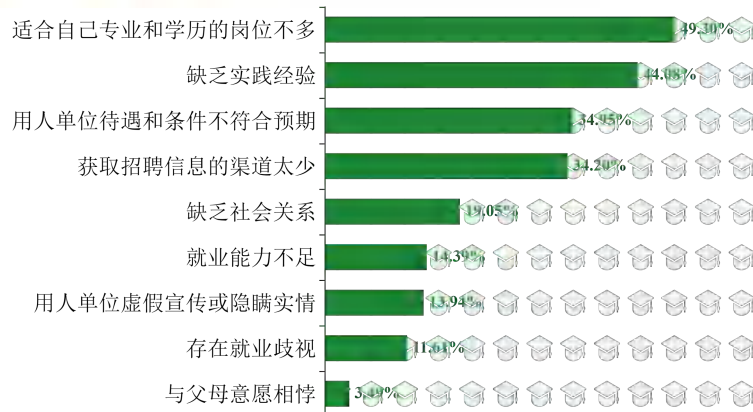


图 7-8 毕业生求职遇到困难（多选题）

（四）用人单位关注因素及毕业生在校经历

通过对用人单位及毕业生的调研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统计出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时主要关注因素与毕业生实际在校经历。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时主要关注因素为“社会实践/实习经历”（占比 56.97%）、“职业资格证书”（占比 48.66%）、“学习成绩优异（专业前 20%或获得过奖学金）”（占比 4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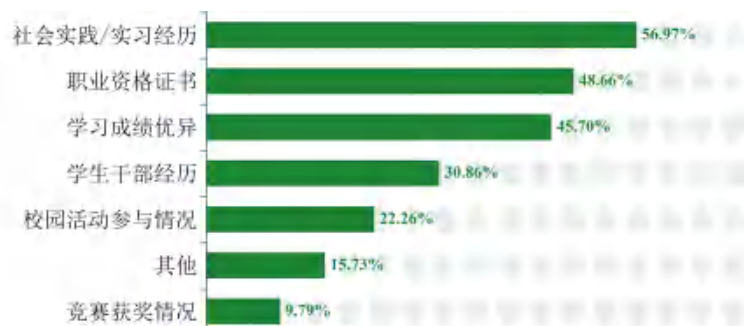


图 7-9 用人单位关注因素（多选题）

毕业生在校经历主要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占比 43.91%）、“学习成绩优异（专业前 20%或获得过奖学金）”（占比 40.27%）、“担任过学生干部”（占比 3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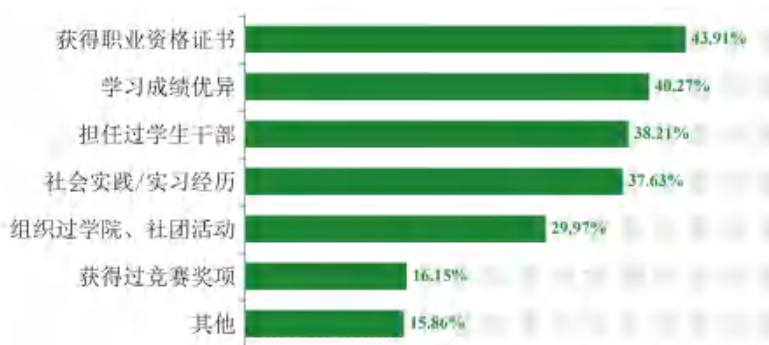


图 7-10 毕业生在校经历（多选题）

（五）热门招聘需求

通过用人单位面向 2023 届毕业生在学校“云就业”平台上发布的专业需求来看，热门需求专业主要为“汉语言文学”“英语”，热门招聘岗位主要为“中学教师”“储备干部培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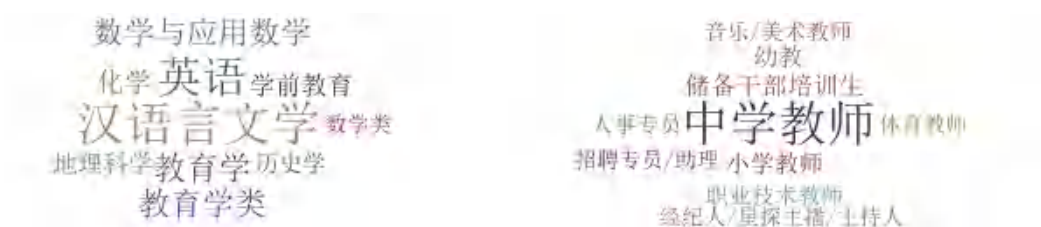


图 7-11 用人单位热门需求专业（左）及热门岗位（右）

（六）用人单位专业对口关注度

通过对用人单位的调研数据进行分析，用人单位对专业对口的关注度为 89.91%，其中“非常关注”占比 38.28%，“关注”占比 27.89%，“比较关注”占比 2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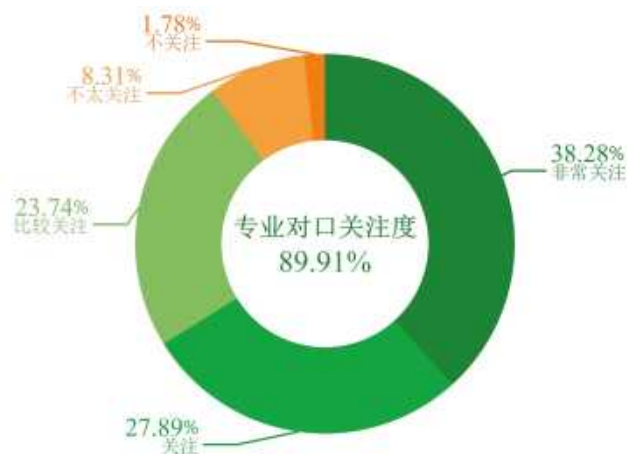


图 7-12 用人单位对专业对口关注度

（七）毕业生求职过程

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平均投递简历 15 份，平均获得面试机会 6 次，平均收到 offer 3 个。从开始求职到落实工作，平均花费金额 761 元，平均用时 3.5 个月。



图 7-13 全体毕业生求职过程



第八章

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2023 年学校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全力推进 2023 届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具体工作举措如下。

一、加强制度建设，为就业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一）继续实施好校院两级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和领导联系制度。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形成学校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承担起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制，深入到基层和一线开展工作，形成领导主抓、部门统筹、院系为主、全员抓就业、促就业的工作格局。

（二）贯彻落实好目标责任制和专业教师“双指导制”。各院（系）的就业工作落实目标责任，认真落实《太原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严格执行《太原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重视过程管理，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就业需求不旺专业的毕业生，院系及早进行谋划，加强市场开拓。各院（系）进一步强化班子成员分工联系教研室、专业、班级的工作机制，专业教师在指导毕业生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的同时，承担起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的职责，实现全方位育人环境，切实做到了目标责任层层分解、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三）全面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严格按照《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和《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的要求，及时完成毕业生基本信息的录入和更新，做好政策宣讲和服务工作，把毕业生去向登记作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各院（系）分管领导、毕业班辅导员按规定及时完成毕业生（含结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信息的录入与更新，统一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

二、全面组织与动员，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一）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就业的动员部署。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就业任务艰巨。全校上下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要的常规工作来抓，树立全员抓就业创业的理念，发挥领导牵头、部门协同、院系发力的责任体系作用。各院（系）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就业

的动员部署工作，积极引导毕业生就业，结合前几届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当前的就业形势，强化毕业生就业观念教育，引导学生合理定位自己的就业期望值，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

（二）抓好毕业生的个性化指导和心理调适。举办一批高水平的就业创业讲座，认真开展“百场就业创业大讲堂”系列活动。根据毕业生的实际特点引导毕业生着眼现实，不盲目攀高，把握好校园招聘会求职机会。通过校企供需对接、职业规划竞赛、简历撰写指导、面试求职培训、一对一咨询等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院系对学业困难、求职困难、家庭困难、身体残疾、有精神障碍、感情遭受挫折、受过纪律处分等毕业生开展及时跟踪观察，及时提供心理咨询辅导，提供充足的情感、学业、就业支持。

（三）加强就业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就业专员、专兼职辅导员等就业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知识素养。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创业指导课教学手段和方法，按照院系或学科专业群逐渐形成相对稳定的教学团队，加强就业指导师资培训，提升就业指导教师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资源，提升就业创业指导课程质量和实效。通过集体备课、专业教师参与就业指导课教学、就业职业指导师开展“一对一”咨询等措施，不断引导就业指导工作向“全员参与、个性指导、团队教学、专业咨询”的方向发展。积极推动就业创业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提升就业指导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实现职业指导教师与学生面对面、一对一的就业咨询预约服务，进一步提高就业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拓宽就业渠道，做好常态化招聘服务工作

（一）开展学校和院（系）两级领导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按照《太原师范学院访企拓岗促就业实施方案》（院学字〔2022〕54号）工作要求，持续深入实施“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专项行动，进一步将“走出去，请进来”访企拓岗活动引向深入，形成了校领导带院（系）、院（系）领导带教师的层层递进的责任制就业工作模式，实现入企深度走访对接，深化多领域校企合作，以就业达成数量、质量等对走访效果进行考评，将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精准对接。

（二）提升校园招聘质量。各院（系）充分发挥和调动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党政干部和专业教师的积极性，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邀请优质企业到校选聘毕业生，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供需对接搭建平台。引导高质量用人单位来校招聘各类人才，争取将各类人才引进、教师招聘等活动引进校园，依托本土优势，提高我校毕业生签约率。发挥校园

招聘会的主渠道和基础性作用，精心组织一批高质量的校园招聘会。不断创新招聘形式，将校级招聘与院（系）级招聘相结合、大型招聘与专场招聘相结合、线上招聘与线下招聘相结合，按照区域、行业和专业性质举办系列“双选会”。2023年组织春、秋两场大型双选会，组织中、东部省份地市来我校召开专场招聘会3场，提供岗位2500多个。引导用人单位来我校召开专项招聘会61场，参会单位600余家，提供招聘岗位一万多个。

（三）充分利用网络招聘平台资源。一是各院（系）就业创业工作组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教育部举办的“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大会”“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周”和“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系列活动。二是各院（系）毕业班辅导员和毕业生使用教育部升级打造的“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及学校就业创业信息网的云就业平台，加强线上服务联动。三是大力推进校园网络招聘建设，建设维护好本校用人单位需求库、毕业生求职意向库等，及时发布专业设置和生源信息。在学校就业创业信息网发布在线招聘信息500余条，为毕业生精准推送3-5个岗位信息。推广太原师范学院就业办、太原师范学院就业创业平台微信公众号，共发布364条招聘资讯。四是积极开展网络招聘服务，鼓励用人单位通过线上宣讲、远程面试、网上签约开展校园招聘，促进线上线下招聘相结合，提高招聘成功率。

（四）搭建合作平台促进就业。加强与政府、人才服务机构和咨询企业的联系，在培训、资源共享、供需匹配等领域加强合作，创新就业工作服务模式，实行政校企互动，推动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加强与各类行业协会的产学研合作，利用专业优势为毕业生提供先入为主的就业先机；加强与各地校友会的联系，利用优秀毕业生和杰出校友的师院情结为毕业生收集和创造就业机会。

第九章 毕业生就业发展趋势

一、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2020-2023 届全体毕业生的规模稳中有升，毕业生研究生的规模持续上升。近四届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呈现上升趋势。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与全体毕业生基本保持一致；毕业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先降后升。近四届毕业生分学历的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²²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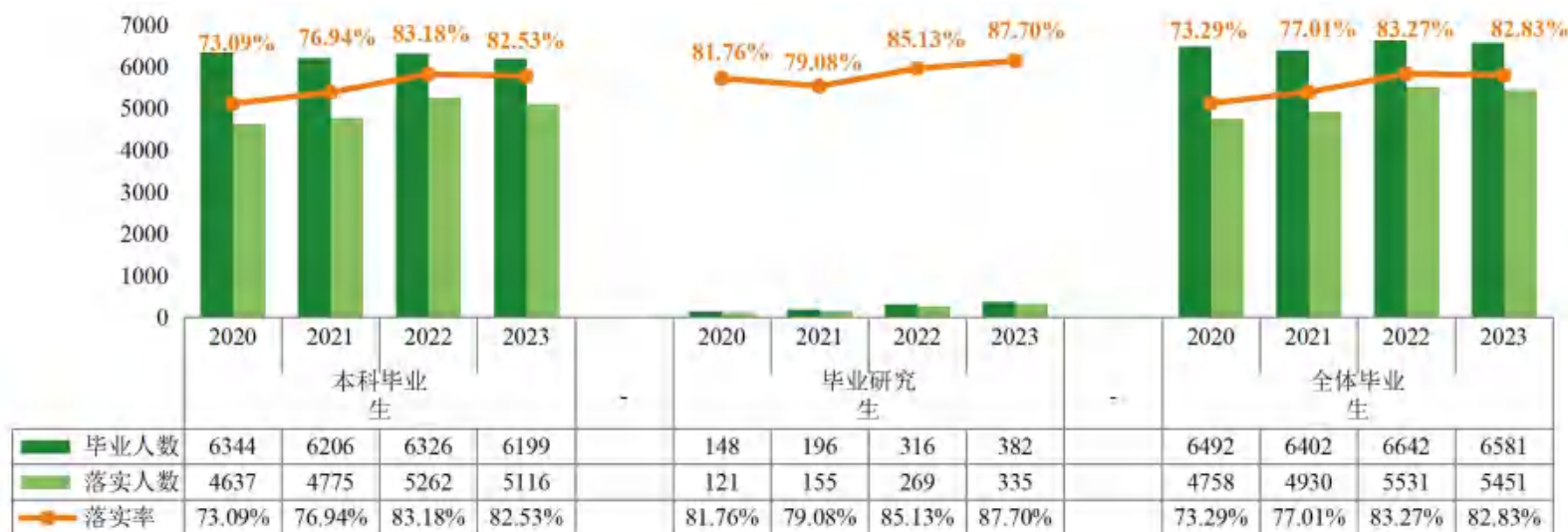


图 8-1 2020-2023 届全体毕业生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²² 本报告中近四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的统计时间均截至每年的 8 月 31 日。

分师范生类别来看，本科毕业生中，师范生的规模呈现上升趋势，非师范生的规模呈现下降趋势。师范生与非师范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与本科毕业生基本保持一致。近四届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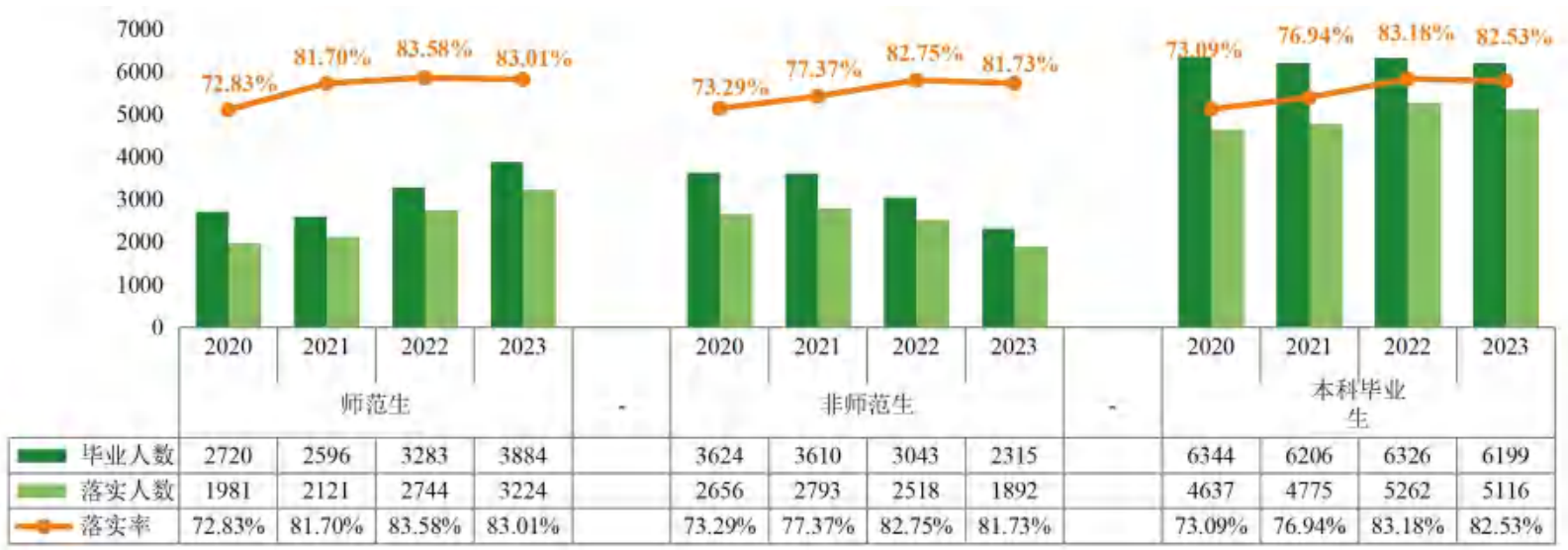


图 8-2 2020-2023 届本科毕业生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二、教育行业流向变化趋势

近四届本科毕业生在“教育”行业的就业比例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20-2022 届持续下降，2023 届有所回升。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与非师范生的在“教育”行业就业比例的变化趋势与本科毕业生基本保持一致。近四届本科毕业生分师范生类别的“教育”行业流向²³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²³ 本报告中，近四届毕业生在教育行业流向的统计口径均为：教育行业就业比例=教育行业就业人数/单位就业人数；单位就业毕业生的毕业去向为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就业、其他录用证明就业。



图 8-3 2020-2023 届本科毕业生“教育”行业就业比例变化趋势

三、就业反馈变化趋势

近四届全体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就业专业相关度、就业稳定性均稳中有升；2023 届毕业生的职业期待匹配度有所回升。近四届全体毕业生主要就业反馈指标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图 8-4 2020-2023 届全体毕业生主要就业反馈指标变化



附录

调研回收情况

“太原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样本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附表 1 “太原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样本回收情况

院系	毕业人数	有效调研人数	有效调研回收率
马克思主义学院	170	166	97.65%
外语系	364	354	97.25%
体育学院	225	218	96.8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364	348	95.60%
书法系	197	188	95.43%
数学与统计学院	424	404	95.28%
设计系	262	248	94.66%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328	309	94.21%
化学与材料学院	372	348	93.55%
文学院	303	270	89.11%
地理科学学院	434	376	86.64%
物理系	355	306	86.20%
法律系	221	189	85.52%
舞蹈系	224	178	79.46%
历史与文博学院	336	263	78.27%
教育学院	632	491	77.69%
音乐系	309	221	71.52%
经济与管理学院	541	336	62.11%
美术与影视学院	422	199	47.16%
省艺校办学点	98	-	-
总计	6581	5412	82.24%

“太原师范学院 2023 年重点用人单位调研问卷”样本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附表 2 “太原师范学院 2023 年重点用人单位调研问卷”样本回收情况

行业	有效问卷回收量	占比
教育	142	42.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	9.50%
批发和零售业	26	7.72%
制造业	17	5.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4.75%
建筑业	13	3.8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	3.5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	3.56%
住宿和餐饮业	10	2.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2.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2.37%
金融业	8	2.3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	2.08%
农、林、牧、渔业	6	1.78%
其他	20	5.93
总计	337	100.00%

崇德 博学

团结 创新



邮编：030619

电话：0351-2886200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319号